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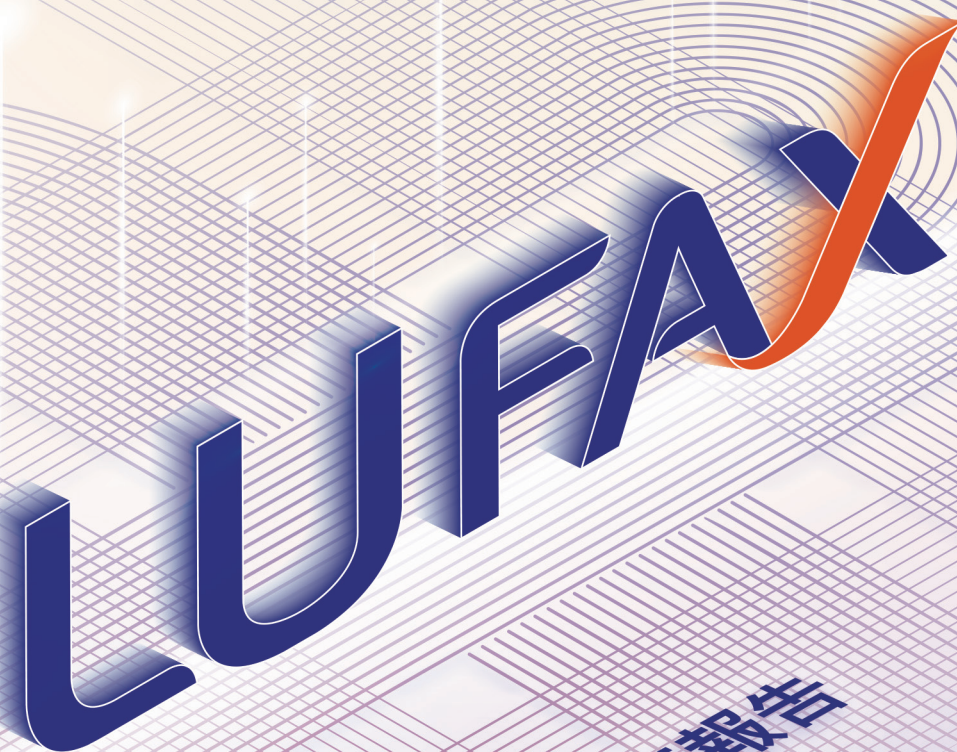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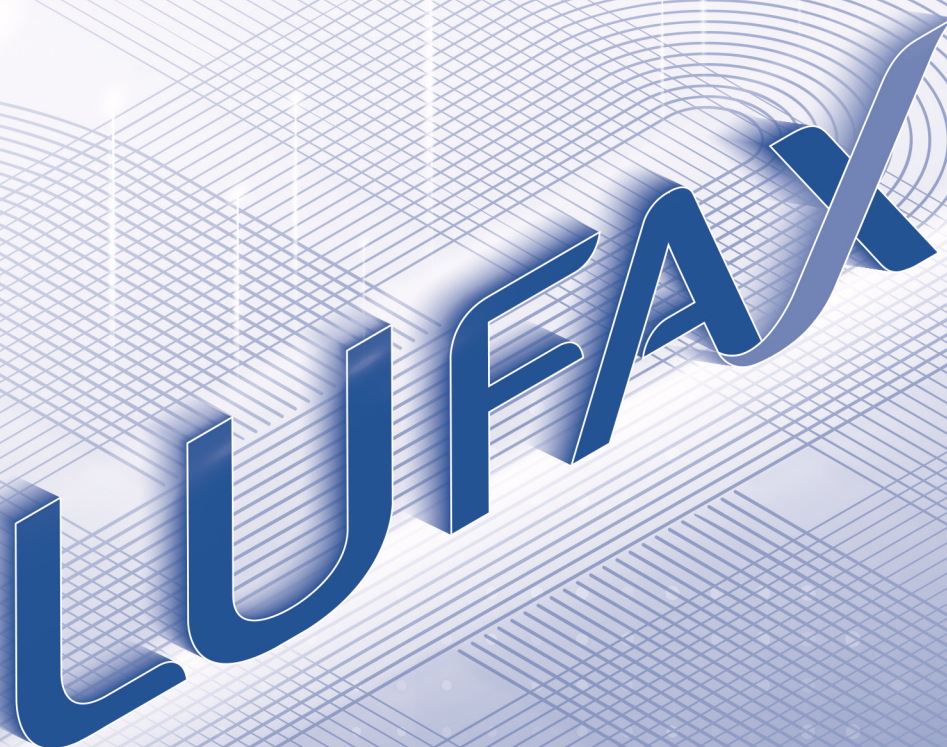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7
財務概要	298
釋義	299



LUFAFX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董事長)
席通專先生(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
計葵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朱培卿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附註)
付欣女士(附註)
郭世邦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黃玉強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劉开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董事長)
(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
楊如生先生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
張旭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李偉東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楊如生先生(主席)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
李偉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葉迪奇先生(主席)
(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如生先生
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
李偉東先生(主席)
(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
李祥林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成員)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

授權代表

席通專先生(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
梁穎嫻女士
計葵生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朱培卿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
1333號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0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於2025年6月25日獲委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於2025年6月25日被免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營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47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江濱中大道398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6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公司網站

<https://ir-hk.lufaxholding.com/>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LU

附註：謝永林先生及付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7日起生效，而蔡方方女士及李佩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2月18日起生效。有關董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我們致力於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使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能夠高效地觸達及服務小微企業主。此外，我們為零售消費者提供消費金融產品及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為4.8百萬名、3.9百萬名及5.0百萬名活躍借款人賦能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貸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765億元、人民幣3,154億元及人民幣2,169億元（297億美元）。

我們主要透過兩種不同的業務模式賦能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貸款總餘額中分別約94.9%、88.2%及76.9%為我們在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模式下賦能的貸款。此類貸款屬大額貸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平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179元、人民幣278,067元及人民幣219,291元，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平均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438,763元、人民幣551,253元及人民幣586,807元。餘下5.1%、11.8%及23.1%包括我們透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賦能的貸款。此類貸款屬小額貸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平均提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79元、人民幣6,805元及人民幣6,728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貸款賦能幾乎佔我們總收入的全部。

自2024年起，我們推行一項戰略以支持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以及消費金融業務的增長，該戰略以我們的主要牌照為中心，即我們在中國的融資擔保業務牌照、消費金融業務牌照及小額貸款業務牌照，以及PAObank在香港的虛擬銀行業務牌照。該等牌照使我們能夠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在確保符合監管要求的同時驅動業務增長及擴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24日及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中刊發季度營運概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模式賦能借款人及機構合作夥伴。

我們的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模式包括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此業務原以普惠品牌賦能。其於2024年更名為平安擔保，隨後於2025年4月進一步更名為平安融易。我們將此業務更名為平安融易，其體現了「專業，讓融資更容易」的核心價值主張，以更好地反映品牌的核心價值，並彰顯我們致力於通過金融科技及線下服務網絡為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便捷融資服務的承諾。

我們的借款人為小微企業主，其需要於短期內獲得更大的貸款以滿足迫切的運營需求。我們利用我們龐大的全國直銷團隊服務於中國經濟中關鍵但資金短缺型行業的數百萬原本難以觸及的潛在借款人。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在這一業務模式下服務於需要應對重大生活開支的工薪客群。憑藉我們19年積累的專有數據，我們應用先進的風險分析來評估潛在借款人的徵信情況，並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共同制定貸款產品條款，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通過推薦符合目標特徵的借款人及共享我們的風險分析賦能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以便我們的各資金合作夥伴能夠承擔與其自身業務模式相匹配的風險程度。我們亦向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提供貸後及催收服務，以進一步管理他們的信貸風險。

我們僅賦能個人而非企業主體的貸款，但我們的風險分析囊括潛在借款人的個人及企業資產數據。對於提供增信的第三方出資貸款的規定，我們過去曾與增信提供商一起為每筆新增貸款的部分風險提供擔保。我們逐漸減少對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倚賴。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成功地完成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轉型，因此，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為無需第三方增信的各新增貸款交易（不包括若干消費金融貸款產品）提供擔保。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貸款銷售額（不包括消費金融貸款）的風險承擔百分比增加至99.7%，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承擔百分比為49.8%。本公司存在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5%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8%，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我們核心的零售信貸赋能業務模式而言，我們按實際年化利率向客戶收費，我們向其收取信貸及赋能服務費、利息收入及擔保收入，而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例如資金合作夥伴）則收取資金費，（如適用）增信提供商收取信用保證保險費。我們賺取扣除營業開支及減值損失（基於我們承擔信貸風險的貸款的預期貸款損失）後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核心零售信貸及赋能業務模式下赋能的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5,469億元，截至2023年12月21日為人民幣2,783億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68億元（229億美元）。

消費金融業務模式

我們亦透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消費金融貸款。作為受高度監管行業中的持牌實體，其獨立於平安融易運營，並遵循其自身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專注於合規及消費者保護，包括維持充足的資本儲備、管理風險及與監管機構保持穩定關係。

該子公司主要面向中國需要小額貸款的消費者，通常用於短期現金流需求或購買非必需消費品。消費金融貸款市場與由平安融易提供的大額、長期限貸款市場互補，借款人群體之間重合度極低。我們旨在從內部及外部生態系統吸引消費金融客戶。在內部，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挖掘平安集團及陸控的資源。在外部，其與包括螞蟻集團、美团、字節跳動及度小滿在內的主流互聯網平台合作。此舉旨在支持獲客、風險控制及產品開發。

我們實施的策略專注於重新吸引現有客戶及拓展新細分市場。使用數據驅動的方法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及轉化率，尤其在普惠金融領域。透過建立內部監控、法律合規培訓及風險管理矩陣，優先考慮合規及風險管理，以確保財務安全及合規。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對其提供的貸款承擔部分信貸風險。我們將消費金融貸款產生的收入確認為利息淨收入。借款人獲取成本從利息淨額中扣除，而非單獨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赋能的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297億元，截至2023年12月21日為人民幣371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1億元（69億美元）。

我們賦能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的方式

我們通過將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與機構合作夥伴相聯繫，以及使借款流程更快捷、簡單及易懂，來賦能小微企業主及零售借款人，以有效解決他們的融資需求。

我們的借款人

在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我們聚焦於擁有住宅物業、汽車、金融資產及能夠一定程度上獲得商業銀行信貸的小微企業主。小微企業主通常需要於短期內獲得件均較大的貸款以滿足其業務迫切的商業運營需求，但傳統金融機構未提供足夠的服務。我們也賦能需要較大件均的工薪客群的貸款，用於教育、房屋裝修及購買耐用消費品等。

我們許多小微企業主借款人的僱員少於50名，且年收入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部分通過公司開展業務，另一些則通過合夥形式開展業務，也有若干作為個體工商戶開展業務。然而，不論企業的法律形式如何，企業主通常以其個人身份作為借款人，因此，企業主不能因對法人實體債務承擔有限責任而避免償還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我們有累計逾7.0百萬名小微企業主借款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小微企業主分別約佔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賦能的所有新增貸款的約86%、90%及8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則分別佔該等貸款餘額的82%、86%及85%。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內部信用評級較高的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於2024年，在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貸款的借款人中，84.6%擁有信用卡、29.2%擁有住宅物業、27.4%擁有人壽保險，且41.4%沒有無抵押銀行貸款餘額。

我們還通過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的借款人通常尋求滿足個人借款人的個人短期現金流需求。消費金融貸款的借款人通常尋求資金支持以解決緊迫的現金流需求，例如處理突發的個人開支或購買非必需消費品，包括電子產品、家電或旅遊相關服務。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專注於滿足社會各階層小額、分散的消費信貸需求。其主要服務新興客戶群體，例如年輕消費者、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居民以及新遷入城鎮人群。該等借款人因信用記錄有限或信用評分較低，在從傳統銀行獲取信貸時往往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專注於提供無抵押貸款，針對其特定財務需求量身定制，提供更易獲取且普惠的信貸選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消費金融貸款借款人中近70%為年齡介乎25歲至45歲的個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分別服務約1.3百萬名、1.8百萬名及4.1百萬名活躍借款人。

獲取借款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服務了25.9百萬名借款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賦能貸款的活躍借款人的數量分別為4.8百萬名、3.9百萬名及5.0百萬名。我們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借款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零售信貸賦能

在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我們主要通過線下渠道獲取借款人，因為我們主要專注於件均較大的貸款，此類貸款於放款過程中通常需向借款人提供額外諮詢服務。這些貸款產生的成本較件均小的消費貸款更高，但在一般情況下亦產生更多價值。然而，於2024年，直銷渠道的盈利能力處於最低水平，且處於虧損經營狀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在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賦能的新增一般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規模（按放款渠道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新增貸款規模						
直銷渠道	247.1	56.6	85.6	62.6	86.7	73.7
渠道合作夥伴	125.9	28.8	31.8	23.2	19.7	16.8
電話及網絡銷售	63.9	14.6	19.5	14.2	11.2	9.5
合計	436.8	100.0	136.8	100.0	117.6	100.0

(i) 直銷渠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由逾22,000名全職僱員組成的直銷網絡，其中逾96%的僱員擁有大專或以上的學歷，他們遍佈中國約146個城市。在專為優化時間和精力分配而設計的專業移動應用程序的助力下，我們的直銷團隊利用自身知識和人脈主動物色潛在借款人。該系統實時跟蹤並顯示我們所有銷售僱員的位置和行程數據。我們的系統可進一步疊加顯示借款人及其借款特徵的人工智能熱圖，使我們能夠識別出具有更高銷售潛力的區域。

在監督和評估我們直銷網絡的表現時，我們密切關注其引入的借款人的徵信情況。我們直銷團隊的每名直銷網絡僱員每月獲得的平均新增貸款規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6.3萬元、人民幣24.0萬元及人民幣34.1萬元（4.67萬美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直銷渠道貢獻了人民幣2,471億元或56.6%的新增貸款、人民幣856億元或62.6%的新增貸款及人民幣867億元（119億美元）或73.7%的新增貸款。於2024年增加11.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通過直銷渠道獲得更多貸款的戰略決策。

(ii) 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擁有一大批強大的渠道合作夥伴，以補充我們的直銷團隊。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推介借款人，並對每筆他們帶來的貸款收取轉介費。我們絕大部分的渠道合作夥伴均為與平安保險有關聯的個人合作夥伴。儘管該等個人作為銷售代表基本上均與平安集團實體有關聯，但相應的平安集團實體並不參與轉介。個人轉介基於轉介計劃獲得獎勵，在該計劃中，個人與本集團簽約，並就成功轉介的借款人收取費用。過往，我們亦與公司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儘管我們已基本逐步退出公司轉介渠道。

(iii) 網絡及電話銷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僱用逾1,500名員工從事有針對性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活動，以根據自網絡客戶行為數據及其他大數據技術識別到的客戶潛在貸款需求觸及相應客戶。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主要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並專注於幫助優質借款人借入新貸款。

我們通過應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來維持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的生產力。通過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每名僱員每月貢獻的新增貸款規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6.5萬元、人民幣78.2萬元及人民幣62.7萬元（8.67萬美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電話及網絡銷售渠道貢獻了人民幣639億元或14.6%的新增貸款及人民幣195億元或14.2%的新增貸款及人民幣112億元（15億美元）或9.5%的新增貸款。

消費金融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獲取借款人。通過該等努力，有消費金融貸款餘額的借款人數量隨時間而增加，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3百萬人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百萬人，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1百萬人。

線上渠道

我們利用我們的消費金融應用程序及第三方流量平台吸引潛在借款人，並為其提供消費金融貸款申請的無縫數字體驗。我們的消費金融應用程序通過平安集團聲譽支持的內生流量吸引借款人。該等第三方流量平台包括螞蟻集團、美团、字節跳動、度小滿等。

線下渠道

我們亦依賴直銷網絡，這使我們能夠直接、親自地與借款人接觸。這種方式對於觸達更傾向於面對面交流或對數字平台較不熟悉的借款人尤為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銷網絡由逾2.2萬名全職僱員組成，遍佈中國約146個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產品

有抵押貸款的借款人通常為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經營的小微企業主。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借款人包括小微企業主和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經營或個人消費的工薪客群。我們基於工薪客群的個人數據，以及小微企業主的個人與企業數據結合，再加上有抵押貸款借款人的抵押品特徵（這類借款人幾乎全部為小微企業主）進行信用評估。我們僅接受住宅物業及機動車為抵押品。我們也通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向零售借款人提供消費金融貸款。

其主要服務新興客戶群體，例如年輕消費者、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居民以及新遷入城鎮人群。下表概述了於2024年這些不同借款人及其貸款的一些特徵。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		消費金融業務
	一般無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消費金融貸款
信貸風險評估	• 個人、企業	• 個人、企業、抵押品	• 個人
件均	• 人民幣219,291元 (30,042美元)	• 人民幣586,807元 (89,365美元)	• 人民幣6,728元(876美元) ⁽¹⁾
平均合同貸款期限	• 35.4個月	• 35.8個月	• 不適用 ⁽²⁾
平均年化利率	• 21.3%	• 16.2%	• 17.6%
還款方式	• 定額分期或氣球貸	• 定額分期或氣球貸	• 定額分期

附註：

(1) 其指消費金融貸款的平均單筆動支金額。

(2) 消費金融業務產品具有多樣性，各個產品期限具有顯著差異，因此該項指標缺乏意義且不適用。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平安融易及消費金融子公司貸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元)	(%)	2023年 (人民幣元)	(%)	2024年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貸款餘額						
一般無抵押貸款	423.8	73.5	207.9	65.9	124.8	57.6
有抵押貸款	123.1	21.4	70.4	22.3	42.0	19.4
消費金融貸款	29.7	5.1	37.1	11.8	50.1	23.1
合計	576.5	100.0	315.4	100.0	216.9	100.0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新增貸款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新增貸款規模						
一般無抵押貸款	318.6	64.3	91.0	43.7	86.1	40.4
有抵押貸款	118.2	23.9	45.9	22.0	31.4	14.7
消費金融貸款	58.6	11.8	71.2	34.2	95.5	44.8
合計	495.4	100.0	208.0	100.0	213.1	100.0

貸款按靈活期限提供。於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賦能的貸款產品擁有件均大、期限長和可提前還款的特徵，而這些是針對小微企業主的重要特徵。

2024年，有抵押貸款最大允許件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一般無抵押貸款最大允許件均為人民幣2百萬元，消費金融貸款最大允許件均為人民幣200,000元。下表列示了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一般無抵押貸款和有抵押貸款的件均及消費金融貸款的人民幣平均提款金額。消費金融貸款平均提款金額的增加，通常是由於向高質量客戶提供更大的提款額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件均			
一般無抵押貸款	240,179	278,067	219,291
有抵押貸款	438,675	551,253	586,807
消費金融貸款	5,979	6,805	6,728

通常，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最長合同期限為36個月，且大多數借款人選擇36個月的期限。於2021年，我們開始向特定借款人提供合同貸款期限最長達60個月的貸款，但在2023年停止。下表列示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平均合同貸款期限（按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月)		
平均合同貸款期限			
一般無抵押貸款	38.0	35.7	35.4
有抵押貸款	38.8	36.5	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可提前還款，實際期限將短於平均合同貸款期限。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併入資產負債表的貸款的估計有效貸款期限（已考慮提前還款的假設）。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月)	2024年
表外貸款的估計有效貸款期限			
一般無抵押貸款	19.75	20.46	21.70
有抵押貸款	14.62	15.50	15.41

我們的消費金融循環貸款的合約期限通常為12個月，而我們的消費金融分期貸款的最長合約期限為36個月。下表顯示消費金融貸款（包括消費金融循環貸款及消費金融分期貸款）的平均合約期限（按月計）。由於存在提前還款權限，實際期限將短於平均合約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月份)	2024年
平均合約期限			
消費金融循環貸款	10.29	13.12	15.89
消費金融分期貸款	35.15	34.97	34.90

我們所提供貸款的還款安排包括定額分期及氣球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安融易品牌下賦能的約89.2%的貸款還款安排為定額分期，餘下10.8%為氣球貸。定額分期貸款的本金還款與利息付款的總額固定，而服務費、保險費及擔保費隨著貸款餘額減少而逐漸減少。我們不對平安融易品牌下賦能的任何貸款提供免息期。

於2024年，我們的新增貸款中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為21.3%，有抵押貸款為16.2%，消費金融貸款為17.6%。年化利率指每月全部借款成本佔貸款餘額的百分比，按系數12予以年化。全部借款成本包括以下實際金額(i)利息及(ii)保險費或擔保費。下表列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新增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包括一般無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及消費金融貸款。對於2020年9月之後的貸款申請，我們沒有賦能年化利率高於24%的任何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	2024年
新增貸款的平均年化利率			
一般無抵押貸款	21.1	20.9	21.3
有抵押貸款	15.7	16.0	16.2
消費金融貸款	20.6	19.7	17.6

一般無抵押貸款

一般無抵押貸款主要針對小微企業主及工薪客群。於2024年，按數量計，在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中，約79.4%由小微企業主貸款，20.6%由工薪客群貸款。在此期間，我們新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平均合同貸款期限為約35.4個月，件均為人民幣219,291元(30,043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38億元、人民幣2,079億元及人民幣1,248億元(171億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已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6億元、人民幣910億元及人民幣862億元(118億美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按件均計，我們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件均						
最高人民幣50,000元	3.0	1.0	0.6	0.6	0.4	0.5
人民幣5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18.5	5.8	4.3	4.8	16.7	19.3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68.1	21.4	12.6	13.9	10.3	12.0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93.5	29.3	26.5	29.1	21.5	25.0
人民幣300,001元或以上	135.5	42.5	47.0	51.7	37.2	43.2
合計	318.6	100.0	91.0	100.0	86.2	100.0

我們專注於賦能件均較大的貸款，是滿足小微企業主需求的一個重要特點。

有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主要針對小微企業主。按數量計，在我們賦能的有抵押貸款中，約97.8%由小微企業主貸款。於2024年，我們新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平均合同貸款期限約為35.8個月，件均為人民幣586,807元(80,392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賦能的有抵押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31億元、人民幣704億元及人民幣420億元(58億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2億元、人民幣459億元及人民幣314億元(43億美元)。

對於有抵押貸款，我們專注於在經濟較為發達的城市擁有住宅物業的小微企業主，考慮到這些城市的經濟增長和房地產價格相對穩定，這些住宅物業可作為抵押品。有抵押貸款的大部分餘額以房地產抵押，而其餘以汽車抵押。中國各地的房地產抵押非常分散，其中很大一部分位於較發達的城市。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為更多小微企業主及較優質借款人提供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有抵押貸款的件均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初始平均貸款價值比率已從2022年的74%增長到2023年的75%及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消費金融貸款

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通過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提供消費金融貸款。消費金融貸款的借款人通常希望滿足個人短期現金流需求或酌情購買消費品。

我們的消費金融貸款包括循環貸款及分期貸款。我們的消費金融循環貸款的典型合約期限為12個月，而我們的消費金融分期貸款的最長合約期限為36個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消費金融貸款平均提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千元、人民幣6.8千元及人民幣6.7千元(0.9千美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消費金融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7億元、人民幣371億元及人民幣501億元(69億美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消費金融貸款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86億元、人民幣712億元及人民幣955億元(131億美元)。

我們的擔保

我們通過融資擔保子公司及其遍佈29個省份的持牌分支機構網絡，與資金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對於貸款人需要提供增信的第三方出資貸款，我們過去曾與增信提供商一併為每筆新增貸款交易的部分風險提供擔保。然而，我們逐步減少對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倚賴。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成功地完成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轉型，因此，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為無需第三方增信的各新增貸款交易(不包括若干消費金融貸款產品)提供擔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685億元、人民幣549億元和人民幣680億元(93億美元)的表外融資擔保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的融資擔保中有25.2%由第三方增信提供商提供。

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的相關法規及規則，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且其淨資產不得低於其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的十五分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淨資產合共為人民幣329億元且槓桿比率為3.3倍。

我們賦能機構合作夥伴的方式

我們通過識別具有機構合作夥伴希望的面向特徵的潛在借款人、共同設計適合這些潛在借款人需求的貸款產品、提供準確的信用評估使資金合作夥伴能夠正確衡量他們所承擔的風險，並通過有效的貸款服務及催收來管理貸款餘額的信貸風險，從而賦能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

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包括為我們所賦能的貸款提供資金的銀行及信託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79家銀行及6家信託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

下表列示了各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新增貸款規模，包括我們通過自己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及小額貸款子公司所提供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十億計，百分比除外)					
按資金來源劃分的新增貸款規模						
銀行	279.5	56.4	81.4	39.1	65.8	30.9
信託	157.3	31.7	55.4	26.6	47.9	22.5
我們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	58.6	11.8	71.2	34.2	95.5	44.8
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	/	/	/	/	4.0	1.9
合計	495.4	100.0	208.0	100.0	213.1	100.0

我們在不斷優化資金組合。我們賦能貸款的能力並未受到資金供應的限制。於2024年，我們僅使用了銀行提供信貸融資額度的55.4%及信託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的14.1%。我們認為，我們與銀行及信託公司的關係是可持續的，因為我們幫助它們通過向優質借款人提供貸款產生利息收入的能力使我們成為它們有價值的合作夥伴。於2024年，唯一佔我們賦能的貸款資金10%以上的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消費金融資金來源。

就與第三方增信的貸款交易而言，我們與各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簽訂三方協議，其中包含規管我們為其所賦能貸款的資金安排及增信的主要條款。這些協議一般包括訂明增信提供商將予以投保或擔保的貸款比例及合作的地理範圍的條文，其中部分協議載列資金合作夥伴將就貸款收取的利率。該等協議亦規定各方自行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資金合作夥伴將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而增信提供商向借款方償還每筆逾期80天的貸款。

於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為各新增貸款交易（不包括若干消費金融貸款產品）提供擔保且不使用第三方增信的業務模式下，我們與各資金合作夥伴及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訂立協議。這些協議載有規管我們向彼等所提供貸款的融資安排及財務擔保的主要條款。部分上述協議明確由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擔保的具體貸款總金額以及合作的地理範圍。部分協議載列資金合作夥伴收取的貸款利率。此外，其要求資金合作夥伴自行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並與其訂立貸款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資金合作夥伴將提供貸後服務的權利委託給我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

在銀行出資模式下，第三方銀行直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我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賦能服務，使借款人得以自第三方銀行獲取貸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與75家、79家及79家銀行合作。這些銀行包括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銀行釐定我們所提及借款人的信譽，我們幫助銀行合作夥伴收集所需資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銀行提供的貸款分別約佔我們賦能的新增貸款的56.4%、39.1%及30.9%。維持與銀行的穩定及長期合作關係乃可持續融資的重要因素。

信託

在信託模式下，第三方信託公司制定信託計劃，投資者通過三個主要資金來源向該計劃注資。該等資金來源分別為：(i)私人銀行直銷的零售資金；(ii)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的機構資金；及(iii)公開市場發行資金。我們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賦能服務，使借款人得以自信託獲取貸款。我們進行信用評估，並將借款人與信託方案相匹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均與六家信託公司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信託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我們賦能的新增貸款的約31.7%、26.6%及22.5%。由綜合信託提供的貸款載列於資產負債表，而非綜合信託提供的貸款則並無載列於資產負債表。

我們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我們的持牌消費金融子公司）分別佔我們所提供新增貸款規模的11.8%、34.2%及44.8%。

我們的小額貸款子公司

我們於2024年7月取得全國性小額貸款牌照（亦通稱為小貸牌照），並於2024年8月開始依據該牌照提供新貸款。截至2024年底，我們已在該新牌照下發放約人民幣40億元的貸款，佔我們2024年賦能的新貸款規模的1.9%。

信貸分析

我們的信貸分析包括反欺詐評估及信用評估。這些評估由財務數據及行為數據支持，並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管理。除了滿足國籍、年齡、居住地以及信貸及其他歷史記錄可獲得性的基本要求外，借款人須通過我們的反欺詐和信用評估，我們方會將其推薦給資金合作夥伴以獲得潛在貸款。

一旦貸款申請通過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我們將向資金合作夥伴推介該貸款，以使其對貸款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我們僅匹配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合作夥伴貸款標準的借款人，我們的合作夥伴在作出貸款決定前會獨立審核所有申請資料。貸款由資金合作夥伴直接發放予借款人。

於2024年，就一般無抵押貸款而言，我們所賦能貸款的信貸審批時間最快只需31分鐘，或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我們所賦能貸款的信貸審批時間最快只需88分鐘，且一般於當天放款。

數據

我們的信用評估乃基於我們自有的各種數據及獲適當授權並於合法範圍內使用的第三方的各種數據，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數據、其他政府部門公佈的數據，以及各種消費、社會或其他行為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累積分析來自約71.5百萬名獨特個人申請者逾19年的全週期信用數據。我們專有和第三方數據包括了解您的客戶個人財務資料及了解您的業務資料，以用於向小微企業主發放貸款。所有數據僅於取得客戶同意後方可查閱及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每名借款人超過6,900個的預測變量中，我們運用機器學習算法及回歸分析，篩擇出約2,200個最相關變量來建立我們的反欺詐模型，以及約1,700個最相關變量來建立我們的貸款決策模型。對於件均較大的貸款，我們的經驗表明，償還能力及償還意願在信貸承銷過程中極為重要。在反欺詐評估中，客戶行為數據幾乎與信用及財務數據一樣有用，因為其有助於評估借款人的償還意願。然而，信用及財務數據在很大程度上更能預測信用度，因為這些數據可幫助評估借款人的償還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用及財務數據約佔我們反欺詐評估變量的約62%及信用評估變量的63%，而客戶行為數據佔反欺詐評估變量的剩餘38%及信用評估變量的剩餘37%。

反欺詐評估

我們的反欺詐評估檢查身份詐騙、針對不良記錄及檢查有組織詐騙。我們通過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與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的身份證數據庫進行交叉檢驗來驗證借款人的身份。我們亦使用電話號碼及銀行卡驗證來驗證借款人的身份。通過數據源內部和跨數據源的交叉驗證，我們可以確保借款人為其聲稱人士本人，且為從始至終完成申請的同一借款人。

接下來，我們會根據黑名單及不良記錄核查每名借款人，包括我們通過自身的運營、來自第三方來源及來自公開詐騙行為建立的名單。我們亦進一步檢查借款人是否使用技術來提供偽造信息，例如使用VPN或IP地址代理提供虛假位置信息。

此外，我們使用基於圖形計算和機器學習算法的社交網絡模型來識別及篩選有組織詐騙行為。我們擁有廣泛的位置及IP數據的數據庫來支持我們的社交網絡模型。我們使用欺詐檢測模型來檢查借款人的關鍵信息。

信用評估

通過我們反欺詐評估流程的借款人進入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我們通過應用自動語音識別、光學字符識別及自然語言處理，盡可能方便潛在借款人使用信用評估流程。一般無抵押貸款的審批流程最快45分鐘即可完成，完全通過單屏交互，極少的文本輸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信用評估有三個主要模型：申請評分模型、風險定價模型及貸款規模模型。

申請評分模型為每名借客人生成一個評分，藉此來決定借客人是否有資格獲得給定的貸款。我們的接受標準和評估程序因借客人的風險評級而異。在我們的評級系統中，借客人風險評級可能從R1至R6不等。於2024年，伴隨著AI技術的迭代升級，結合業務風險的表現，兼顧用戶體驗，我們升級一般無抵押貸款借客人的審批程序為100%AI輔助線上面談或純AI面談方式。因此，面談不再獲豁免。與我們的直銷團隊或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具有廣泛的個人互動的有抵押貸款借客人，均需接受實時面談。

在我們進行實時面談時，我們的信用審批團隊會使用網絡會議工具與借客人面談。在面談過程中，我們使用面部和語音識別來識別借客人，並使用面部微表情和語音情緒分析來分析借客人的情緒反應，以協助評估借客人的可信度。除實時面談外，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完全自動化，這有助於我們實現具有強大預測能力的數據驅動統一決策流程。

經申請評分模型篩選後，借客人將通過我們的風險定價及貸款規模模型獲得進一步評估。在風險定價模型中，我們考慮借客人的風險評級及債務收入比以及借客人的資產價值，以釐定適當的風險定價。經計及借客人的風險評級及債務收入比以及借客人的資產價值後，借客人僅可在指定定價不超過許可的最高年化利率的情況下才有資格獲得貸款。我們的貸款規模模型主要基於借客人的信用及財務資料，例如其他貸款或信用卡還款記錄、保險還款記錄、汽車估值、社會保險記錄和債務資料，而我們經適當授權可查閱這些資料。每名貸款申請人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授權我們核查其數據，而這些核查構成我們信用評估流程的常規部分。有關數據包括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如銀行、信託、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餘額信息。我們的有抵押貸款規模模型進一步考慮了已質押抵押品的價值，該價值由我們在線上估值師的幫助下高效快速釐定。由於我們專注於件均大的貸款，借客人僅在滿足至少人民幣20,000元的最低信用額度，且就抵押貸款而言，擁有至少人民幣50,000元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才有資格獲得一般無抵押或有抵押貸款。

就小微企業主而言，了解您的業務是我們信用評估流程的附加要素。我們分析與借客人業務相關的數據，包括其企業信用評級（如有）、其增值稅、銷售點及銀聯記錄、其水電費賬單及任何保險、行業組織的會員資格或其他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就小微企業主而言，綜合了解您的客戶和了解您的業務數據以準確評估其信譽至關重要。

貸款服務及催收服務

我們的貸款服務及催收服務使我們的機構合作夥伴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同時我們為其管理不良資產。我們基於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模式積累了19年的全週期自有數據，為我們的催收工作提供資料。

我們利用線上系統進行高效及有效的貸後管理及貸款催收。在人工智能服務、智能貸款催收算法和App智能機器人的賦能下，我們已創建一個24/7的貸款催收系統運營指揮控制面板，這提高了我們貸後流程的穩定性、速度和效率。來自貸後監控和催收工作的數據不斷地反饋到客戶篩選和信貸審批算法中，以確保我們的模型不斷完善，從而進一步改善系統。人工智能催收小助手和催收細分算法的部署增強了我們識別欺詐和高風險借款人的能力，同時能夠加強產品定價、提高承銷效益並提升貸款催收效率。

我們的貸後服務模型根據信用評分對逾期貸款進行分類。我們在現有借款人的授權下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定期核查其貸款記錄以監控其負債狀況，並採用客戶細分模型將借款人分為低、中、高風險三類。我們還向借款人提供還款提醒服務，包括針對低風險借款人的短信提醒和針對中高風險借款人的人工智能聯繫。於2024年，我們9.7%的還款提醒通過短信方式開展，剩餘的通過人工智能致電開展。倘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我們將啟動催收流程。人工智能將聯絡貸款逾期一天的借款人，實時催收專員則聯絡所有其他貸款逾期的借款人。與主要賦能小額消費貸款的平台相比，我們所賦能貸款的件均相對較大，這使得我們能夠更經濟高效地升級逾期貸款的催收流程。

我們的催收專員無法取得借款人的手機號碼，且僅可通過我們的系統與借款人聯絡。與客戶的所有聯絡都將被保存下來，並留存用於解決糾紛及確保我們的催收團隊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則。我們在催收流程中積累的數據會在一個閉環中反饋到我們的信用評估流程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名貸後服務僱員每年的平均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5.7百萬美元）。

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利用第三方催收機構催收已逾期超過80天的貸款。我們會基於代理夥伴公司的表現、服務質量、從業經歷及遵守法律法規情況，定期對其進行評估。

除上述催收工作外，我們對我們的有抵押貸款還制定額外的止贖程序。我們代表增信提供商及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首先通過我們的當地催收團隊收回抵押品，必要時由當地第三方催收機構提供支持。然後，我們評估該住宅物業情況，獲得第三方就其價值作出的評估報告，並啟動該住宅物業的止贖程序。止贖後，我們會通過拍賣或寄售處置該住宅物業，並利用處置所得來減小或減輕增信提供商及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我們赋能貸款的借款人違約及不還款的風險，包括由於缺少還款意願或缺乏還款能力。信貸風險由一個或多個資金合作夥伴、增信提供商及我們自己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根據貸款的不同組合及不同比例承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赋能貸款餘額25.2%的融資擔保是由第三方增信提供者提供的。在我們的100%擔保業務模式下，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現為每筆新貸款交易（不包括若干消費金融貸款產品）提供擔保，而無需使用第三方增信。因此，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反欺詐評估、信貸評估以及貸後服務及催收來管理信貸風險。

對於我們赋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合資格借款人按一至六級進行排名，其中R1為最高資質（最低風險），R6為最低資質（最高風險）。風險等級根據兩個主要考慮因素釐定。第一個因素為信貸風險評分，利用統計技術建模，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記錄及借款人的過往記錄（如還款、逾期及申請歷史）進行評分。另一考慮因素為客戶的資產，例如其住宅物業、車輛及保險。信貸風險評分較高及資產資質較佳的借款人將被定為較低風險等級。

如上文所述，我們一直將精力集中於我們基於R1至R6信用度等級較高的借款人。風險評級為動態過程，不時反映我們的風險偏好及接受度，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優質客戶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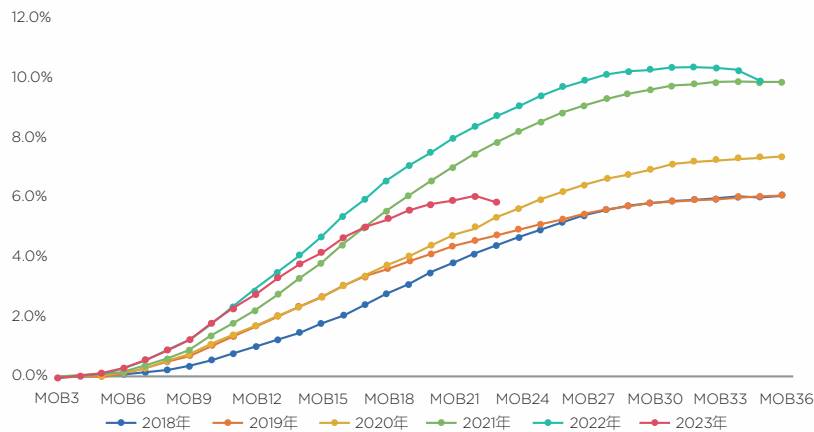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30天以上逾期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貸款類型劃分的30天以上逾期率			
一般無抵押貸款	5.2	7.7	4.7
有抵押貸款	2.6	4.4	5.1
全部貸款	4.6	6.9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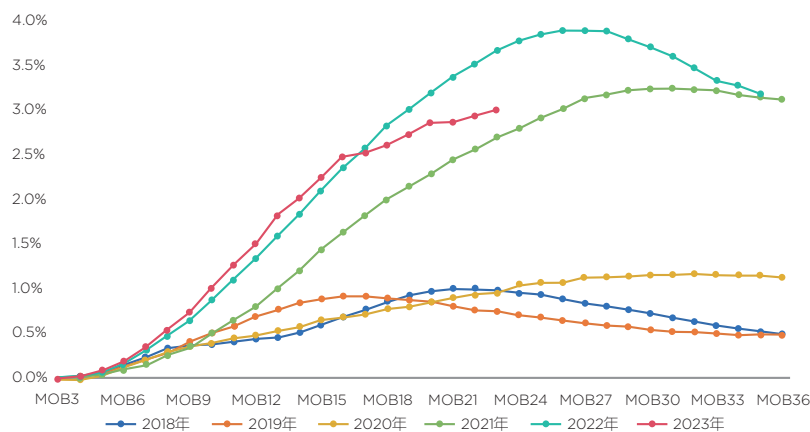
我們管理層監控的信貸質量核心指標為90天以上逾期。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逾期率。我們將90天以上逾期率定義為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該表反映了我們赋能的所有貸款，而不單是資產負債表上合併的貸款。此外，當一筆貸款逾期80天而由增信提供商向資金合作夥伴償付，就90天以上逾期計算而言，我們仍將該筆貸款視為逾期，因為該筆貸款未由借款人償還。增信提供商向資金合作夥伴償付後獲得債權人權利，我們繼續為增信提供商提供貸後服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貸款類型劃分的90天以上逾期率			
一般無抵押貸款	3.0	4.6	2.9
有抵押貸款	1.2	2.6	2.9
全部貸款	2.6	4.1	2.9

下圖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9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指截止於某一日期的一一起始年份的任何還款逾期超90個曆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經調整以反映已收回的逾期本金付款總額，且不考慮核銷），除以該起始年份的初始本金總額。在賬月份(MOB)指自貸款產生的曆月以來已經過的完整曆月數，於每個曆月末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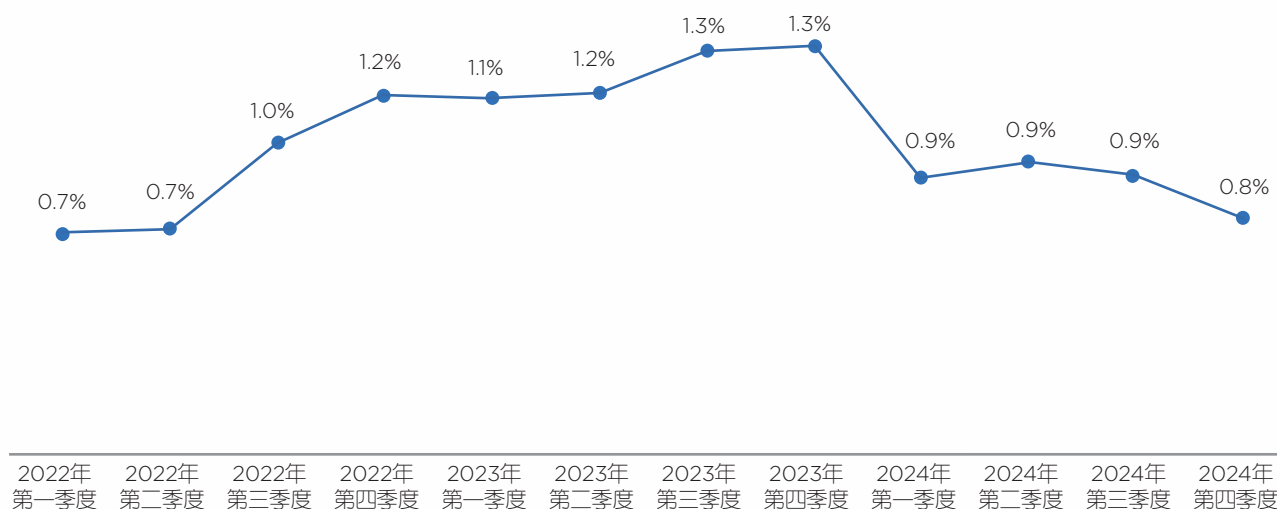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賦能有抵押貸款的9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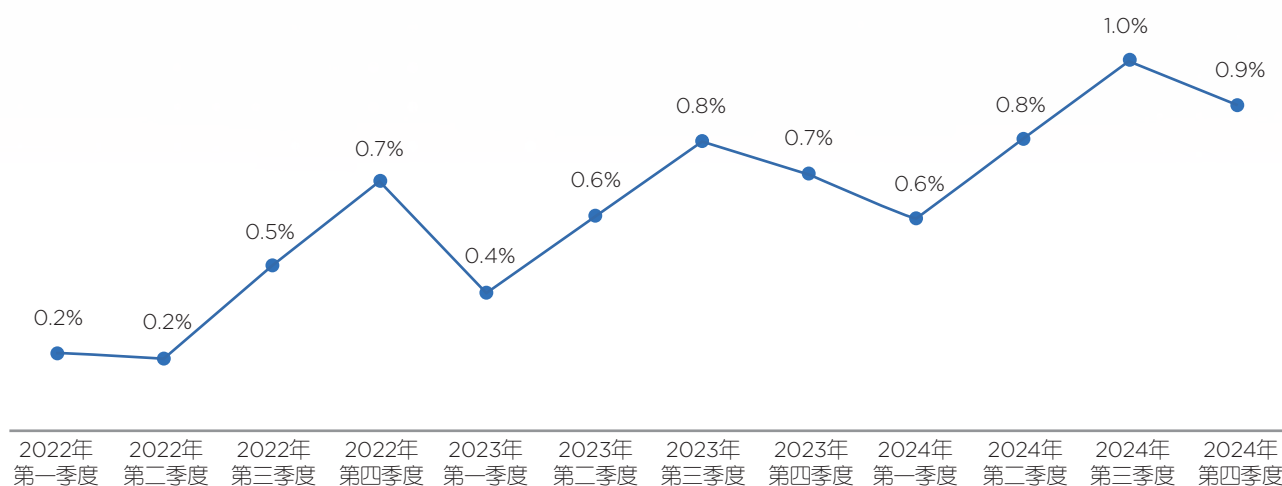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遷徙率是一個前瞻性指標，預估未逾期正常貸款於三個月後成為不良貸款的百分比，其定義為以下的乘積：(i)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未逾期正常貸款總餘額的百分比；(ii)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1至2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及(iii)逾期60至89天的貸款餘額佔上個月逾期30至59天的貸款餘額的百分比。

下圖顯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賦能的一般無抵押貸款的遷徙率。



下圖顯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賦能的有抵押貸款的遷徙率。



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與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分開運營，並且擁有獨立的信貸風險管理人員。作為中國境內的持牌和受監管實體，消費金融子公司必須遵循特定程序並跟蹤特定指標，以確保其符合監管要求。作為我們的消費金融業務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對每名潛在借款人進行客戶身份在線驗證和反欺詐評估，並通過我們的自動決策引擎確定授信額度。在申請提款時，部分客戶將與我們的信用評估人員進行電話核實，經批准後方可獲授提款。在消費金融貸款的催收過程中，我們採用短信、人工智能及人工專員的組合。短信及人工智能主要用於發出還款提醒及逾期時間不長貸款還款提醒，而逾期時間較長貸款則採用外包催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費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1.2%，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消費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按消費金融貸款（任何付款逾期91個或以上曆日且未撇銷）及若干重組貸款除以消費金融貸款總餘額計算。

我們的增信提供商

由於我們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了業務轉型，採用新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在無須第三方增信下為每筆新增貸款（不包括若干消費金融貸款產品）提供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大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提供擔保。

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包括信貸保險公司和擔保公司。於2024年，我們與七家信貸保險公司合作。我們賦能增信提供商為符合其預期風險概況的借款人的貸款提供增信。增信提供商可與我們的資金合作夥伴享受相同的客戶轉介、風險分析及貸後服務及催收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承保或擔保、平安融易品牌提供的貸款餘額佔總貸款餘額的比例分別為76.1%、64.2%及28.6%。

平安財險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按照標準商業公平條款提供增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財險為我們於平安融易品牌下已賦能的貸款餘額中的26.6%提供了增信。對於我們賦能並由平安財險承保的貸款，我們已與平安財險及各個資金合作夥伴簽訂了為期三年的協議。這些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為我們賦能的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保險或擔保，並將在貸款嚴重拖欠時償付貸款人。我們尚未獲悉我們的增信提供商曾有未能履行其保險或擔保義務的任何情況。我們的增信提供商對各個借款人進行自主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會提供保險或擔保，而我們則幫助合作夥伴收集必要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有的增信提供商均受到中國政府監管部門的監管及檢查，並須遵守詳細的法定及監管要求。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公司進行監管及檢查。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有關保險公司的法規及規則，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必須以現金繳足。從事信用保證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最近兩個季度末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75%，且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50%。我們在選擇增信提供商時採用嚴格評估流程。我們會評估一家保險公司是否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三年期零售信貸信用保險許可證，是否能夠滿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發佈的《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業務監管辦法》中對償付能力充足率、集中度風險、槓桿率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嚴格要求，以及是否具有相關經驗、往績記錄及業內知名度。我們的保險公司必須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提交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且我們會審查其公開文件，以核實其是否仍符合要求。融資擔保公司受當地省或市級政府財政部門的監管及檢查。根據有關融資擔保公司的法規及規則，融資擔保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且為實繳貨幣資本，淨資產不得低於其貸款餘額擔保總額的十五分之一。

我們與資金合作夥伴及增信提供商建立了高度自動化的理賠流程。一旦貸款逾期80天（尚需要第三方增信），理賠通知將自動發送至第三方增信提供商。該償付的處理一般無需我們介入，且支付的時間不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或現金狀況。

下表列示了就我們資產負債表中合併的貸款向增信提供商提交理賠金額以及各期間賠付金額。提交金額及賠付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時間差導致。當我們提出理賠時，增信提供商通常會在一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後向資金合作夥伴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合作夥伴向增信提供商提交理賠金額	12,490	13,786	6,935
增信提供商向資金合作夥伴賠付理賠金額	12,490	13,788	6,935

PAObank

於2024年4月，我們收購了PAObank，其於香港經營虛擬銀行業務。PAObank於2019年5月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銀行牌照，以通過數字渠道提供銀行服務。PAObank正擴展至多元化業務板塊，包括零售銀行及中小企銀行業務。PAObank奉行以「三支柱模式」及「負債驅動增長」為核心的業務策略。於中短期內，其將繼續發揮其於中小企貸款方面的優勢，而長期而言，其將追求理財及貸款業務的均衡發展。就企業銀行業務而言，PAObank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產品組合，重點服務貿易相關客戶。PAObank提供端到端服務，包括賬戶管理、存款產品及貸款產品。就零售銀行業務而言，PAObank將繼續加強其賬戶能力，並利用其新取得的保險及理財分銷牌照，向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體驗。通過該等三支柱的協調推進，PAObank致力於向貿易及零售客戶提供高質量、大規模的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繼我們於2024年4月收購PAObank後，我們已完成多次增資，其中2024年注資5億港元，2025年注資7億港元。

其他服務

我們曾賦能諸多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公募基金公司、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向投資者提供理財產品。我們賦能的理財產品包括資管計劃、公募基金產品、私募投資基金產品及信託產品等。2023年起，我們不再賦能新增理財產品，目前我們正在維持現有的理財產品直至到期。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開始縮減我們的線上財富管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 (%)
	2022年 (經重列及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3年 (經重列及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百分比除外)			
技術平台收入	29,215	15,319	8,161	1,118 (46.7)
淨利息收入	18,682	13,112	12,311	1,687 (6.1)
擔保收入	7,373	4,392	3,580	490 (18.5)
其他收入	1,840	1,391	1,508	207 8.4
投資收入／(虧損)	513	80	(1,046)	(143) (1,407.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淨虧損	(0)	(5)	(1)	(0) (87.2)
總收入	57,622	34,289	24,513	3,358 (28.5)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9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3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結餘減少。

技術平台收入。我們的技術平台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19百萬元減少4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61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信貸及賦能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億元減少46.7%至2024年的人民幣81億元(11億美元)，以及其他技術平台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億元減少4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億元(13百萬美元)。

淨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12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11百萬元。

擔保收入。我們的擔保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92百萬元減少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80百萬元(5億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由我們提供擔保的表外貸款金額減少及平均費率降低。

投資收入。我們於2023年錄得投資收入人民幣80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投資資產相關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催收力度加大帶動賬戶管理費增加，部分被貸後賬戶管理費減少及外部保險公司抵押登記收入減少所抵銷。

總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 (%)
	2022年 (經重列及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3年 (經重列及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以百萬計)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765	9,889	5,406	741 (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85	2,350	2,024	277 (13.9)
運營及服務開支	6,922	6,193	5,034	690 (18.7)
技術及分析開支	1,897	1,406	1,178	161 (16.2)
信用減值損失	16,512	12,696	12,613	1,728 (0.7)
資產減值損失	427	31	0	0 (100.0)
融資成本	1,173	349	85	12 (7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13)	253	35 (218.6)
總開支	45,576	32,700	26,592	3,643 (18.7)

我們的總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00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92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餘額下降，而貸款準備金計提上升產生一定抵銷影響。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9百萬元減少4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銷售減少及員工成本優化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0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開支控制措施。

運營及服務開支。我們的運營及服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3百萬元減少1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相關運營開支減少、我們的開支控制措施以及貸款餘額減少，部分被我們投資於催收服務的資源增加所抵銷。

技術及分析開支。我們的技術及分析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減少1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採取的開支控制措施。

信用減值損失。我們的信用減值損失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億元減少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億元，主要由於實際損失減少，部分被因風險承擔貸款餘額增加導致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抵銷。

資產減值損失。資產減值由2023年的損失人民幣31.2百萬元改善至2024年的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2百萬元減少7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償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導致利息開支減少，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2023年確認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13.0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確認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52.6百萬元(34.6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的外匯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14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億元，由於境外股息預扣稅增加及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淨利潤(虧損)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於2023年的淨利潤人民幣10億元轉為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6億元(5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9,90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9,69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36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25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主要由於核心零售信貸及賦能業務收取的服務費以及貸款規模減少，部分被支付開支所抵銷；(ii)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9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資產的所得款項超過收購投資資產的支付款項；及(iii)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8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已宣派股息，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20百萬元，主要由於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催收服務費以及貸款規模的減少，部分被開支付款所抵銷；(i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期限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贖回可轉換本票及借款的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

借款及其他債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1,115百萬元，並無有抵押銀行借款。截至同日，固定年利率介乎2.24%至4.2%的借款為人民幣47,69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對資產進行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押記或質押。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8.5%（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而債務總額按借款及應付可轉換本票的總額計算）。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對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任何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比例達5%或以上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處置事項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完成對金億通有限公司（PAObank的間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有關收購PAObank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

由上市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多間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的認購事項概述如下：

(i) 按獨立及綜合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事項：

本集團認購31項理財產品，每項產品的本金額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該等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35%至4%。於各項該等產品的認購日期，向同一提供者認購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4,134百萬元。

(ii) 僅按綜合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事項：

本集團認購24項理財產品，每項產品的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等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0.83%至4%。於各項該等產品的認購日期，向同一提供者認購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833百萬元。

(iii) 僅按綜合基準構成主要交易的認購事項：

本集團認購4項理財產品，每項產品的本金額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等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介乎1.85%至4%。於各項該等產品的認購日期，向同一提供者認購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介乎人民幣4,240百萬元至人民幣4,300百萬元。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先前，我們通過利用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以及與第三方增信提供商的合作，與資金合作夥伴分擔信貸風險。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成功地完成業務模式轉型，因此，我們的持牌融資擔保子公司為無需第三方增信的各新增貸款交易（不包括若干消費金融貸款產品）提供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未合併相關貸款的融資擔保合同下，我們的剩餘承諾結餘為人民幣68,017百萬元。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3百萬元。這些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及設備等長期資產的開支組成。我們打算用現有的現金結餘及預期的運營現金流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持續作出有計劃的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過去三年更換核數師的情況

於2025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免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核數師（「**免任**」）。於2025年4月23日，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免任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後的空缺，並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委任**」）。免任及委任已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免任及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4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改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1月21日收到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發出的函件（統稱「**羅兵咸永道函件**」），當中提出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對若干可能的關聯方交易（「**標的交易**」）所存的疑慮。普華永道中天進一步表示，其對我們2022年及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應再被依賴。

為處理上述疑慮，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聘請了一家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及一家並非我們核數師的國際諮詢公司的法證會計專家（「**調查小組**」），對標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涵蓋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截至該日獨立調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就聯交所對標的交易的若干查詢作出回應，旨在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符合聯交所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為確定是否存在與標的交易性質類似的其他交易，調查小組在審計委員會的指示下進行了補充調查（「**補充調查**」）。有關補充調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結果，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及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對自香港聯交所收到的若干查詢及意見的回應仍在進行中。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我們與我們主要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間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於報告期間，我們訂立即期 – 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以管理以人民幣計值的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外幣風險，直至上述掉期於2023年5月到期。自此以後，我們訂立遠期人民幣外匯交易，以管理以人民幣計值的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外幣風險。

我們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中國業務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該等子公司並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一年或不到一年便重新定價一次。

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金融工具初始時定價，在到期前固定不變。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客戶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等。我們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我們通過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來管理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35,875名全職僱員，其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專業能力及現行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釐定。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銷售及營銷	24,920
信用評估	1,102
貸後服務	6,129
一般及行政	2,774
技術及研究	549
其他	401
合計	35,8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7,701百萬元。作為挽留僱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現金獎金、激勵性股票授予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的管理層認識到實現僱員個人價值的重要性，並針對在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尋求職業發展的所有僱員推行透明的評估制度。我們的評估機制為基本薪酬、獎金、職業晉升及僱員股權激勵授出等方面的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了基礎。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吸引和挽留合格的專業人士，為他們提供基於激勵和市場驅動的薪酬結構，獎勵其績效和成果。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推薦、內部推薦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除在職培訓外，我們還通過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為僱員提供管理、財務、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我們的僱員亦可在其主管批准下參加外部培訓。

我們已實施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2月終止）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對先前披露的年度報告作出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重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並委任安永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上述財務報表進行重新審計。本年度報告載有本公司經重列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審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重列過往財務資料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架構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有關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實施管治及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設施，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趙容爽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考慮到計葵生先生於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2日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且此架構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即使趙容爽先生於2024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趙容爽先生已辭任董事長，而葉迪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均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此外，吉翔先生隨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管理層交易證券之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所有證券交易及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以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與彼等相稱的角色及董事會責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使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董事長）
席通專先生（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
計葵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朱培卿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付欣女士
郭世邦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黃玉強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劉升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董事長）（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
楊如生先生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
張旭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李偉東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各董事的履歷中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

- (1) 考慮、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相關披露。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及向其作出指示，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發揮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意見，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務的任何變動、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擔。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權，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發起的法律訴訟承擔的責任為董事作適當投保，且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趙容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

考慮到計葵生先生曾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2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且此架構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趙容爽先生已辭任董事長，葉迪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均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此外，吉翔先生其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10月3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機制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檢討了現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確保董事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考慮到以下方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有效及充分的獨立性：

- 董事會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均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其他董事委員會亦由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均可獲得獨立意見；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適用標準（包括《上市規則》所載者）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平等機會及多種渠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傳達及表達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建議；
-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
-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事項及解決問題。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任期為三年，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朱培卿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席通專先生(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郭世邦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劉卉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葉迪奇先生(董事長)(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及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於2024年11月14日、2025年4月17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5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8月13日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還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充董事會而獲委任的全體董事，應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助其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向董事寄發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包括有關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的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	A及B
計葵生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A及B
朱培卿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A及B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A及B
付欣女士	A及B
黃玉強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A及B
郭世邦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A及B
劉卉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A及B
李祥林先生	A及B
張旭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A及B
李偉東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i)審計委員會及(ii)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章程，清楚訂明其權責。前述董事委員會的章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計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如生先生、張旭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李偉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及李祥林先生）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楊如生先生、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及李祥林先生組成。楊如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於其章程明確界定，其中主要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我們是否遵守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檢討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足夠，檢討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視情況批准該等交易等。審計委員會現行有效的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且已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和中期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參與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及關聯方交易以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亦與前任核數師會面十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張旭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及李祥林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成員））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迪奇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及楊如生先生）組成。葉迪奇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於其章程中明確界定，除其他外，主要包括(i)就其提名職能而言，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供選舉或重選至董事會，或委任以填補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空缺，以及與董事會每年審視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i)就其薪酬職能而言，審視並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視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現行有效的章程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通過兩項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審視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就報告期內獲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服務協議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報告期間，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人數如下：

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2,500,000	1
2,500,001至5,000,000	2
超過5,000,000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亦可獲得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投入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充足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收取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非執行董事無權就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層面及因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會考慮候選人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將增加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基礎。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透過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多元形象適當向董事會提出變更建議。就檢討、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本公司致力於在各個層面實現多元化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資質、技能、學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

本公司致力於將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維持適當平衡，而這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息息相關。本公司亦極力確保各級別（從董事會至以下級別）的招聘及遴選設有適當規範，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適當時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的目標是日後繼續保持至少董事會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水平。我們會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中的性別多元化，從而在將來為我們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後備力量，為使具有我們業務長期及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晉升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位，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對其的培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54.9%為男性，45.1%為女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提供一個清晰的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提名建議後，董事會會考慮該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以及該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等因素。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時，除上述標準外，董事會還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上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培卿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郭世邦先生及劉卉先生）。為確保董事會獲取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及學識，此次任命須遵守上述提名程序。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且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	6/6	-	-
計葵生先生 ⁽¹⁾	6/6	-	-
朱培卿先生 ⁽²⁾	-	-	-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6/6	-	-
付欣女士	6/6	-	-
黃玉強先生 ⁽³⁾	6/6	-	-
郭世邦先生 ⁽⁴⁾	6/6	-	-
劉卉先生 ⁽⁵⁾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6/6	5/5	1/1
李偉東先生 ⁽⁶⁾	6/6	-	-
張旭東先生 ⁽⁷⁾	6/6	5/5	1/1
李祥林先生	6/6	5/5	1/1

附註：

- (1) 計葵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
- (2) 朱培卿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並自2025年4月23日辭任。
- (3) 黃玉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
- (4) 郭世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
- (5) 劉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並自2025年4月23日辭任。
- (6) 李偉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4日開始生效。
- (7) 張旭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

於報告期間，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長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深知其負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制度指定用於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合理保證，而無法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釐定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設立並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負全責。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執行及監察情況。

本公司已建立並採取多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明確劃分執行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按照以下原則、特性及程序制定：

- 董事會為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監督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審批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目標、風險偏好、接受度及全面風險管理措施。
-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及管理責任。審計委員會監察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應用情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調查本公司內任何可能或實際的重大風險或異常行為。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實行僱員手冊(包括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和防止欺詐、疏忽和腐敗的預防機制)及經管理層批准的行為準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僱員。本公司定期為僱員提供與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等方面有關的培訓和資源,使他們及時了解僱員手冊中的指引。本公司根據目前的人員流動率和未來的業務計劃制定來年的招聘計劃,並借助信息技術不斷改進本公司的招聘程序。本公司還對即將入職的僱員進行背景調查。
- 本公司已採取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可報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實際或涉嫌行為不檢,或瀆職或不當行為,以及有待以適當及透明的方式有效調查及處理的有關事項。董事會已指定審計委員會代其收取任何有關報告,監督後續調查的進行,並提供資料(包括就任何調查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為識別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重要經營程序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方面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所有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為確保各部門恰當遵守控制政策,每年開展自我評估。

管理層配合各部門(包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的內部審計職能),評估風險產生的概率,提供解決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論以及制度的有效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開展審核,審核內容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在內的所有主要職能。誠如「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一節所載,本公司已收到有關標的交易羅兵咸永道函件,並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結果。

具體而言,在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中,本公司已委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獨立內控顧問」),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核,並提供相應整改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審核的範圍涵蓋實體層面內部控制(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察)、業務流程層面內部控制(理財業務流程)及管理流程層面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現金及司庫管理流程、投資及估值流程),涉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發生的相關業務。其中,與獨立調查項下交易直接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職能被列為審核重點領域,主要包括公司層面、理財業務、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現金及司庫管理、投資及估值以及合併及子公司管理。

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內控顧問已就內部控制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提供改進建議。本公司一直根據獨立內控顧問的建議作出回應並落實相應補救措施。獨立內控顧問正同時進行跟進審核，以評估補救措施的落實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及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信息披露監管以及問詢回覆提供一般性指導。為確保嚴厲禁止非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我們已實行控制程序。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i)促進、支持反貪污的法律法規的政策及措施；及(ii)可使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的舉報政策及措施。

董事於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確其在會計及財務團隊協助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擔任我們2022年及2023年的獨立註冊會計師。於2025年6月，我們委任安永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負責審計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就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重新出具審核意見。預計安永將提供重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及羅兵咸永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的費用			
	羅兵咸永道		安永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費 ⁽¹⁾	47.5	31.6	-	-
稅費 ⁽²⁾	0.9	0.1	1.2	1.9
所有其他費用 ⁽³⁾	0.8	7.6	-	-
合計	49.2	39.3	1.2	1.9

附註：

- (1) 「審計費用」指主要核數師提供季度財務報表的中期審查、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子公司的其他法定審計等專業服務，而開具或將開具的每個財政年度的費用總額。
- (2) 「稅費」指主要核數師提供稅務合規、稅務建議、稅務規劃等專業服務，而開具或將開具的每個財政年度的總費用。
- (3) 「所有其他費用」指主要核數師提供若干獲許可的諮詢服務等專業服務而開具或將開具的每個財政年度的總費用。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梁女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務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於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席通專先生已為本公司指定的主要聯繫人，與梁女士共事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行政事項進行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讓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各種戰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與股東的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對其問詢作出回覆。

為保護股東的權益，股東大會上應為各項重大議題（包括個人董事的選舉）單獨提請特別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屆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公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使其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

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

- 聯交所網站，藉此公佈向市場披露的信息及提交聯交所的資料；
- 本公司的網站(<https://ir-hk.lufaxholding.com/>)；
-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的意見交流，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合理範圍內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情況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於其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中指明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可召集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舉辦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如果在提交申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申請所提及的業務且將決議添加至會議議程。會議應在申請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提交後的六十一(61)天內，董事會未召開會議，申請人可照常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償還申請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規定。

有意願提交建議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按照前述段落載列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特別要求的事項。

向董事會問詢

為向董事會問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送書面問詢。本公司將通常不處理口頭形式或匿名問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以按照以下地址發送其問詢或上述請求：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18樓（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nvestor_Relations@lu.com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可生效。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修訂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作出任何變更。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於2023年3月9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半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自2023年起，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經常性半年度現金股息，每年的半年度現金股息總額介乎於相應的財政年度淨利潤的約20%至40%（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比率）。於任何特定半年度是否進行股息分派及具體分派金額將基於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並由董事會調整決定。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董事長)

席通專先生(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

計葵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朱培卿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

付欣女士

郭世邦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

黃玉強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劉卉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4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董事長)(於2025年4月23日獲委任)

楊如生先生

李祥林先生

李蕙萍女士(於2025年8月14日獲委任)

李偉東先生(於2025年8月14日辭任)

張旭東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我們致力於為小微企業主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賦能金融機構高效觸達及服務小微企業主。我們賦能的貸款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金融機構、我們的消費金融子公司及我們的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2。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審視(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中肯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且其成功所依賴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度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所有上述回顧、分析及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許多風險，其中包括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等風險載於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以下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行業變化迅速，且我們的業務近年來有顯著發展，使得我們難以評估未來前景。
- 我們正在對業務模式進行的更新可能不會成功。
- 我們就我們授出的貸款向借款人收取的總費用可能被視為超過法律或監管機構施加的利率限額。因此，部分利息及費用根據中國司法系統可能屬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省及地方政府以及司法機關、行業協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監督。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十分複雜且變化迅速，並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未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處罰、限制及禁止，且我們一直調整並可能需要繼續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模式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
- 近年來，本公司存在信貸風險敞口的貸款餘額比例有所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貸款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逾期貸款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成本獲得充足及可持續的資金。
- 倘未能取得、更新或保留我們零售信貸賦能業務適用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法律、規例、政策、辦法及指引的變更，我們已調整過往業務模式及實務，且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停產產品及歷史實務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管理模型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倘我們為信貸分析收集的數據不能準確反映借款人的信譽，或者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有效管理我們提供的貸款的違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信貸危機或信貸市場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交易過程可能會導致借款人產生誤解。
- 有關我們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個人的資料可能不完整，因此我們進行盡職調查、發現借款人欺詐或管理風險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削弱。
- 倘我們催收拖欠貸款的能力受損，或倘我們的催收工作實際為或被認為是不當行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獨立調查、重列、內部控制及相關事項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審核委員會獨立審查，耗費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及精力，並導致重大法律及其他開支。
- 與獨立調查、補充調查及重列有關或由此產生的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補救重大缺陷，以及建立並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曾受到且可能繼續受到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和平安集團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 平安保險對我們及我們的事務及策略擁有控制權，且其部分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 我們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涵義下的「受控公司」，因此，可依賴豁免遵守為其他公司股東提供保護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該公司並不直接在中國開展業務。相反，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ii)中國併表附屬實體及(iii)併表附屬實體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子公司中並無任何股權所有權。我們僅維持與併表附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有關安排使我們能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因此在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股權。投資者因而將並非購買於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股權，而是購買於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投資者面臨與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的行動有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與併表附屬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進而顯著影響併表附屬實體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
- 與併表附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或使我們獲得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股權有效。
- 倘併表附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 我們面臨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若干法律法規很快會發生變化且有時在通知後短時間便會施行，亦會存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難以滿足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已對中國的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現有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方面的重要權力以及對中國發行人在海外進行發售及境外投資的監督及控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進行的境外上市可能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獲得其批准或須符合其他行政規定。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行動以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商投資加強監督及控制，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有關證券嚴重貶值或失去價值。
-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中國境外實體的現金轉讓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倘業務現金位於中國或屬於中國實體，由於政府機關對貨幣兌換、跨境交易及跨境資金流動施加的限制及局限，有關現金可能無法用於中國境外的運營或其他用途。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暫時延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義務。
- 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即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在未來可能會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曾無法就我們的核數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進行檢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此類檢查。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彼等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國籍或居所籍為美國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等，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在美國或香港提出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裁決。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提高環境意識及能源效率。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及淨資產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98頁「財務概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1,733,376,334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以便本公司保留其在上市前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若干《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或相應的一系列修訂(「修訂」),使本公司可保留庫存股份。上述豁免是在以下條件下授予的:

- (a) 對於本公司將在上市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
- (b) 上市後不會發行庫存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不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用於交易;
- (d)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遵守《上市規則》(連同修訂)的前提下,本公司僅可將其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用於滿足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將採納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e) 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豁免的批准情況,列明相關細節,包括所施加的情形及條件;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內確認對本豁免條件的遵守情況;
- (g) 如果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的紐交所規則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h) 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連同修訂)或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豁免條件。此外，由於《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有所變動，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動而對修訂作出修改，經修改的修訂全文已於2025年3月12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 – 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一節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司資料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如有）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46。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全數以新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批准了該特別股息。於股東選擇後，約720百萬美元已以現金支付，同時已發行519,148,927股新普通股及33,513,980股新美國存託股份。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均為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分別獲發305,989,352股及203,890,905股新普通股。因此，平安保險的總持股量由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4%增至56.8%，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2024年9月27日，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提出要約，以每股普通股1.127美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的價格（為現金淨額，不計利息並需繳納預扣稅款）收購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剩餘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要約期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截至要約截止時，已接獲44,842股及57,82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截至2024年10月28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

於配發及發行特別股息機制下的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成為平安保險的非全資子公司。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併入平安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紐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可分派儲備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支付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於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金為人民幣810億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6%，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開支的5.1%，低於本集團的總開支的30%。

捐贈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捐贈。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

於2015年10月，我們收購平安保險的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並就此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1,953,800,000美元的可轉換本票（「**平安可轉換本票**」）。於2015年10月，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向安科技術轉讓該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937,824,000美元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和利息。

於2022年12月，平安海外（控股）、安科技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修訂及補充協議，修訂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據此，(i)各方同意將餘下50%未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到期日從2023年10月8日延長至2026年10月8日，並將轉換期的開始日期從2023年4月30日延長至2026年4月30日；及(ii)自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平安可轉換本票的50%未償還本金應被視為已贖回。考慮到上述贖回和到期日延長，並計及獨立估價師釐定的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公平市值，根據修訂及補充協議，我們同意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支付總額1,071.1百萬美元以及贖回票據截至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產生的未付利息。我們已於2022年12月支付第一筆總額為535.5百萬美元的付款，且已於2023年3月支付第二筆總額為535.6百萬美元的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76.9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上半年，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及以股代息計劃。考慮到2024年6月12日宣佈的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價已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2.32美元。經上述轉換價調整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合共421,077,586股股份，佔截至同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24.3%。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	(i) 平安海外(控股) (ii) 安科技術
平安可轉換本票發行日期	2015年10月8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i) 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可轉換本票507,988,000美元 (ii) 向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468,912,000美元
利息及付息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不時按平安可轉換本票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息，年利率為0.7375%，本公司每半年付息一次，直至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平安可轉換本票發行日期的第11個週年日(即2026年10月8日)。
可轉讓性	平安可轉換本票或其任何部分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a)實質上按平安可轉換本票隨附的協定格式簽署轉讓書；及(b)平安可轉換本票須同妥為簽署的轉讓書一併交付予本公司註銷。
轉換期	2026年4月30日開始至到期日(即2026年10月8日)(不含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期間。

轉換權

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在轉換期內隨時以每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可進行若干調整,「**轉換價格**」),將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調整:(i)股份的任何合併或分拆;(ii)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iii)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本分配;(iv)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之價格向股東發行若干股份或授予若干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權利的方式向所有或絕大多數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予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vi)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該等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發行的任何證券(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安排),根據該要約,股東通常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得該等證券的安排;及(vii)本公司認為適合對轉換價格作出調整的其他事項,須遵守指引信及所有相關法規。

轉換股份數目的釐定

本公司向平安可轉換本票每位持有人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應等於(i)相關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本金金額除以(ii)轉換價格(約整至最接近美分)的商。轉換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董事會報告

轉換價格

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14.8869美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及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分配。

於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股息每股股份0.07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39美元。考慮到2023年8月22日公佈的半年度股息，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12.74美元。

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及以股代息計劃。考慮到2024年6月12日宣佈的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價格已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由每股12.74美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2.32美元。

贖回權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將平安可轉換本票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計算至贖回日（含當日））一併贖回。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應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說明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未能在收到平安可轉換本票持有人發出指明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後45天內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則平安可轉換本票應在收到相關通知後30天內到期應付。

除上文及本年度報告「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亦無於報告期末存在股票掛鉤協議。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市文件、本年度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且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對於趙容爽先生，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對於席通專先生，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5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董事協議或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視情況而定）。對於付欣女士，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及輪值）。對於謝永林先生、郭世邦先生及劉卉先生，初始委任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的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輪值退休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對於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初始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休）。根據彼等的董事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的較短期限終止協議。對於葉迪奇先生及李蕙萍女士，初始委任期限為自彼等各自的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間輪值退休及重選連任）。根據彼等的董事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90日或雙方商定的更短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經修訂及重述董事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固定袍金。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同。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和合同及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於報告期內或截至報告期末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除本年度報告「股權掛鈎協議」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然生效的任何重要合同（包括因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要合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特別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股票已寄發予股東。由於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股代息並在收取以股代息後，本公司成為平安保險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平安保險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以下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第14A.07條、第14A.12條及第14A.13條（如適用）））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平安消費金融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是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該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期限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202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

2.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以下服務：(i)數據庫產品及服務；(ii)營銷及轉介服務；(iii)賬戶管理及質押登記服務；及(iv)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重續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該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期限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

3.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交易結算服務；(ii)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的外包服務；(iii)技術產品及服務；(iv)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v)保險產品及服務；(vi)獎勵計劃產品；及(vii)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作為回報，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重續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期限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2026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訂立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開展若干金融服務相關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債務融資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及／或同業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我們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包括平安銀行（一家持牌銀行）），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我們亦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並收取收入作為回報。我們將認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各類投資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我們亦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就同業服務而言，我們將與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期限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

5. 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30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將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行政服務、法律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本公司已藉於2024年3月21日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而重續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我們根據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平安保險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本集團已藉於2025年5月8日與平安保險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而重續2024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關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

6.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將向其股東（即我們）提供股東存款服務，而我們將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勞務外包服務；(ii)信貸信息諮詢服務；(iii)技術服務；(iv)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v)擔保服務。就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我們於平安消費金融（一家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董事會報告

鑒於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於202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補充協議，以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年度上限。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及2025年9月4日的通函。

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補充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一份協議以重續2025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補充協議（「**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期限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有關2026年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

下表概述本公司與平安保險、其子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¹⁾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年度 交易金額 ⁽¹⁾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年度 交易金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的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64.5	382.8	401.9	151.2	111.0
2.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2,770.3	2,748.1	2,737.3	1,634.8 ⁽²⁾	1,356.7 ⁽²⁾
3.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3,462.4	3,966.2	4,537.8	2,302.9 ⁽²⁾	1,565.2 ⁽²⁾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1,000.0	15,000.0	12,000.0	10,669.1 ⁽²⁾	14,012.9 ⁽²⁾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65.0	225.0	180.0	159.9 ⁽²⁾	180.4 ⁽²⁾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年度 交易金額 ⁽¹⁾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年度 交易金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融資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4,600.0	4,000.0	3,000.0	1,500.0	1,5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	281.0	244.0	183.0	63.6	78.2
理財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24,000.0	27,000.0	29,000.0	5,938.3	5,655.8
我們將收取的投資收入	1,176.0	1,316.0	1,506.0	256.7	129.9
衍生產品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22,000.0	18,000.0	18,000.0	13,807.1	1,200.0
同業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15,000.0	15,000.0	5,393.8	5,916.3
我們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66.3	102.7	130.6	44.9	67.2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1,500.0	2,500.0	3,500.0	零	零
我們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67.5	112.5	157.5	零	零
5. 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支付的費用	39.2	37.1	35.25 ⁽³⁾	36.9	34.8
6.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股東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332.5	332.5	332.5	192.4	216.8
綜合服務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774.4	956.0	1,176.8 ⁽⁴⁾	405.7	722.9
擔保服務					
我們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8,245.0	11,160.0	14,968.0 ⁽⁴⁾	6,565.8	11,058.7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424.5	559.4	749.3 ⁽⁴⁾	234.8	512.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除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外）於同日生效，本表中2023年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指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但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除外，該等協議明確規定其有效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 作為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財務報表重新審計的一部分，發現若干實體應已併入本集團（「**併表實體**」）。上文載列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指經計及併表實體及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所訂立的交易後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併表實體自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併表實體及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實際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併表實體存放於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實際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併表實體及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自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3) 本集團已藉訂立2025年服務購買協議而重續2024年服務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包含增值稅。有關2025年服務購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
- (4) 於2025年7月17日，鑒於對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會預期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且本公司已修訂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4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豁免

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上文所列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且已確認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合同安排與併表附屬實體進行的交易除外）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其他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公告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訂立之其他關連交易的概要。

(1) 保險代理合作協議

平安保險代理於2024年3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平安保險的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合作協議（「**保險代理合作協議**」），平安健康保險同意聘請平安保險代理作為其代理人銷售選定保險產品，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作為回報，平安健康保險向平安保險代理支付代理費。於2025年7月17日，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訂立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協議**」），將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的到期日由2025年10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平安健康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簽署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協議後，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公告。

(2) 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5年7月21日，平安消費金融與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即公開競標程序的中標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轉讓與截至2025年4月2日合計本金結餘及利息總共約為人民幣468.74百萬元的多筆不良債務有關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由於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有關上述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

(3) 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平安財產保險訂立賬戶管理框架協議(「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平安財產保險將委託本集團管理其信用保證保險業務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將管理平安財產保險的客戶的賬戶，協助平安財產保險通過逾期資產回收進行債務追償，協助平安財產保險辦理解除託管及其他相關託管手續，並提供其他與賬戶管理相關的配套服務。由於平安財產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簽署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後，由於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6年賬戶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5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通函。

除本年度報告及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條文作出須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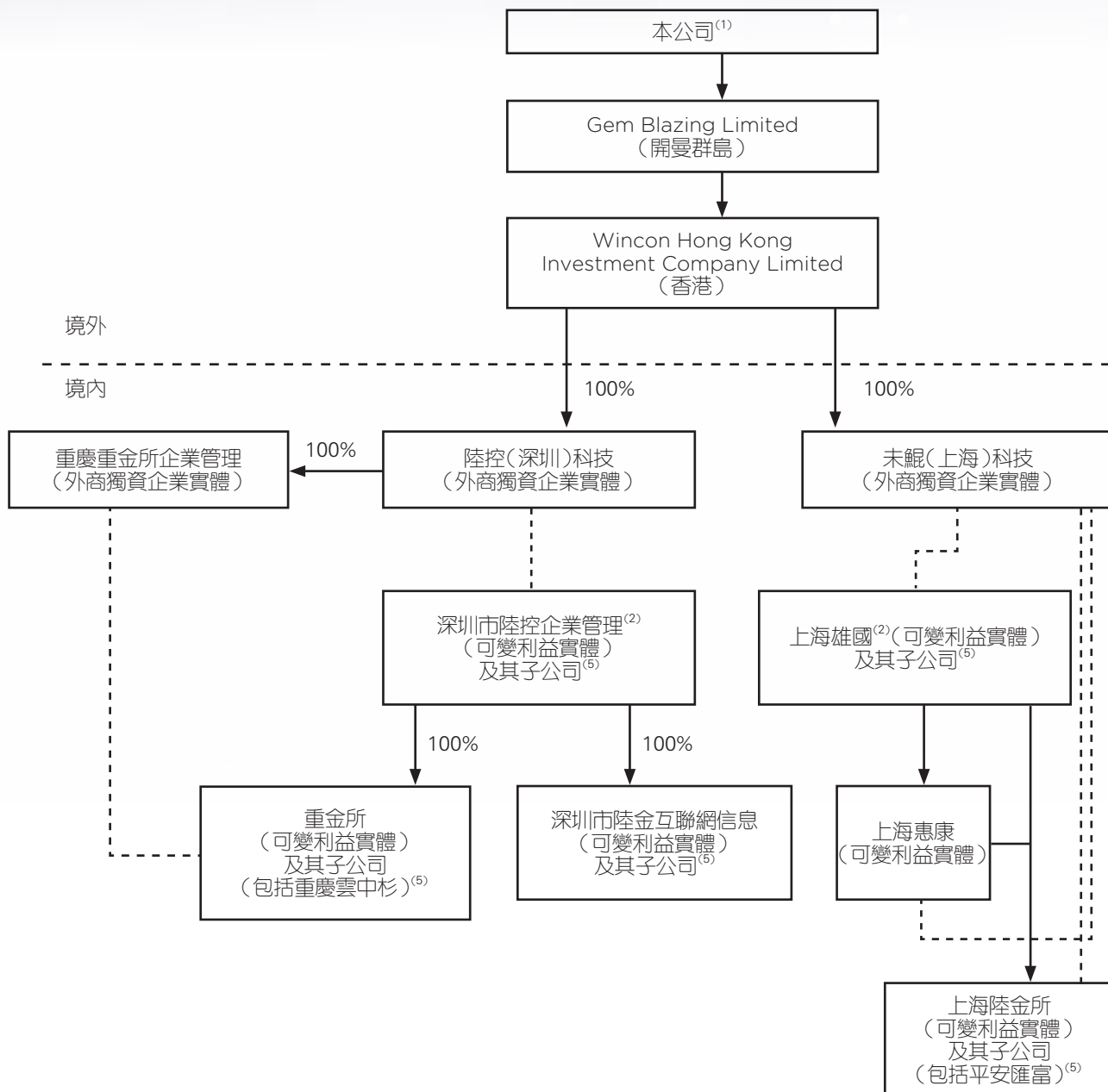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過往關連交易的公告。除另行披露外，上述附註所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司另行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規定。

合同安排

誠如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彼等的登記股東（包括平安金融科技）之間的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本集團能夠：(i)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通過於2015年3月及2018年11月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已獲得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我們於2023年2月進一步修訂合同安排。(i)通過與陸控（深圳）科技、登記股東以及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個人股東（「**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i)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雄國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ii)通過與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重金所的直接股東（「**直接股東**」）、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重金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iv)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惠康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v)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上海陸金所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及(vi)通過與未鯤（上海）科技、上海雄國、上海惠康、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西雙版納商品的控制權。於2023年10月，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西雙版納商品的權益，並終止有關西雙版納商品的合同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0.8%及1.8%。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開始清盤我們的線上理財服務業務。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安排下從可變利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經營業務。為簡單起見，上圖僅包括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本公司子公司。
- (2) 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各自由平安金融科技、新疆同君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蘭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林芝金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登記股東**」）分別持股49.99%、29.55%、18.29%及2.17%。
- (3) 「一>」指合法所有權。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關係：
 -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
 - (b) 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支付服務費，這代表可變利益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經濟利益流動；
 - (c)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通過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以行使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
 - (d) 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獨家購買權；及
 - (e) 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股份質押。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雄國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在中國直接及間接持有八家其他子公司，其中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銷。

合同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各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完整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或租賃、營銷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

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可變利益實體同意根據提供的服務及市場狀況按季度支付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擁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知識產權。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將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購買其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變利益實體資產的購買價格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擬購買資產的賬面淨值；及(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對彼等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擔保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正常業務過程之外訂立任何重大合同，與任何人士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或派發股息。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有效期將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購買其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購買價將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總出資額乘以所購買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百分比；(ii)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予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的貸款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乘以所購買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百分比(如適用)；及(iii)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或允許對彼等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擔保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交易服務除外)；(iv)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同；(v)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與任何人士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或出售價值高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vi)分派股息；(vii)產生、承受、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除外；或(v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及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亦承諾(其中包括)，在該等協議期限內，彼等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彼等股權的任何擔保權益設立產權負擔。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有效期為十年，並將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已將其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作為迅速和完全履行其在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及承諾函(「**合作協議**」)項下各自義務的抵押品。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個人股東及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違反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作為承押人)有權出售已質押股權，並有權於出售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中獲得優先賠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質押構成了已質押股權中的第一順序擔保權益。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同意，在履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之前，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就產權(其可能會影響到相關承押人對相關股份質押協議項下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權益)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可變利益實體、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為止。我們已於2015年及2019年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辦事處完成與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上海雄國、上海惠康、上海陸金所及重金所相關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基於對合同安排的修訂，我們在2024年1月底前完成了與上海雄國、上海惠康及上海陸金所相關的各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

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登記股東及個人股東之間訂立的各項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授權(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i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授權的任何董事及其繼任者；及(iii)代替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董事的任何清算人，代表該等登記股東或相關直接股東(如適用)行使彼等作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其提議、召集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委任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由其部分或整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權利。股權表決權委託協議為不可撤銷且一經簽立即持續生效。

承諾函

根據各個人股東作出的承諾函(「**承諾函**」)，各個人股東已單獨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的事件，其將無條件地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該受讓方將承擔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各個人股東聲明，其配偶於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中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各個人股東進一步聲明，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的目的及意圖的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且倘於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其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其將保護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法定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個人股東配偶的確認

各個人股東的配偶簽署了配偶同意函(「**配偶同意函**」)。根據該配偶同意函，各簽字配偶分別同意其知悉其配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實益擁有的股本權益及與該等股本權益有關的合同安排。各簽字配偶確認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並無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各自的股權施加任何不利主張。各簽字配偶進一步確認，有關股本權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處置，並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該等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的豁免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d) 在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 (ii)就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董事或彼等持股的變動; 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 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及

(e)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有關上述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上市文件「關連交易」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 並已確認, 於報告期內, : (i)於該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有關合同安排的新合同; 及(iv)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 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獲委聘, 就合同安排作出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且已確認就合同安排:

- (1)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合同安排項下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合同安排項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及
- (3) 就合同安排項下披露的與併表附屬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併表附屬實體已向根據合同安排由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合同安排開展業務

誠如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確保本集團良好有效運營並確保合同安排的實施。董事會已審查合同安排於報告期內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且據董事所知, 合同安排於報告期內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或已授出 未行使購股權 相關股份及／ 或未歸屬績效 股份單位數目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股份單位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趙容爽先生	實益權益	513,575 ⁽²⁾	0.03%	好倉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1,733,376,334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計算。就本表而言，按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該比率自2023年12月15日起生效並適用。
- (2) 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i)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由趙容爽先生所持有於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的13,575股股份；及(ii)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趙容爽先生所持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佔相關股份		
				權益 股份數目 ⁽¹⁾	類別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 淡倉
謝永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²⁾	平安保險	A股	2,543,574 ⁽²⁾	0.02%	好倉
	其他 ⁽³⁾	平安保險	H股	452,992 ⁽³⁾	0.01%	好倉
付欣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⁴⁾	平安保險	A股	218,402 ⁽⁴⁾	0.00%	好倉
	其他 ⁽⁵⁾	平安保險	H股	241,596 ⁽⁵⁾	0.00%	好倉
郭世邦先生	其他 ⁽⁶⁾	平安保險	A股	14,108 ⁽⁶⁾	0.00%	好倉
	其他 ⁽⁷⁾	平安保險	H股	90,598 ⁽⁷⁾	0.00%	好倉
劉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⁸⁾	平安保險	A股	11,412 ⁽⁸⁾	0.00%	好倉
	其他 ⁽⁹⁾	平安保險	H股	5,449 ⁽⁹⁾	0.00%	好倉

(1)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1,733,376,334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計算。就本表而言,按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股份,該比率自2023年12月15日起生效並適用。

(2) 此代表授予謝永林先生的合共2,543,574股平安保險A股,包括根據平安保險的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予謝永林先生的1,320,296股A股及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謝永林先生作為其薪酬一部分的1,223,278股A股,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3) 此代表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於2024年9月23日授予謝永林先生的452,992股H股。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4) 此代表根據平安保險的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予付欣女士的78,509股A股及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作為其薪酬一部分的139,893股A股的總和。139,893股A股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 (5) 此代表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付欣女士的241,596股平安保險H股。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 (6) 此代表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世邦先生作為其薪酬一部分的14,108股平安保險A股。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 (7) 此代表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郭世邦先生的90,598股H股。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 (8) 此代表根據平安保險的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歸屬予劉卉先生的8,157股平安保險A股及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劉卉先生作為其薪酬一部分的3,255股平安保險A股的總和。3,255股A股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 (9) 此代表根據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保險長期服務計劃授予劉卉先生的5,449股H股。該等股份由信託持有，並將於其退任時根據若干條件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本年度報告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安科技術 ⁽²⁾	實益擁有人	764,894,583	44.13%	好倉
平安海外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393,795,905	22.72%	好倉
平安金融科技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894,583	44.13%	好倉
平安保險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8,690,488	66.85%	好倉
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34,453,441	7.76%	好倉
		20,000,000	1.15%	淡倉
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4,453,441	7.76%	好倉
		20,000,000	1.15%	淡倉
竇文偉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4,453,441	7.76%	好倉
		20,000,000	1.15%	淡倉
王文君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4,453,441	7.76%	好倉
		20,000,000	1.15%	淡倉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1,733,376,334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代表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安科技術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而平安金融科技是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是平安保險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安科技術持有的764,894,583股股份及平安海外控股持有的393,795,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以1,953.8百萬美元的本金總額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平安可轉換本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50%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已獲贖回，未贖回的剩餘50%未償還平安可轉換本票可於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包括當日）五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以每股普通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須作出平安可轉換本票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若干調整。於2024年上半年，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及以股代息計劃。考慮到2024年6月12日宣佈的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的轉換價已根據平安可轉換本票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2.32美元。經上述轉換價調整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安可轉換本票可轉換為合共421,077,586股股份，佔截至同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24.3%。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及上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本公司的股權變更－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技術發行的可轉換本票」一節。

- (3) 好倉代表Tun Kung Company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34,453,441股股份，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美國存託股份的32,994,744股股份的權益。根據Tun Kung Company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達成的若干備兌認購安排，淡倉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涉及20,000,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Tun Kung Company Limited 100%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本。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兩名個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名義股東，各自擁有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0%的股份。因此，Tongj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被視為於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未曾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亦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相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59條所載列的彌償條文以外，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針對彼等提出申索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董事責任保險現時及於報告期內有效。有關董事利益的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及於報告期內生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採納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3年4月12日對其進行修訂及重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4年12月屆滿。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9月採納了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3年4月12日對其進行修訂及重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彼等自上市日期起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日期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受《上市規則》規定的約束。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45,644,803股股份，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15,000,000股股份。

截至2024年1月1日，24,410,829股股份（按當前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相當於12,205,414股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日後授出，及11,779,146股股份（按當前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相當於5,889,573股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供日後授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12,696,663股股份（相當於6,348,331股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日後授出，及2,678,716股股份（相當於1,339,358股美國存託股份）可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供日後授出。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556,612股，約佔報告期內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的1.01%。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目的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定義見下文）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最大化股東價值及實現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之間的雙贏局面。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或通過表決或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關聯實體**」）的僱員，有資格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有利於其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合作服務的人士。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時，董事會應當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年限以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參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資格符合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將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我們的長期發展中獲益。其鼓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

最高股份數目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權及預留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30,644,803股普通股。全部購股權及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獲行使或歸屬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45,644,803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63%及截至2023年4月12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以下。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69%。

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

計劃管理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當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須決定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歸屬購股權的時間及數目、可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數目以及各項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授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指定人士(「計劃管理者」)管理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除非經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授出的購股權應在四年內歸屬，且每年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應為每批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首個歸屬日期應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或倘該授出日期並無週年，則為緊隨授出日期後翌日的首個週年)。

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績效目標的實現。於釐定每批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i)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及(ii)有關承授人在最新評估中的個人績效及有關承授人的績效排名。董事會可不時調整每次授出所附的績效目標。

購股權有效性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應在該有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倘在尚未行使或失效的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或董事會另有要求或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歸屬購股權可自初始行使日期起至購股權有效期末由承授人行使。董事會應確定具體的初始行使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且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八年。

行使價

董事會應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平市值及(ii)股份面值。

上市後，行使價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倘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且行使價以美元釐定，則為(a)於授出日期(應為紐交所營業日)在紐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ii)倘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為股份且行使價以港元釐定，則為(a)有關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應為聯交所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或(b)該等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投票、轉讓及股息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登記為股東後，該承授人方有權享有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與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進行投票或獲得股息或轉讓股份及清算的權利）或權益。

就行使購股權時向該承授人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不得享有更優於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東的權利。

轉讓限制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否則承授人不得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質押、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上市後，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上市後，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就所有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0.1%以上，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

獎勵

購股權的每次授予應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授予函中指明。每次授予應符合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且有關授予函應列明每項獎勵的條款。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並已於2024年12月12日屆滿。

追回獎勵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獲歸屬與否）均須撤銷，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六個月後，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且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釐定的九十(90)個可行使日期內行使，或以其他方式交還予本公司，而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董事會報告

倘任何參與者於僱傭期間行為不當，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按個別基準處置授予該等參與者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撤銷全部或部分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獲歸屬與否），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及(ii)倘所授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在購股權獲行使後隨時（但無義務）以承授人支付的行使價或股份公允市場價值中的較低者（由董事會釐定）購回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當發生競爭事件（即承授人(i)成為本公司或關聯實體任何競爭對手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合作夥伴；或(ii)開展任何可能有利於競爭對手的行為）時：(i)倘承授人於其僱傭期間或相關僱傭終止後3年內，未經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書面同意參與任何競爭活動，則承授人持有的全部購股權（不論獲歸屬與否）應予以無償撤銷；及(ii)倘所授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隨時（但無義務）在購股權獲行使後以承授人支付的行使價或股份公允市場價值中的較低者（由董事會釐定）購回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購股權失效

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修訂及終止

除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一般有關但無義務隨時修訂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或促進我們的業務需求而進行的修訂），且該決定應無條件地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儘管存在上述情況，(i)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重大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ii)對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iii)對修訂該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授權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決定於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此後將不再就此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即使發生有關終止，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歸屬及／或行使。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更（因於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及／或股份的數量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i)任何該等調整將使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在該等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概無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有關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外，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內幕信息

我們將不會於以下情況授出任何購股權：(i)我們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我們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ii)於緊接(a)就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將不授予任何購股權。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經有條件修訂及重列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推動本公司及其關聯實體（定義見下文）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最大化股東價值及實現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僱員之間的雙贏局面。

合資格參與者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或通過表決或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實體（「**關聯實體**」）的僱員，有資格參與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具體而言，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公司提供有利於其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合作服務的人士。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是否合資格參與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時，董事會應當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年限以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參與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符合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通過持有股權激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將從我們的長期發展中獲益。這鼓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

最高股份數目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及保留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5,000,000股普通股。

因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為45,644,803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2.63%及截至2023年4月12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以下。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股股份，佔截至2023年4月12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0.3%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0.17%。

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最高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

計劃管理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釐定獲得績效股份單位的參與者、將予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被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的時間及數目及各項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授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指定人士（「計劃管理人」）管理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解禁時間表及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須在四年內解禁，每年將被解禁的最高績效股份單位數目須為每批所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總數的25%。首個解禁日應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或倘該授出日期並無週年，則為緊隨授出日期後翌日的首個週年）。

績效股份單位的解禁取決於績效目標。在釐定每批將被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i)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經營業績；(ii)股價；及(iii)該承授人在最近一次評估中的個人表現以及該承授人的績效排名。董事會可不時調整各項授予附帶的績效目標。

績效股份單位的有效性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績效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績效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倘尚未歸屬或失效)。除非適用法律或董事會或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自初始歸屬日期起至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結束止購買所有解禁的績效股份單位。董事會應確定具體的初始歸屬日期,該日期應不早於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且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八年。

投票、轉讓及股息權

於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承授人登記為股東後,該承授人方有權享有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進行投票或獲得股息或轉讓股份及清算的權利)或權益。

就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而言,該承授人不得享有更優於其他享有同等權益的股東的權利。

轉讓限制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否則承授人不得於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內質押、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績效股份單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獲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

此外,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予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獲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績效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獎勵

每次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應於本公司向承授人出具的授出函中指定。每次授出均應符合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且相關授出函應規定每項獎勵的條款。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期限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為十年。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預計不足4年，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追回獎勵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內，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解禁）均須予以註銷，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六個月後，任何參與者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委聘或者其僱傭或合同委聘屆滿，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且已解禁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應於本公司釐定的九十(90)個歸屬日歸屬，或以其他方式交還給本公司，而無需作出任何補償。

倘任何參與者於受僱期間存在不當行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視具體情況處置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撤銷全部或部分已授予有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不論該等績效股份單位解禁與否），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及(ii)倘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隨時（但無義務）按股份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釐定）購回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當發生競爭事件（即承授人(i)成為本公司或關聯實體的任何競爭對手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合作夥伴；或(ii)開展任何可能有利於競爭對手的行為）時：(i)倘承授人於其僱傭期間或相關僱傭終止後3年內，未經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書面同意參與任何競爭活動，則承授人持有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不論解禁與否）均應取消，且不予任何補償；及(ii)倘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機構可隨時（但無義務）按股份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釐定）購回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向承授人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相關權利。

績效股份單位失效

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於績效股份單位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修訂及終止

除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一般有關但無義務隨時修訂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或促進我們的業務需求而進行的修訂），且該決定應無條件地對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對(i)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重要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ii)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更；或(iii)為修訂計劃條款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決定於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此後將不再就此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即使發生有關終止，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已發行在外的績效股份單位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解禁及／或歸屬。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更（因於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更除外），董事會可就績效股份單位及／或股份的數量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i)任何該等調整將使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ii)概無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有關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外，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確認，該調整符合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內幕消息

我們將不會於以下情況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i)我們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我們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ii)於緊接(a)就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績效股份單位。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

購股權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根據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趙睿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²⁾	2016年4月8日及 2017年12月29日	4年	2026年4月8日及 2027年12月29日	98.06-118.0	500,000	-	-	-	-	-	-	500,000
計葵生 ⁽³⁾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7年4月1日	4年	2024年12月22日至 2027年4月1日	8.0-98.06	557,209.5	10,702	8	19.04港元	-	134,007.5	-	412,500
其他僱員(合計)	-	2014年8月16日至 2018年11月27日	1年至4年	2024年8月16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8.0-118.0	10,322,220.5	190,150	8	16.55港元	-	1,778,838.5	-	835,232
股源提供商	-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8年3月19日	4年	2024年12月22日至 2028年3月19日	8.0-118.0	2,014,595	45,756	8	17.6港元	-	524,815	-	1,444,024
參與者(合計)	-	-	-	-	-	-	-	-	-	-	-	-	-
關聯實體(合計)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13,394,025	246,608	-	-	-	2,437,661	-	10,709,756

附註：

- (1) 授出購股權無須支付對價。
- (2) 趙睿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3) 計葵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各自為「績效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就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										就於報告期內已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									
	職位	授出日期	解禁期	屆滿日期	購買價格	尚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累計授出日期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累計授出日期前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存耗股份的收市價	購置價格	績效目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趙登駿 ^③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11月1日	4年	2020年11月1日	零	27,150	-	-	-	-	-	-	-	-	-	-	-	-	-	-
許榮生 ^④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0年11月1日	4年	2020年11月1日	零	54,017	26,866	19,044港元	-	-	-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	2020年5月1日及2021年11月1日	4年	2020年5月1日及2021年11月1日	零	1,600,873	551,624	145港元	-	-	-	-	-	-	-	-	-	-	-	-
陳錦添(合計)	-	2020年5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4年	2020年5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	零	309,741	56,628	15.03港元	-	-	-	-	-	-	-	-	-	-	-	-
參與者(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連實體(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2,071,781	635,118	-	-	-	-	-	-	-	-	-	-	-	589,807	846,85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無須支付對價。
- (2) 本集團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使用的關鍵假設是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是根據到期年限與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解禁期類似的美國國債收益率以及其他相關風險調整估計得出。預期波動率是根據與本公司業務性質及業績進行比較的指引公司在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解禁期相若期間的過往波幅計算得出。預期股息收益率是根據過往股息相對於過往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分析估計得出。有關評估報告期內所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3.22。
- (3) 趙容爽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4) 計葵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全數以新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批准了該特別股息。於股東選擇後，約720百萬美元已以現金支付，同時已發行519,148,927股新普通股及33,513,980股新美國存託股份。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均為平安保險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分別獲發305,989,352股及203,890,905股新普通股。因此，平安保險的總持股量由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4%增至56.8%，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2024年9月27日，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提出要約，以每股普通股1.127美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254美元的價格（為現金淨額，不計利息並需繳納預扣稅款）收購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剩餘已發行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要約期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截至要約截止時，已接獲44,842股及57,82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截至2024年10月28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1%）。

於配發及發行特別股息機制下的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已成為平安保險的非全資子公司。自2024年7月起，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併入平安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概無有關安排而據此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重列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計，而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任命。有關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為及代表董事會

葉迪奇先生（董事長）

2026年2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趙容爽先生，54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16年3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於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董事長，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受控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普惠、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趙先生在消費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趙先生擔任花旗銀行(韓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副總裁，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首爾分行市場營銷部的高級副總裁。其後，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2月，趙先生加入平安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業務與戰略發展分部副總經理，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趙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席通專先生，39歲，自2025年4月2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董事。彼具有豐富的金融行業諮詢、投資和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任職於平安集團，包括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擔任平安銀行零售副總監，自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於平安集團戰略發展中心和集團企劃部擔任副總監及其他職務，自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擔任金融壹賬通戰略分析總監。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席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先後於羅兵咸永道、麥肯錫擔任諮詢顧問，自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擔任華興新經濟基金投資副總裁。席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受控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普惠、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及錦炯(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謝永林先生，57歲，自2023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謝先生現為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平安銀行董事長。謝先生於1994年加入平安保險，並自2020年4月起擔任平安保險董事。彼於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為平安保險發展改革中心副主任。彼於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運營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及副行長，並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彼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為平安保險副總經理。此前，謝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平安壽險市場營銷部總經理。謝先生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付欣女士，46歲，自2022年1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目前，彼擔任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付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平安集團的副首席財務執行官。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曾就職於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策劃及執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項目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付女士一直擔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股票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的公司，其後於2025年從兩家證券交易所退市）的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世邦先生，60歲，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2024年3月起擔任平安集團總經理助理及首席風險官。彼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郭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平安銀行小微金融事業部總監及總裁，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於2016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董事長特別助理、行長助理、執行董事及副行長。在加入平安集團前，郭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資金計劃部主任科員、副處級調研員（主持工作），及於199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及聯交所（股票代碼：1988）上市）北京上地支行行長、北京管理部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大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總行零售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郭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郭先生自1999年11月起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先生，79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9月以來擔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6（港幣櫃台）及80016（人民幣櫃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其後自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在滙豐中國地區辦事處擔任中國區行政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滙豐總經理，以及自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副行長。葉先生亦曾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平安保險及原平安銀行之董事。彼自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平安保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至2019年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至2019年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現稱PAO Bank Limited）創始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曾擔任多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航空顧問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市區重建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葉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倫敦特許銀行家協會會員。葉先生於1984年因對香港銀行業和社區的貢獻而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葉先生於1984年獲英國政府授予MBE勳章。1999年，葉先生被任命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2000年，葉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6月起，葉先生還擔任了兩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積極參與香港社區和青年活動，並擔任多個服務組織的成員，如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航空青年團成員。葉先生是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後成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最後一任指揮官，該隊已於1993年3月解散。

楊如生先生，57歲，自2020年7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楊先生現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自2017年6月以來擔任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9））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金融、審計及稅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深圳友信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楊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楊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自1995年1月以來，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且現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李祥林先生，60歲，自2021年1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現任上海高級金融學院臨床教授、金融碩士項目聯席學術主任以及上海交通大學中國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金融研究院副主任。李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是信用衍生品研究和風險管理領域公認的領頭人。在現任職位之前，李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Prudential Financial風險管理投資副總裁，自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組組長。李先生亦於多家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包括Citigroup、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AXA Financial、RiskMetrics Group及Barclays Capital。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揚州師範大學（已合併且現稱揚州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得拉瓦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0月獲得滑鐵盧大學的統計學博士學位。

李蕙萍女士，63歲，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女士為一名法律及銀行專業人士，於領先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吳歐陽律師事務所顧問，此職務自2024年4月起擔任。在此之前，李女士於2001年至2023年期間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擔任多個高級法律職位。她的職位包括零售、私人銀行及財資業務的高級法律顧問；其後為亞太區商業銀行法律主管。李女士於高李葉律師行（一家地方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01年併入Paul Hastings LLP）開展其法律事業，並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在銀行業務部由聯營律師晉升至合夥人。在投身法律專業之前，彼於1984年至1992年期間在瑞穗銀行、商業信貸銀行、渣打銀行（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8））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的香港辦事處擔任不同職務，從事銀行業。她的職責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信貸、貸款管理及團隊領導。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專業文憑，並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完成法律教育。李女士於1995年在香港及於1997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事務律師。

高級管理層

趙容爽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

席通專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席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的「董事」。

吉翔先生，43歲，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在零售信貸、風險管理和投資管理等領域具有近20年跨行業複合經驗。吉先生自2026年1月及2025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平安融易（江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錦炯（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吉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25年9月就職於麥肯錫諮詢有限公司，最後擔任全球董事合夥人，主管亞洲零售銀行業務。自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吉先生在英國為各類機構提供投後管理和項目管理服務。吉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意大利都靈理工大學無線通信碩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東起先生，57歲，自2022年8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平安消費金融董事長。陳先生在銷售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擔任目前職位前，陳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擔任平安普惠總經理，自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平安普惠常務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平安普惠副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擔任平安普惠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6年9月至2014年10月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信用保證保險事業部總經理助理。陳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的保險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毛進亮先生，59歲，自2017年12月以來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18年9月以來，毛先生亦擔任陸控(深圳)科技的總經理。毛先生在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毛先生於1993年4月加入平安，此後於平安集團擔任與信息管理有關的多個職位。毛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程建波先生，43歲，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在此之前，程先生自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擔任樸道徵信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事業部風險總監、個人金融群組高級總監、風險管理中心總經理、京東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交易所(股票代碼：JD)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618))副總裁。程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14年8月先後在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01))、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15))、費埃哲(FICO)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螞蟻金服公司工作，從事風險管理、諮詢顧問、高級專家等方面工作。程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湖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濤先生，52歲，自2025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市場官。彼在財產保險、汽車服務和互聯網等行業擁有超過30年從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就職於汽車之家(一家股份於紐交所(股票代碼：ATHM)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518)雙重上市的公司)，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副總裁。吳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自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於平安產險擔任董事。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吳先生於平安產險先後擔任運營總監、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吳先生於平安產險廣東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吳先生於平安產險總部車意理賠部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吳先生先後擔任平安產險多家分公司副總經理，包括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廈門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8年7月，吳先生於平安產險主要負責車險承保及經銷商渠道管理工作。吳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梁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包括跨國企業及私營公司在內的多個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趙容爽先生	趙容爽先生辭任董事長，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計葵生先生	計葵生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朱培卿先生	朱培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隨後辭任，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席通專先生	席通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黃玉強先生	黃玉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郭世邦先生	郭世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劉卉先生	劉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隨後辭任，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葉迪奇先生	葉迪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張旭東先生	張旭東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
李偉東先生	李偉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
李蕙萍女士	李蕙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1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0至297頁的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2023年及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修正錯誤陳述。我們的意見並未就該事項而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 – 計量

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貸款賦能服務費人民幣1,572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6百萬元。貴集團分別確認貸後服務費人民幣6,481百萬元、人民幣13,7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8百萬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6、5.2及6所述，貴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涵蓋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的一項綜合服務費，而每項服務均被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總服務費其後使用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該兩項履約義務。

由於缺乏可觀察獨立售價（乃由於貴集團並無獨立提供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審計管理層對獨立售價的估計較為複雜。此外，外部獨立售價並非可輕易觀察。管理層採用了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估計該等服務的獨立售價來作為收入確認的基準。獨立售價乃根據提供該等與貸款相關的服務的預期成本而估計。

為測試貴集團對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獨立售價的估計，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其中包括評估分配至相關服務的成本的適當性，並測試了貴集團計算的數學準確性。我們亦通過將該等估計與實際成本資料進行比較，評估提供該等服務的預期成本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融資擔保合同減值損失的計提

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544百萬元、人民幣7,2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3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擔保合同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63百萬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0、4.1.2、5.4、22及35所述，貴集團對由貴集團發放的貸款計提減值損失，而融資擔保合同為在貴集團平台上促成的貸款違約時承擔還款義務。客戶貸款及融資擔保合同的減值損失的計提是管理層對此類客戶貸款及融資擔保合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計算。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在釐定前瞻性調整（具體為相關前瞻性經濟因素及將該等因素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方法）時應用了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旨在反映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理據的預測。

由於釐定相關前瞻性經濟因素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審計管理層的客戶貸款及融資擔保合同減值損失計提較為複雜且主觀。該等因素的變化可能對客戶貸款及融資擔保合同減值準備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測試貴集團的客戶貸款及融資擔保合同減值損失的計提，我們執行了包括以下的審計程序：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評估前瞻性經濟因素的相關性。該等程序包括將該等因素與公開市場資料進行比較，並評估將該等因素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用的方法。我們亦測試了釐定前瞻性調整所用的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普惠的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配至普惠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定義見附註27(a)）分別為人民幣8,911百萬元、人民幣8,911百萬元及人民幣8,911百萬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6、5.1及27所述，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評估。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法釐定。管理層認定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審計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涉及複雜性及主觀性，原因為與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前瞻性假設（特別是收入增長率及貸款虧損率）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屬重大。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對商譽是否減值的評估。

為測試貴集團的商譽減值評估，我們執行了包括以下的審計程序：評估所用的方法、評估上述重大假設的合理性，以及測試所用相關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我們將收入增長率及貸款虧損率與貴集團的歷史業績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當前的行業報告。我們亦對該等重大假設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的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貴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秉賢（執業證書編號：P0644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15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6	29,214,613	15,318,744	8,161,022
淨利息收入	7	18,681,936	13,112,128	12,311,328
擔保收入		7,372,509	4,392,376	3,579,672
其他收入	8	1,840,234	1,390,902	1,507,897
投資收入／(虧損)	9	512,818	79,976	(1,045,82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		(218)	(5,416)	(691)
總收入		57,621,892	34,288,710	24,513,40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	(15,764,682)	(9,888,675)	(5,406,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85,022)	(2,350,043)	(2,023,650)
運營及服務開支		(6,922,178)	(6,192,537)	(5,034,010)
技術及分析開支		(1,897,365)	(1,405,800)	(1,177,697)
信用減值損失	11	(16,512,295)	(12,695,662)	(12,612,907)
資產減值損失		(427,108)	(31,246)	-
融資成本	12	(1,172,782)	(349,240)	(84,8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	5,402	212,958	(252,639)
總開支		(45,576,030)	(32,700,245)	(26,592,093)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虧損)		12,045,862	1,588,465	(2,078,685)
減：所得稅開支	14	(4,187,776)	(635,367)	(1,524,830)
年內淨利潤／(虧損)		7,858,086	953,098	(3,603,515)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77,336	809,624	(3,870,620)
非控股權益		80,750	143,474	267,105
		7,858,086	953,098	(3,603,515)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9,599)	(54,409)	(28,5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	–	(1,058)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至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291,250)	(410,572)	(90,199)
		(1,580,849)	(464,981)	(119,841)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6,277,237	488,117	(3,723,356)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96,084	344,034	(3,990,276)
非控股權益		81,153	144,083	266,920
		6,277,237	488,117	(3,723,356)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5	6.79	0.71	(2.77)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6.78	0.71	(2.77)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虧損)	15	13.58	1.42	(5.54)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虧損)	15	13.56	1.42	(5.54)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16	43,939,270	39,695,914	29,903,846
受限制現金	16	27,086,721	13,416,615	14,132,0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40,023	28,834	657,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1,914,128	24,763,205	20,355,8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	-	1,156,0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	3,411,084	1,758,083	1,499,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21	15,822,058	7,347,687	6,216,650
客戶貸款	22	211,446,645	129,693,954	111,508,669
遞延稅項資產	23	5,000,309	5,731,640	6,773,586
物業及設備	24	329,755	186,210	64,07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9,271	2,609	-
無形資產	25	885,056	874,919	956,077
使用權資產	26	767,701	419,590	306,599
商譽	27	8,911,445	8,911,445	9,175,539
其他資產	28	1,373,679	1,551,365	831,626
資產總值		350,967,145	234,382,070	203,536,643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29	1,569,367	985,761	721,558
借款	30	36,915,513	38,823,284	51,114,575
應付債券	31	2,143,348	-	-
客戶存款	32	-	-	3,933,7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86,189	801,606	782,3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33	12,828,167	8,451,662	7,492,550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34	176,352,333	79,458,267	42,795,624
融資擔保負債	35	5,763,369	4,185,532	4,217,979
遞延稅項負債	23	539,651	492,125	333,560
租賃負債	26	760,626	404,518	302,867
應付可轉換本票	36	5,164,139	5,650,268	6,174,050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37	8,142,908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38	3,343,950	1,307,395	782,459
其他負債	39	1,779,645	1,327,993	1,287,562
負債總額		257,289,205	141,888,411	119,938,886
權益				
股本	40	75	75	117
股份溢價	40	32,073,874	32,142,233	27,027,846
庫存股份	41	(5,642,769)	(5,642,768)	(5,642,768)
其他儲備	42	3,771,768	1,769,185	1,591,448
留存收益	43	61,857,055	62,666,679	58,796,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060,003	90,935,404	81,772,702
非控股權益		1,617,937	1,558,255	1,825,055
權益總額		93,677,940	92,493,659	83,597,757
負債及權益總額		350,967,145	234,382,070	203,536,643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5	33,365,786	(5,560,104)	9,304,995	55,942,943	93,053,695	1,505,508	94,559,203
錯誤更正調整(扣除稅項)(附註3.2)	-	-	-	1,613,336	(1,821,146)	(207,810)	16,028	(191,782)
截至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75	33,365,786	(5,560,104)	10,918,331	54,121,797	92,845,885	1,521,536	94,367,421
年內淨利潤	-	-	-	-	7,777,336	7,777,336	80,750	7,858,08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1,581,252)	-	(1,581,252)	403	(1,580,84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581,252)	7,777,336	6,196,084	81,153	6,277,237
購回普通股(附註41)	-	-	(82,665)	-	-	(82,665)	-	(82,665)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	-	(1,118)	(1,118)
行使股份支付(附註40、42)	-	127,063	-	(68,110)	-	58,953	-	58,953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附註36)	-	6,209,598	-	(5,584,770)	-	624,828	-	624,82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938	15,938
已宣派股息(附註48)	-	(7,628,573)	-	-	-	(7,628,573)	-	(7,628,573)
一般儲備撥款	-	-	-	42,078	(42,078)	-	-	-
股份支付(附註46)	-	-	-	45,491	-	45,491	428	45,9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75	32,073,874	(5,642,769)	3,771,768	61,857,055	92,060,003	1,617,937	93,677,940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75	32,073,874	(5,642,769)	2,158,432	64,600,234	93,189,846	1,596,829	94,786,675
錯誤更正調整(扣除稅項)(附註3.2)	-	-	-	1,613,336	(2,743,179)	(1,129,843)	21,108	(1,108,735)
截至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75	32,073,874	(5,642,769)	3,771,768	61,857,055	92,060,003	1,617,937	93,677,940
年內淨利潤	-	-	-	-	809,624	809,624	143,474	953,09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465,590)	-	(465,590)	609	(464,98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65,590)	809,624	344,034	144,083	488,117
行使股份支付(附註40、42)	-	17,403	1	(15,667)	-	1,737	-	1,737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4,511	-	4,511	(203,711)	(199,200)
償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附註37)	-	1,489,748	-	(1,489,748)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48)	-	(1,438,792)	-	-	-	(1,438,792)	-	(1,438,792)
股份支付(附註46)	-	-	-	(36,089)	-	(36,089)	(54)	(36,1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75	32,142,233	(5,642,768)	1,769,185	62,666,679	90,935,404	1,558,255	92,493,659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75	32,142,233	(5,642,768)	155,849	65,487,099	92,142,488	1,541,294	93,683,782
錯誤更正調整(扣除稅項)(附註3.2)	-	-	-	1,613,336	(2,820,420)	(1,207,084)	16,961	(1,190,123)
截至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75	32,142,233	(5,642,768)	1,769,185	62,666,679	90,935,404	1,558,255	92,493,659
年內淨虧損	-	-	-	-	(3,870,620)	(3,870,620)	267,105	(3,603,515)
其他綜合虧損	-	-	-	(119,656)	-	(119,656)	(185)	(119,84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119,656)	(3,870,620)	(3,990,276)	266,920	(3,723,356)
行使股份支付(附註40、42)	-	42,475	-	(40,193)	-	2,282	-	2,282
已宣派股息(附註48)	42	(5,156,862)	-	-	-	(5,156,820)	-	(5,156,820)
股份支付(附註46)	-	-	-	(17,888)	-	(17,888)	(120)	(18,0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7	27,027,846	(5,642,768)	1,591,448	58,796,059	81,772,702	1,825,055	83,597,757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5(a)	15,247,997	15,473,652	4,155,000
已繳所得稅		(10,292,941)	(2,753,240)	(2,338,2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55,056	12,720,412	1,816,7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98,932,443	67,272,800	63,241,90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9,943	8,464	9,664
收購子公司所用現金淨額		-	-	(697,426)
自投資資產收取的利息		1,707,552	825,725	852,631
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		(98,064,856)	(71,550,315)	(60,664,549)
買入返售證券淨額		5,527,177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129,365)	(51,279)	(72,565)
出售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5,075	(6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92,894	(3,469,530)	2,669,0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5,938	-	-
行使股份支付所得款項		95,911	252	2,172
借款所得款項		9,046,338	14,618,467	9,041,818
償還借款		(5,794,772)	(17,920,237)	(14,226,298)
應付可轉換本票的提前贖回及延期的付款		(3,747,386)	(3,642,931)	-
償還應付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	(8,342,096)	-
償還應付可轉換本票		-	-	(51,266)
償還應付債券		-	(2,163,195)	-
支付租賃負債		(617,800)	(486,942)	(289,615)
支付利息費用		(1,213,186)	(1,531,239)	(626,050)
支付已宣派股息		(7,717,474)	(1,435,461)	(5,132,615)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		-	(199,200)	-
購回普通股預留現金返還		-	854,62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32,431)	(20,247,958)	(11,281,8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7,025	(20,353)	17,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2,544	(11,017,429)	(6,778,790)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2,110	29,594,654	18,577,2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c)	29,594,654	18,577,225	11,798,435

隨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由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維護，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合併子公司及合併結構性實體(「併表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2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向若干C類普通股持有人發行自動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統稱為「可轉換票據」)以換取彼等持有的C類普通股(統稱為「C輪重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可轉換本票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至2023年9月29日期間，在不進行任何反攤薄調整的情況下，選擇性可轉換本票本可轉換為總計38,493,660股普通股。本公司向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支付6%的年利息，直至票據被完全償還或轉換。選擇性可轉換本票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而本票連同應計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開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LU」。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203,505,757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普通股開始以每手1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宣佈計劃將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與其普通股的比率(「美國存託股份比率」)從目前的兩股美國存託股份對一股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對兩股普通股的新美國存託股份比率。美國存託股份比率的變更於2023年12月15日生效。就所有呈報期間而言，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修訂，假設美國存託股份比率從兩股美國存託股份對一股普通股的比率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對兩股普通股的新比率，發生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金額為每股股份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以現金支付，合資格股份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以選擇完全以新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而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以選擇完全以新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特別股息已於2024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完成以股代息選擇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從41.40%增至56.82%，因此平安集團於2024年7月30日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主要子公司及主要併表附屬實體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型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經濟利益		
			註冊股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通過直接或間接持股控制：						
Gem Blazing Limited	公司，開曼群島	中間控股，開曼群島	74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Winc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香港	中間控股，香港	74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未鯤科技」)	公司，中國	技術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7,923,258,050元／ 1,19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錦燭(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錦燭科技」)(i)	公司，中國	中間控股，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100%	100%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中國	互聯網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298,549,2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Gem Alliance Limited	公司，開曼群島	中間控股，開曼群島	1,828,535,620美元	100%	100%	100%
融燭有限公司	公司，香港	中間控股，香港	2,165,088,878美元	100%	100%	100%
平安融易(江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iv)	公司，中國	融資擔保服務，中國	3,109,801,102美元	100%	100%	100%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ii)	公司，中國	企業管理服務，中國	人民幣9,435,425,000元	100%	100%	100%
重慶昱合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iv)	公司，中國	信息服務諮詢，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深圳平安融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iv)	公司，中國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	人民幣1,251,363,637元			
				100%	100%	100%
平安融易(黑龍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iv)	公司，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中國	消費金融業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70%	70%	70%
PAO Bank Limited (「PAObank」)(ii)	公司，香港	銀行服務，香港	2,000,000,000港元			
				0%	0%	100%
黑龍江金聯雲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黑龍江小貸」)	公司，中國	小額貸款服務，中國	人民幣4,64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0元	0%	0%	100%
通過合同協議控制：						
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雄國」)	公司，中國	中間控股，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國	線上財富管理信息平台 服務，中國	人民幣836,670,000元			
				100%	100%	100%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中國	中間控股，中國	人民幣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通過實際控制權控制：						
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中國	不良資產管理，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90%	90%	90%
深圳嘉運華興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中國	信息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570,000,000元	100%	100%	100%
深圳市天坤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v)	公司，中國	投資及資產管理，中國	人民幣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0%	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主要子公司及主要併表附屬實體中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所示。(續)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而成，因該等子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 (i) 於2023年，錦炯科技董事會批准錦炯科技的母公司未鯤科技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資已完成。
- (ii) 於2023年11月13日，本集團與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OCFT」)及PAO Bank Limited (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PAObank」)訂立購股協議，據此，OCF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及購買PAObank的間接控股公司金億通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PAObank，對價為現金933百萬港元。於2024年4月2日，收購PAObank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據此，收購事項已完成，且PAObank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iii) 於2024年8月5日，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融熠有限公司將其對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注資由人民幣8,494,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435,425,000元。
- (iv) 於2024年，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重慶金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平安普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平安普惠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更名為平安融易(江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重慶昱合翱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融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平安融易(黑龍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v) 深圳市天坤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解散。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b)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合併結構性實體(併表附屬實體除外)。

姓名／名稱	本集團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實體 剩餘實繳資本(i) 人民幣千元
信託A	2,720,000	2,720,000
信託B	2,720,000	2,720,000
信託C	2,629,840	2,629,840
信託D	2,260,000	2,260,000
信託E	1,864,000	1,864,000
資產管理產品A	1,686,553	1,686,553
信託F	1,479,643	1,479,643
信託G	1,288,920	1,288,920
信託H	1,166,218	1,166,218
資產管理產品B	994,471	994,471

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亦投資這些結構性實體。同時，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向若干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若干服務。

(i) 剩餘實繳資本是指尚未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c)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從事若干互聯網業務（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活動及服務）的公司。本集團通過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經本集團授權的併表附屬實體及併表附屬實體股東（「境內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在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合同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安排、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投票委託協議、承諾函及配偶同意函。

根據合同安排，本公司有權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財務及經營政策，對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因此，所有該等併表附屬實體均作為本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且其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合併入賬。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併表附屬實體：

合同日期	外商獨資企業	併表附屬實體
2015年3月23日及 2023年2月1日	未鯤科技	雄國
2015年3月23日及 2023年2月1日	未鯤科技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c) (續)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進一步描述如下：

-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各境內股東(其共同合法擁有併表附屬實體全部股份)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均為「指定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就行權時間、方式及次數享有絕對酌情權。除外商獨資企業及指定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境內股東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股本權益享有股權收購權或其他權利。併表附屬實體同意由各境內股東將股權收購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併表附屬實體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於協議期間的獨家服務供應商，為其提供完整的業務支持以及技術和諮詢服務。除外商獨資企業出具書面同意者外，併表附屬實體同意接受由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的所有諮詢及服務，並接受由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第三方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外商獨資企業須為併表附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日常業務。

- 獨家資產購買權協議

併表附屬實體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一次性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均為「指定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當時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方式及次數。除外商獨資企業及指定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享有資產購買權或其他權利。各境內股東同意由併表附屬實體將資產購買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c) (續)

-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作為各境內股東(合法擁有併表附屬實體100%股權)迅速並完整履行任何及所有責任的抵押擔保(統稱為「擔保責任」)，境內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併表附屬實體股權份額中的第一擔保權益。

- 投票委託協議

各境內股東獨家委託並授權外商獨資企業代其行使併表附屬實體的投票權、管理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根據上述獨家委託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力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及出席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東大會；行使各境內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併表附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出售、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以及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分派。

- 承諾函

各名個人簽署間接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其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可能影響其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義務的能力之任何其他事件，其將無條件將其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且受讓人將承擔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及義務。各名簽署間接股東聲明，其配偶對其於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並不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各名簽署間接股東進一步聲明，其不會作出任何違反合同安排目的及意圖、導致或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或不作為，且倘在其履行合同安排期間，簽署間接股東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簽署間接股東將保護外商獨資企業於合同安排項下的合法權益。

- 配偶同意函

各名個人間接股東的簽署配偶同意其已知悉其配偶於併表附屬實體實益擁有的股權及與該股權有關的相關合同安排。簽署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確認其於併表附屬實體並不擁有任何股權，並承諾不會對其配偶的相關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各名簽署配偶進一步確認，該股權可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處置，並承諾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履行該等安排。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d) 與併表附屬實體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文討論的合同安排已致使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指示對併表附屬實體產生最大影響的活動，包括可酌情決定委任主要管理層、制定經營政策、施加財務控制及將利潤或資產轉出併表附屬實體。本公司有權指示併表附屬實體的活動，並可從其控制的併表附屬實體中轉出資產。現時並無合同安排可要求本公司向併表附屬實體提供額外財務支持。由於本公司主要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其互聯網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日後可酌情提供有關支持，這可能令本公司面臨損失。由於在中國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債權人對外商獨資企業就併表附屬實體負債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且外商獨資企業並無義務承擔這些併表附屬實體的負債。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併表附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擁有權結構目前並未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的合同安排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協議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未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概不保證政府機構不會採取與上文所述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諸如本公司所依賴的合同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倘發生此類情況，不確定與併表附屬實體、其子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或者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除了如何處理合同安排方面的不確定性外，在解釋及實施《外商投資法》方面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政府機構在解釋法律方面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併表附屬實體的業務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d) 與併表附屬實體有關的風險 (續)

本公司控制併表附屬實體的能力亦取決於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投票委託協議就所有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的權利。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投票委託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但未必如直接股權一樣有效。此外，倘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或與外商獨資企業、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

- 吊銷併表附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要求併表附屬實體終止或限制其經營；
- 限制併表附屬實體獲取收入的權利；
- 封鎖併表附屬實體的網站；
- 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其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本集團未必能符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對本集團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措施。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e) 以下為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合併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	10,328	9,200	8,07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412,424	2,313,929	2,473,019
總資產	13,408,379	7,786,863	5,938,74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4,625,366	10,515,906	9,292,627
總負債	16,951,525	11,574,845	10,205,6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收入	156,029	90,513	554,293
收入總額	1,752,736	287,994	430,361
公司間開支	(540,809)	(311,248)	(140,989)
開支總額	(2,887,465)	(532,838)	(910,908)
虧損淨額	(1,134,729)	(244,844)	(480,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本集團的歷史及結構(續)

(e) 以下為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及彼等合併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報表金額及結餘。(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現金流	(625,594)	592,730	(1,431,064)
重新分類(i)	1,487,448	(538,060)	-
其他經營活動	(913,095)	615,102	3,4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41)	669,772	(1,427,664)
公司間現金流	564,266	311,736	234,747
重新分類(i)	(1,487,448)	538,060	-
支付併表實體的墊款	-	(700,000)	(3,430,000)
收到併表實體墊款的還款	158	-	3,648,130
投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	9,263,677	2,539,903	2,372,250
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	(5,712,189)	(859,230)	(1,656,500)
其他投資活動	5,543,944	(181)	86,7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72,408	1,830,288	1,255,394
償還併表實體的墊款	(10,755,583)	(4,679,877)	-
收到併表實體的墊款	4,617,000	37,850	-
償還利息費用及借款	(436,274)	-	(48,333)
其他融資活動	(1,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75,857)	(4,642,027)	(48,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	9	-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45,331	(2,141,958)	(220,603)
年初現金	904,567	2,449,898	307,940
年末現金	2,449,898	307,940	87,337

(i) 表示對若干現金流進行重新分類，而該等現金流於併表實體及併表附屬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投資活動，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同負債、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和其他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重列載於最初於2024年4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年度報告(「原始年度報告」)中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重列調整亦影響原始年度報告之前的期間，且該等調整已反映在於2022年1月1日重列的期初股東權益結餘中(「期初結餘」)。合併財務報表隨附的適用附註亦已更新。下文說明作為重列調整基礎的重列事項。

獨立調查

於2024年12月，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對若干可能存在的關聯方交易(「標的交易」)展開獨立調查。

作為獨立調查的結果，委員會確定：

- 1) 自2023年5月起至2024年1月，本集團收購了若干關聯方通過未併表信託(「標的信託」)發行的投資產品的相關不良資產(「標的資產」)。該等投資產品乃由本集團的理財分銷渠道推介。本集團收購該等標的資產旨在賠償若干散戶投資者因該等投資產品而產生的投資虧損。本集團此前未於原始年度報告對標的信託及相關標的資產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或合併；及
- 2) 自2020年7月起，本集團為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若干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的唯一投資者。全權信託的投資與上述任何交易無關。本集團此前未於原始年度報告對該等全權信託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或合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續)

獨立調查(續)

於2025年9月，委員會展開補充調查(「補充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與標的交易性質類似的其他交易(「補償性交易」)。

作為補充調查的結果，委員會確定：

- 1) 於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實體(「實體A」)提供貸款，合共人民幣38.4億元。詳情如下：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體A動用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0.9億元及人民幣7億元，分別用於向實體B及實體C兩個實體注資。該項注資構成本集團於實體B及實體C之可變權益(「貸款注資」)。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體C運用其獲注資的人民幣7億元，收購本集團線上理財業務(「理財」)所涉投資產品相關的不良資產。本集團收購該等不良資產，旨在對若干零售投資者因該等投資產品蒙受的投資損失作出補償。
 - b)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體A動用貸款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1.1億元作融資用途。實體A已於相關呈報期間內悉數償還該貸款予本集團。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月30日止一個月，實體A動用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4億元，以收購本集團若干關聯方發行之投資產品相關的不良資產(「2022年貸款」)。該等投資產品乃經本集團理財分銷渠道轉介。本集團收購該等不良資產，旨在對若干零售投資者因該等投資產品蒙受的投資損失作出補償。

於2023年，本集團理財分部停止引介新投資產品，且僅將管理現有產品至到期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獨立調查(續)

2) 上文1)c)段所述2022年貸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乃源自相關不良資產之收回，而非來自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因此，2022年貸款不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準則。因此，2022年貸款不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錯誤分類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出現錯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調整3。

3) 本集團控制三間實體(包括上文1)a)所述之實體B及實體C)，原因為本集團對可變回報擁有權力及權利，惟過往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調整4。

基於獨立調查及補充調查(「該等調查」)的調查結果，委員會得出結論，標的交易及補償交易之會計處理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並認為有必要對原始年度報告作出重列變更。

該等調查所識別有關標的交易及補償交易之錯誤陳述

調整1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過往並無對標的信託及相關標的資產作適當會計處理或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以將該等標的信託之相關財務報表項目(包括標的資產)綜合入賬、按公允價值計量標的資產、於投資收入項目確認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抵銷相關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影響)，並就關聯方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調整2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過往於原始年度報告內並無對全權信託作適當會計處理或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以將該等全權信託之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綜合入賬，並抵銷相關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該等調查所識別有關標的交易及補償交易之錯誤陳述(續)

調整3

如上文所述，2022年貸款過往被錯誤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以將2022年貸款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此計量、於投資收入項目確認相關公允價值變動，並就關聯方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調整4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未妥善合併其控制的三家實體。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以將貸款注資正確分類為本集團的可變權益(最終在合併過程中抵銷)，抵銷相關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影響)，並就關聯方交易作出適當披露。該項調整主要導致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8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相應分別增加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相關損益影響已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相關項目中確認。

通過財務報表覆核識別出的額外錯誤

於該等調查結束後，本集團對其原始年度報告完成了全面覆核(「財務報表覆核」)，從而識別出額外錯誤。

該等調整包括：

調整5

本集團識別出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管理的若干信託、基金及理財產品(「投資產品」)，本集團為該等產品的唯一投資者。過往，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產品錯誤地核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管理層隨後確定須進行合併。因此，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以合併該等投資產品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並抵銷所有相關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通過財務報表覆核識別出的額外錯誤(續)

調整6

就本集團既未保留相關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亦未保留對該等資產控制權的若干部分不良資產組合而言，高估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稅務相關結餘)。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表，以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相關部分，將剩餘部分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稅務影響。

其他調整

包括以下調整：(i)糾正影響利息收入淨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其他資產以及相關稅務影響的截止錯誤；(ii)糾正相關呈報期間低估了劃撥至一般儲備金的情況；及(iii)糾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與一筆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相關的匯率變動影響。

修正因該等調查及財務報表覆核產生的差錯及錯誤之影響

下表呈列重列對本集團原始年度報告及期初結餘的影響。

糾正差錯及錯誤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影響，僅限於影響留存收益、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的錯誤所涉及的淨利潤／(虧損)範圍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29,218,432	-	-	-	(3,819)	-	-	-	29,214,613
淨利息收入	18,981,376	-	50,557	-	-	(36,254)	(5,507)	(308,236)	18,681,936
擔保收入	7,372,509	-	-	-	-	-	-	-	7,372,509
其他收入	1,238,004	-	-	-	602,230	-	-	-	1,840,234
投資收入	1,305,625	-	(35,492)	(761,445)	(23,529)	32,671	(5,012)	-	512,81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	(218)	-	-	-	-	-	-	-	(218)
總收入	58,115,728	-	15,065	(761,445)	574,882	(3,583)	(10,519)	(308,236)	57,621,8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756,916)	-	-	-	(7,766)	-	-	-	(15,764,6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30,119)	-	-	-	(44,247)	(10,656)	-	-	(2,885,022)
運營及服務開支	(6,429,862)	-	(15,065)	-	(451,469)	(25,782)	-	-	(6,922,178)
技術及分析開支	(1,872,454)	-	-	-	(24,911)	-	-	-	(1,897,365)
信用減值損失	(16,550,465)	-	-	22,644	31,621	-	(16,095)	-	(16,512,295)
資產減值損失	(427,108)	-	-	-	-	-	-	-	(427,108)
融資成本	(1,238,992)	-	-	-	(425)	40,021	26,614	-	(1,172,782)
其他收益淨額	3,459	-	-	-	1,943	-	-	-	5,402
總開支	(45,102,457)	-	(15,065)	22,644	(495,254)	3,583	10,519	-	(45,576,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13,013,271	-	-	(738,801)	79,628	-	-	(308,236)	12,045,862
減：所得稅開支	(4,238,232)	-	-	-	(26,603)	-	-	77,059	(4,187,776)
年內淨利潤	8,775,039	-	-	(738,801)	53,025	-	-	(231,177)	7,858,086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699,369	-	-	(738,801)	47,945	-	-	(231,177)	7,777,336
非控股權益	75,670	-	-	-	5,080	-	-	-	80,750
	8,775,039	-	-	(738,801)	53,025	-	-	(231,177)	7,858,086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每股基本盈利	7.60	-	-	(0.65)	0.04	-	-	(0.20)	6.79
- 每股攤薄盈利	7.58	-	-	(0.64)	0.04	-	-	(0.20)	6.78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15.20	-	-	(1.30)	0.08	-	-	(0.40)	13.58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15.16	-	-	(1.28)	0.08	-	-	(0.40)	13.56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經重列
	原先呈報	調整1	調整2	調整3	調整4	調整5	調整6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15,325,826	-	-	-	(7,082)	-	-	-	15,318,744
淨利息收入	12,348,357	129,210	36,433	-	-	(19,594)	(16,338)	634,060	13,112,128
擔保收入	4,392,376	-	-	-	-	-	-	-	4,392,376
其他收入	1,143,770	-	-	-	247,132	-	-	-	1,390,902
投資收入	1,050,453	(624,914)	(15,569)	(123,136)	(187,865)	(6,602)	(12,391)	-	79,97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虧損	(5,416)	-	-	-	-	-	-	-	(5,416)
總收入	34,255,366	(495,704)	20,864	(123,136)	52,185	(26,196)	(28,729)	634,060	34,288,7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67,488)	-	-	-	(21,187)	-	-	-	(9,888,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4,835)	-	-	-	(37,356)	(7,852)	-	-	(2,350,043)
運營及服務開支	(6,118,635)	(17,078)	(20,864)	-	(26,691)	(9,269)	-	-	(6,192,537)
技術及分析開支	(1,387,055)	-	-	-	(18,745)	-	-	-	(1,405,800)
信用減值損失	(12,697,308)	-	-	1,567	(8,246)	-	8,325	-	(12,695,662)
資產減值損失	(31,246)	-	-	-	-	-	-	-	(31,246)
融資成本	(414,023)	-	-	-	1,062	43,317	20,404	-	(349,240)
其他收益淨額	210,336	-	-	-	2,622	-	-	-	212,958
總開支	(32,610,254)	(17,078)	(20,864)	1,567	(108,541)	26,196	28,729	-	(32,700,2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	1,645,112	(512,782)	-	(121,569)	(56,356)	-	-	634,060	1,588,465
減：所得稅開支	(610,626)	128,196	-	-	5,578	-	-	(158,515)	(635,367)
年內淨利潤	1,034,486	(384,586)	-	(121,569)	(50,778)	-	-	475,545	953,098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886,865	(384,586)	-	(121,569)	(46,631)	-	-	475,545	809,624
非控股權益	147,621	-	-	-	(4,147)	-	-	-	143,474
	1,034,486	(384,586)	-	(121,569)	(50,778)	-	-	475,545	953,098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77	(0.34)	-	(0.10)	(0.03)	-	-	0.41	0.71
- 每股攤薄盈利	0.77	(0.34)	-	(0.10)	(0.03)	-	-	0.41	0.71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	1.54	(0.68)	-	(0.20)	(0.06)	-	-	0.82	1.42
-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	1.54	(0.68)	-	(0.20)	(0.06)	-	-	0.82	1.42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於2022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34,743,188	-	-	-	25,800	-	-	-	34,768,988
受限制現金	30,453,539	-	26,795	-	-	447,829	-	-	30,928,1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27,177	-	-	-	-	2,372,350	-	-	7,899,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23,211	-	(1,085,870)	-	229,699	(2,340,017)	419,389	-	28,246,4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84,613	-	-	-	(257,974)	-	(502,021)	-	3,024,6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	22,344,773	-	-	-	134,945	-	-	(325,824)	22,153,894
客戶貸款	214,972,110	-	-	-	-	-	-	-	214,972,110
遞延稅項資產	4,873,370	-	-	-	16,543	-	-	-	4,889,913
物業及設備	380,081	-	-	-	4,823	-	-	-	384,90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59,496	-	-	-	-	-	-	-	459,496
無形資產	899,406	-	-	-	-	-	-	-	899,406
使用權資產	804,990	-	-	-	18,134	-	-	-	823,124
商譽	8,918,108	-	-	-	-	-	-	-	8,918,108
其他資產	1,249,424	-	-	-	2,755	40,416	-	-	1,292,595
資產總值	360,433,486	-	(1,059,075)	-	174,725	520,578	(82,632)	(325,824)	359,661,2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於2022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2,747,891	-	-	-	-	-	-	-	2,747,891
借款	25,927,417	-	-	-	-	-	-	-	25,927,4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22,684	-	-	-	61	-	(5,436)	-	8,217,3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同負債	8,814,255	-	-	-	74,286	-	(82,632)	-	8,805,909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195,446,140	-	(1,059,075)	-	-	(136,958)	-	-	194,250,107
融資擔保負債	2,697,109	-	-	-	-	-	-	-	2,697,109
遞延稅項負債	833,694	-	-	-	439	-	5,436	(81,456)	758,113
租賃負債	794,544	-	-	-	16,704	-	-	-	811,248
應付可轉換本票	10,669,498	-	-	-	-	-	-	-	10,669,498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7,405,103	-	-	-	-	-	-	-	7,405,10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620,297	-	-	620,297
其他負債	2,315,948	-	-	-	30,649	37,239	-	-	2,383,836
負債總額	265,874,283	-	(1,059,075)	-	122,139	520,578	(82,632)	(81,456)	265,293,837
權益									
股本	75	-	-	-	-	-	-	-	75
股份溢價	33,365,786	-	-	-	-	-	-	-	33,365,786
庫存股份	(5,560,104)	-	-	-	-	-	-	-	(5,560,104)
其他儲備	9,304,995	-	-	-	-	-	-	1,613,336	10,918,331
留存收益	55,942,943	-	-	-	36,558	-	-	(1,857,704)	54,121,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053,695	-	-	-	36,558	-	-	(244,368)	92,845,885
非控股權益	1,505,508	-	-	-	16,028	-	-	-	1,521,536
權益總額	94,559,203	-	-	-	52,586	-	-	(244,368)	94,367,4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360,433,486	-	(1,059,075)	-	174,725	520,578	(82,632)	(325,824)	359,661,258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43,882,127	-	-	-	57,143	-	-	-	43,939,270
受限制現金	26,508,631	-	90,946	-	-	487,144	-	-	27,086,7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40,023	-	-	40,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89,447	-	(724,258)	122,107	786,172	2,667,151	(26,491)	-	31,914,1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16,448	-	-	(860,908)	(128,174)	-	(316,282)	-	3,411,0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同資產	15,758,135	-	-	-	107,216	-	-	(43,293)	15,822,058
客戶貸款	211,446,645	-	-	-	-	-	-	-	211,446,645
遞延稅項資產	4,990,352	-	-	-	9,957	-	-	-	5,000,309
物業及設備	322,499	-	-	-	7,256	-	-	-	329,755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9,271	-	-	-	-	-	-	-	39,271
無形資產	885,056	-	-	-	-	-	-	-	885,056
使用權資產	754,010	-	-	-	13,691	-	-	-	767,701
商譽	8,911,445	-	-	-	-	-	-	-	8,911,445
其他資產	1,958,741	-	-	-	3,006	2,699	-	(590,767)	1,373,679
資產總值	349,262,807	-	(633,312)	(738,801)	856,267	3,197,017	(342,773)	(634,060)	350,967,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1,569,367	-	-	-	-	-	-	-	1,569,367
借款	36,915,513	-	-	-	-	-	-	-	36,915,513
應付債券	2,143,348	-	-	-	-	-	-	-	2,143,3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87,443	-	-	-	2,050	-	(3,304)	-	1,986,1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12,198,654	-	-	-	710,434	-	(80,921)	-	12,828,167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177,147,726	-	(633,312)	-	-	(162,081)	-	-	176,352,333
融資擔保負債	5,763,369	-	-	-	-	-	-	-	5,763,369
遞延稅項負債	694,090	-	-	-	772	-	3,304	(158,515)	539,651
租賃負債	748,807	-	-	-	11,819	-	-	-	760,626
應付可轉換本票	5,164,139	-	-	-	-	-	-	-	5,164,139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8,142,908	-	-	-	-	-	-	-	8,142,90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3,343,950	-	-	3,343,950
其他負債	2,000,768	-	-	-	25,581	15,148	(261,852)	-	1,779,645
負債總額	254,476,132	-	(633,312)	-	750,656	3,197,017	(342,773)	(158,515)	257,289,205
權益									
股本	75	-	-	-	-	-	-	-	75
股份溢價	32,073,874	-	-	-	-	-	-	-	32,073,874
庫存股份	(5,642,769)	-	-	-	-	-	-	-	(5,642,769)
其他儲備	2,158,432	-	-	-	-	-	-	1,613,336	3,771,768
留存收益	64,600,234	-	-	(738,801)	84,503	-	-	(2,088,881)	61,857,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189,846	-	-	(738,801)	84,503	-	-	(475,545)	92,060,003
非控股權益	1,596,829	-	-	-	21,108	-	-	-	1,617,937
權益總額	94,786,675	-	-	(738,801)	105,611	-	-	(475,545)	93,677,9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349,262,807	-	(633,312)	(738,801)	856,267	3,197,017	(342,773)	(634,060)	350,967,145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1 人民幣千元	調整2 人民幣千元	調整3 人民幣千元	調整4 人民幣千元	調整5 人民幣千元	調整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39,598,785	-	-	-	97,129	-	-	-	39,695,914
受限制現金	11,145,838	225,322	12,314	-	-	2,033,141	-	-	13,416,6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28,834	-	-	28,8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8,892,604	(3,260,840)	(393,316)	111,307	1,897,929	(2,112,362)	(372,117)	-	24,763,2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11,570	-	-	(971,677)	(137,900)	-	(143,910)	-	1,758,0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7,293,671	-	-	-	54,016	-	-	-	7,347,687
客戶貸款	129,693,954	-	-	-	-	-	-	-	129,693,954
遞延稅項資產	5,572,042	128,196	-	-	60,646	-	(29,244)	-	5,731,640
物業及設備	180,310	-	-	-	5,900	-	-	-	186,21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09	-	-	-	-	-	-	-	2,609
無形資產	874,919	-	-	-	-	-	-	-	874,919
使用權資產	400,900	-	-	-	18,690	-	-	-	419,590
商譽	8,911,445	-	-	-	-	-	-	-	8,911,445
其他資產	1,444,362	40,864	-	-	(353,821)	419,960	-	-	1,551,365
資產總值	237,023,009	(2,866,458)	(381,002)	(860,370)	1,642,589	369,573	(545,271)	-	234,382,0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按類別劃分的調整								
	原先呈報	調整1	調整2	調整3	調整4	調整5	調整6	其他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985,761	-	-	-	-	-	-	-	985,761
借款	38,823,284	-	-	-	-	-	-	-	38,823,2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82,096	-	-	-	16,096	-	3,414	-	801,6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6,977,118	-	-	-	1,527,387	-	(52,843)	-	8,451,662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83,264,738	(2,481,872)	(381,002)	-	-	(943,597)	-	-	79,458,267
融資擔保負債	4,185,532	-	-	-	-	-	-	-	4,185,532
遞延稅項負債	524,064	-	-	-	719	-	(32,658)	-	492,125
租賃負債	386,694	-	-	-	17,824	-	-	-	404,518
應付可轉換本票	5,650,268	-	-	-	-	-	-	-	5,650,26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1,307,395	-	-	1,307,395
其他負債	1,759,672	-	-	-	25,730	5,775	(463,184)	-	1,327,993
負債總額	143,339,227	(2,481,872)	(381,002)	-	1,587,756	369,573	(545,271)	-	141,888,411
權益									
股本	75	-	-	-	-	-	-	-	75
股份溢價	32,142,233	-	-	-	-	-	-	-	32,142,233
庫存股份	(5,642,768)	-	-	-	-	-	-	-	(5,642,768)
其他儲備	155,849	-	-	-	-	-	-	1,613,336	1,769,185
留存收益	65,487,099	(384,586)	-	(860,370)	37,872	-	-	(1,613,336)	62,666,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142,488	(384,586)	-	(860,370)	37,872	-	-	-	90,935,404
非控股權益	1,541,294	-	-	-	16,961	-	-	-	1,558,255
權益總額	93,683,782	(384,586)	-	(860,370)	54,833	-	-	-	92,493,659
負債及權益總額	237,023,009	(2,866,458)	(381,002)	(860,370)	1,642,589	369,573	(545,271)	-	234,382,070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的總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3,013,271	(967,409)	12,045,8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7,799	3,802	181,6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014	13,187	591,201
無形資產攤銷	15,325	-	15,3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虧損	218	-	218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24,256	576	24,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 現虧損淨額	212,297	(79,422)	132,875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股份支付	45,919	(757)	45,162
資產減值損失	427,108	-	427,108
信用減值損失	11,956,103	(38,170)	11,917,933
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融資成本	2,502,008	(20,949)	2,481,059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	(1,460,167)	814,474	(645,693)
匯兌虧損	877,232	-	877,232
	28,369,383	(274,668)	28,094,715
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415,490	(4,088,647)	6,326,8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054,567)	4,881,006	(19,173,5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4,730,306	517,691	15,247,997
已繳所得稅	(10,275,005)	(17,936)	(10,292,9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5,301	499,755	4,955,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的總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99,031,093	(98,650)	98,932,44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9,655	288	19,943
自投資資產收取的利息	1,725,499	(17,947)	1,707,552
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	(97,732,903)	(331,953)	(98,064,856)
買入返售證券淨額	5,527,177	-	5,527,177
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122,843)	(6,522)	(129,3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47,678	(454,784)	7,992,8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5,938	-	15,938
行使股份支付所得款項	95,911	-	95,911
借款所得款項	9,046,338	-	9,046,338
償還借款	(5,794,772)	-	(5,794,772)
應付可轉換本票的提前贖回及延期的付款	(3,747,386)	-	(3,747,386)
支付租賃負債	(604,172)	(13,628)	(617,800)
支付利息費用	(1,213,186)	-	(1,213,186)
支付已宣派股息	(7,717,474)	-	(7,717,4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18,803)	(13,628)	(9,932,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7,025	-	5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41,201	31,343	3,072,544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6,310	25,800	26,522,1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37,511	57,143	29,594,654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總重列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645,112	(56,647)	1,588,4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1,171	4,051	185,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957	13,401	427,358
無形資產攤銷	11,022	-	11,0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虧損	5,416	-	5,416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21,506	488	21,9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淨額	197,027	327,976	525,003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股份支付	(36,143)	(61)	(36,204)
資產減值損失	31,246	-	31,246
信用減值損失	5,598,588	(1,646)	5,596,942
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融資成本	1,784,065	(19,593)	1,764,472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	(1,220,005)	615,026	(604,979)
匯兌收益	(75,714)	-	(75,714)
	8,557,248	882,995	9,440,243
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5,943,815	(2,041,542)	103,902,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748,653)	(1,120,211)	(97,868,8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752,410	(2,278,758)	15,473,652
已繳所得稅	(2,722,124)	(31,116)	(2,753,2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30,286	(2,309,874)	12,720,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述過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原先呈報 人民幣千元	總重列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67,031,534	241,266	67,272,80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220	244	8,464
自投資資產收取的利息	970,133	(144,408)	825,725
收購投資資產的付款	(73,924,054)	2,373,739	(71,550,315)
買入返售證券淨額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48,340)	(2,939)	(51,279)
出售子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075	-	25,0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37,432)	2,467,902	(3,469,5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支付所得款項	252	-	252
借款所得款項	14,618,467	-	14,618,467
償還借款	(18,259,533)	339,296	(17,920,237)
應付可轉換本票的提前贖回及延期的付款	(3,642,931)	-	(3,642,931)
償還應付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8,342,096)	-	(8,342,096)
償還應付債券	(2,163,195)	-	(2,163,195)
支付租賃負債	(474,546)	(12,396)	(486,942)
支付利息費用	(1,511,327)	(19,912)	(1,531,239)
支付已宣派股息	(1,435,461)	-	(1,435,461)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	(199,200)	-	(199,200)
購回普通股預留現金返還	854,624	-	854,6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54,946)	306,988	(20,247,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04,677	(425,030)	(20,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57,415)	39,986	(11,017,429)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37,511	57,143	29,594,6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80,096	97,129	18,577,225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準則及修訂本，其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子公司作為首次採用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的費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稅項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 – 第二柱模型規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被投資方：

- 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被投資方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
- 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本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餘額。於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額抵銷。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按公允價值確認。

3.5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如當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相關，且相關活動直接通過合同或相關安排進行。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根據管理層的判斷釐定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而言是代理人或是主要責任人。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如果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可能是主要責任人，從而控制結構性實體。

就併表附屬實體而言，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釐定併表附屬實體的合併相關事宜載於附註2。本集團承擔風險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載於附註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6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享有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倘適用)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之和，低於在優惠收購中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等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審閱經營業績而言，管理層人員經營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消費金融貸款業務及第三方貸款轉介業務。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可呈報分部的評估，本集團認定，僅一個經營分部需要呈報，乃由於概無經營分部(核心貸款相關業務除外)就收入、損益及資產而言符合定量門檻。此外，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於中國賺取，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3.8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美元(「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為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除非另有說明)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外幣匯兌(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報貨幣的所有境外業務(其貨幣並非處於嚴重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中)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0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方會於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確定債務投資的分類。金融資產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需要產生「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項評估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倘現金流量未能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測試，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該等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投資一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

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般方式交易)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資產(續)

(ii)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從發行人的立場而言，債務工具乃滿足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及企業債券等。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中。終止確認或減值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所持有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客戶貸款。所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是該等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幣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即相關權益工具的回報)的權利時，股息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ii) 後續計量(續)

融資擔保合同

初始確認後，有關合同的發行人隨後應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附註3.10(iii)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iii) 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信貸虧損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債務工具面臨不屬於「保險合同」範疇的貸款承諾及融資擔保合同所產生的風險。於應用會計要求進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方面亦需大量重大判斷。例如：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等；
- 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確定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場景數量及相對權重。

就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一項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構建「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並定義各金融資產類別的階段。結合前瞻性資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不同階段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資產(續)

(iii) 減值(續)

第一階段：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減值撥備按相當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視為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倘自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視為發生信貸減值。減值撥備按照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三階段：倘金融工具已發生信貸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減值撥備按照預期全期信貸虧損計量。

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減值撥備調整前的賬面總額(即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就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於初始確認時即存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撥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通過損益確認或撥回虧損撥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計算金融資產的預期全期信貸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0 金融資產(續)

(iv) 終止確認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 自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收回機會渺茫，金融資產(及相關減值撥備)通常會部分或全部核銷。倘客戶貸款及因違約擔保付款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屬有擔保，則通常在收取任何抵押品變現所得款項後核銷。在無增信的情況下，客戶貸款、與零售信貸赋能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準備於逾期180天或以上時核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計量及呈報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增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ii)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負債分為兩個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指以下金融負債：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内購回而獲得的；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近期採用實際短期套利模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交易性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相關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收益/(虧損)均計入當年利潤/(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金融負債(續)

(ii) 其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時，當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本集團方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消除或大幅減少在不同基礎上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導致的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對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管理，並根據文件載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在公允價值基準上對其表現進行評估，並在此基礎上向實體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該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或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的合同。

一旦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該金融負債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該類別與本集團最相關。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該類別通常適用於計息貸款及借款。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金融負債(續)

(i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的已解除部分。終止確認負債的賬面值與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原始貸款人交換條款有本質不同的債務工具，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改，均入賬列為撤銷原始金融負債及確認新的金融負債。倘新條款項下的現金流量貼現現值(包括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任何已付費用)與原始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超過10%，則條款有本質不同。此外，其他定性因素也被納入考量，如工具的計值貨幣、利率類型的變化、工具附帶的新轉換特徵及契約變動。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入賬列為撤銷，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撤銷損益的一部分。倘交換或修改未入賬列為撤銷，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已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2 公允價值釐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資產市場買入價及負債市場賣出價釐定。倘無市場報價，亦可參考經紀或交易商報價。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予以釐定。該等技術在可獲得充足數據情況下適合，且輸入數據應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中的價格估計目標相一致，並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交易價格、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就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所用的貼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當中考慮(包括其他因素)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性、貨幣時間價值、信貸風險、收益曲線波動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預付比率。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的使用或會產生差異重大的公允價值估計。

釐定是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公允價值第3層級一般基於涉及估值方法的不可觀察因素的重要性。

3.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無條件及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對手方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情況時可強制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售並附有相關賣出回購協議的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仍列為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投資證券，乃因本集團仍保留相關資產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相關負債則記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項下。

買入返售協議(「買入返售」)指本集團購入資產時，有義務於指定日期以預定價格將該資產轉售予同一交易對手之協議。買入返售入賬列作「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項下，而所購入之資產則不予確認。

買入返售協議中所賺取之利息及回購協議須支付之利息在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3.1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資本化發展成本)不會資本化，相關開支反映於開支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有限或無限。當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資產中包含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方式的變動被認為修改攤銷期限或方法(如適當)，並被視為會計估計的變動。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在損益表的費用類別中確認，該費用類別與無形資產的功能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會按年以個別基準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就無限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在出售時(即在接收方獲得控制權日期)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表。

(i) 商標及許可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許可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商標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商標及許可隨後在其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商標及許可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出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許可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許可每年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這些商標及許可並不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商標及許可的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不可繼續採用，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計算機軟件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與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攤銷方式及期限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釐定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計及(i)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間。本集團根據有關無形資產的軟件使用情況、預期技術過時及創新以及行業經驗，來估計計算機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預計可使用年期
計算機軟件	3-10年

3.16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所持任何權益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所轉讓對價的總額，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已正確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及所有承擔的負債，並審閱於收購日期用於計量應確認金額的程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仍高於所轉讓對價的總額，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截至年底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商譽於每年12月31日及當情況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傢俱和設備、計算機及電子設備及汽車。

收購或新建的資產按獲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自客戶轉讓的物業及設備初始按取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與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後續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將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終止確認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其他後續支出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於各財務報告日期，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適時調整。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場所。樓宇、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傢俱和設備、計算機及電子設備及汽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率及估計殘值率如下：

類別	預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率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5%	3%
辦公傢俱和設備	3-5年	0%-5%	19%-33%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2-5年	0%-5%	19%-50%
汽車	3-5年	5%-10%	18%-32%
租賃物業裝修	預計可使用年期 或租賃期限 (以較短者為準)	0%	20%-33%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一項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會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倘無法識別有關交易,則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這些計算由估值倍數、公開交易公司的報價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數證實。

本集團根據最近期的預算及預測計算進行減值計算,該等預算及預測乃分別針對分配有各項資產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通常涵蓋5年的期間。本集團計算長期增長率並將其應用於預測5年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3.16),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倘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並無發生觸發事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於各年年底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如適用)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期稅務部門返還或應向稅務部門繳納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日期在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

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在權益中確認，而不於損益表中確認。管理層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中適用的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並於適當時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的稅務基準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b)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 (b)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依賴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及其他管理報告中所使用的相同預測假設。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遞延稅項項目根據相關交易相應地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續)

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收購的稅務利益，倘於該日期不符合單獨確認的標準，則在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發生變化時於隨後確認。該項調整若是在計量期間內產生，則視為商譽的減少(只要其不超過商譽)，否則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在未來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收回的各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本集團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3.20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會被動支，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直至動支發生為止。如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會被動支，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1美元。超出每股面值的初始注資列為股份溢價。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份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其後重新發行有關普通股,則所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使用成本法對庫存股份進行列賬。根據此方法,購買股份所產生的成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庫存股份賬戶。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時,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退市時,普通股賬戶僅扣除退市股份的總面值。庫存股份的收購成本超過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的扣減之中。

3.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應付僱員福利款項、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稅項及其他法定債務及存款應付款項等。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3 複合金融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6)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7)。

負債組成部分，即作出複合金融工具固定付款的義務，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且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基於須作出反攤薄調整的初始固定轉換價。本金及利息被分類為負債並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按並未附帶權益轉換購股權的同類負債的市場利率計算，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即將負債轉換為普通股的嵌入購股權，於其他儲備中初步確認為整體複合金融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與負債組成部分金額的差額。任何直接可歸屬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和權益組成部分。

複合金融工具轉換為股份時，轉換為股本的金額按股份面值乘以轉換的股數計算。已轉換票據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值與已轉換為股本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於股份溢價中確認。

3.2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僱員主要參與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並積累供款，這些計劃主要由負責支付退休僱員退休金的相關政府部門資助。根據有關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4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這些公積金繳納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內應付的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部門按月為僱員作出醫療福利供款。本集團對僱員醫療福利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內應付的供款。

3.25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所提供的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

參照授予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待支銷的總金額，這包括市場表現條件(比如：實體的股價)的影響，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比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段內持續受僱於該實體)的影響，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比如：規定僱員在指定時段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要求)的影響。

按授予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的費用總額及預期待歸屬股數於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授予相關股數的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6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有權在其日常活動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後收取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為下列內容，則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

- 提供由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因本集團履約而設立和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及
- 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合同期間參照履約義務全部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全部完成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恰當地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價值；或
-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所作的工作或投入。

當合同的任意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義務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對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值超過付款，則確認合同資產。在確定一項收款權是否是無條件的，從而符合確認應收款項的條件時需要作出判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6 收入確認(續)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付款到期當日收取對價時入賬，即使其尚未根據合同履約。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已付對價(或已到對價賬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同負債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主要收入類型的具體會計政策如下：

3.26.1 技術平台收入及擔保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為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提供便利的平台。對於本集團在貸款發放及還款過程中釐定其並非為法定貸款人的銀行發放的貸款，或本集團不需要合併的信託計劃，本集團不會記錄對客戶的貸款及因這些交易產生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確定借款人及機構資金合作夥伴均為其客戶。根據借款人、機構資金合作夥伴與本集團訂立的一系列合同，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並在發生違約時承擔還款義務。貸款賦能服務包括借款人信用評估、賦能資金合作夥伴向借款人發放貸款及向借款人及資金合作夥伴提供技術支持。貸後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付款處理及催收服務。本集團將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確定為兩項履約義務。本集團亦通過相關擔保安排承擔借款人表外貸款的信貸風險，且自本擔保服務確認的收入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為「擔保收入」。提供予增信提供商的賬戶管理服務被視為上述履約義務以外的單獨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6 收入確認(續)

3.26.1 技術平台收入及擔保收入(續)

本集團通常按月分期收取擔保費和涵蓋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的一項綜合服務費。包括服務費和擔保費在內的總對價首先於貸款合同開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然後根據其估計的獨立售價將剩餘對價分配至貸款賦能及貸後服務。鑒於服務費在貸款終止前乃按月收取，於估計總對價時，由於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法收取全部合同服務費金額，本集團會考慮提前終止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未在類似情況下向類似客戶單獨提供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其並無貸款賦能服務或貸後服務的可觀察獨立售價。市場上並無本集團能合理獲得的類似服務的可直接觀察獨立售價。

因此，對獨立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以估計貸款賦能服務及貸後服務的獨立售價，作為收入分配的基礎。於估計售價時，本集團考慮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成本及利潤率。

分配至貸款賦能的交易價格在資金合作夥伴和借款人之間訂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入；分配至貸後服務的對價於貸款期間系統地確認，這與履行貸後服務時的模式相若。

由於本集團撮合的貸款通常超過12個月，任何獲得有關合同的增量成本(即支付予直接渠道、渠道合作夥伴等的費用)都被資本化並系統地攤銷，這與於相關貸款期限內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轉移模式一致。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獲得合同的資本化增量成本的可收回性。任何預計無法收回的成本於發生時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6 收入確認(續)

3.26.1 技術平台收入及擔保收入(續)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向直接提供資金給借款人的金融機構轉介的個人借貸本金收取服務費(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平台服務轉介收入」)，且本集團不承擔與本轉介安排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該費用於成功撮合後確認，為合同中規定的唯一履約義務。

本集團在其技術平台上向投資者提供來自第三方機構投資產品供應商的全套理財產品。此類產品包括資管計劃、銀行產品、公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信託計劃等。其他技術平台收入主要包括向產品供應商收取的促進其於技術平台上提供投資產品的費用，這是合同中規定的唯一履約義務。

3.26.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3.26.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賬戶管理服務費的收入。本集團向增信提供商提供增信服務所涵蓋的本集團撮合的貸款的提醒服務。賬戶管理服務費根據所管理的賬戶數目及相關貸款的表現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7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 廠房及機器：3至15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3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採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款項。

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除非其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因租賃隱含利率不易確定而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隨反映利息增長而增加，並隨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租賃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該等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租賃(見附註26)。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該義務，並能對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將獲得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同)，則僅在補償幾乎肯定會收到時方將補償確認為單獨資產。與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損益表中呈列(扣除任何補償)。

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按反映(於適當時)該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稅前利率對撥備進行折現。使用折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3.2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匹配政府補助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3.30 股息

已對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但於報告期末未派發的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3.31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行日期前獲得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更改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一份無法作出該項估計的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直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發佈之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缺乏可交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2023年8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訂本，訂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當缺乏可交換性時如何釐定現貨匯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獲允許提早應用，惟須作出有關披露。在採納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列報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

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收入及支出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

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可獲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被追溯性應用。

本集團現正努力識別該等修訂本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所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於202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該準則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子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於公開市場買賣，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包括：

- 釐清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特定條件)，以終止確認在結算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
- 就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以及類似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提供額外指引
- 釐清何謂「無追索權特徵」以及合約掛鈎工具的特徵
- 引入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披露，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允許就金融資產分類及相關披露提早採納。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202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九項小範圍修訂本，作為其《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該等修訂本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之變動。

該等修訂本將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必須予以披露。

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3.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續)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4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該等修訂本僅適用於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該等修訂本：

- 釐清「自用」規定於範圍內合約之應用
- 修訂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
- 增加新披露規定，以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將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惟必須予以披露。有關自用例外情況之修訂須追溯應用，而對沖會計修訂則應對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前瞻性應用。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修訂必須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一併實施。倘實體不重列比較資料，則不得呈列比較披露資料。

本集團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該等修訂本要求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時按期末匯率計算。該等修訂亦要求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通過對境外經營的比較數據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經營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4.1 金融風險因素

4.1.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和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發生變化的風險，其中包括來自外匯匯率波動（外匯風險）和市場利率（利率風險）的兩類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

本公司與主要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已訂立即期對遠期美元兌人民幣貨幣的掉期交易，以於上述掉期交易於2023年5月到期前管理以人民幣計值的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外幣風險。自此，本集團訂立遠期人民幣外匯交易，以管理以人民幣計值的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中國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該等子公司並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下表說明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美元／港元升值或貶值5%對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匯率升值5%	(126)	(173,557)	(120,981)
人民幣匯率貶值5%	126	173,557	120,981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一年或更短的時間便重新定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在金融工具初始時定價，在到期前固定不變。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客戶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等。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其通過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新定價日、合同到期日或預計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計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33,211,584	39,997	1,499,816	3,420,799	5,348,809	-	418,265	43,939,270
受限制現金	24,711,956	953,792	856,696	475,101	-	-	89,176	27,086,7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000	-	-	-	-	-	23	40,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932,571	4,198,322	628,321	613,055	3,498,313	2,819,445	12,224,101	31,914,1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503,075	631,585	-	17,225	-	259,199	-	3,411,0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	-	-	-	-	-	9,585,236	9,585,236
客戶貸款	46,688,746	92,001,986	47,224,580	20,219,306	156,894	5,155,133	-	211,446,645
其他資產	-	-	-	-	-	-	447,443	447,443
金融資產總值	115,087,932	97,825,682	50,209,413	24,745,486	9,004,016	8,233,777	22,764,244	327,870,5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新定價日、合同到期日或預計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計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	-	-	-	-	-	1,569,367	1,569,367
借款	9,146,660	27,471,904	-	-	-	-	296,949	36,915,513
應付債券	-	2,143,348	-	-	-	-	-	2,143,3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	-	-	-	-	-	6,118,819	6,118,819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 者款項	42,976,724	86,268,455	43,236,860	3,805,527	64,767	-	-	176,352,333
融資擔保負債	-	-	-	-	-	-	5,763,369	5,763,369
租賃負債	129,260	299,806	256,947	67,800	6,813	-	-	760,626
應付可轉換本票	-	-	-	-	5,164,139	-	-	5,164,139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	8,142,908	-	-	-	-	-	8,142,90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 資產	3,343,950	-	-	-	-	-	-	3,343,950
金融負債總額	55,596,594	124,326,421	43,493,807	3,873,327	5,235,719	-	13,748,504	246,274,372
利率掉期的名義金額	(8,984,334)	8,984,334	-	-	-	-	-	-
總利率敏感性缺口	68,475,672	(35,485,073)	6,715,606	20,872,159	3,768,297	8,233,777	9,015,740	81,596,178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新定價日、合同到期日或預計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計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21,674,685	3,799,379	3,860,661	3,549,486	5,848,577	-	963,126	39,695,914
受限制現金	10,060,275	1,366,459	659,066	1,274,176	414	-	56,225	13,416,6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834	-	-	-	-	-	-	28,8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7,373,132	2,231,011	851,210	287,246	2,722,181	5,022,962	6,275,463	24,763,20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500,195	9,068	7,785	-	-	241,035	-	1,758,0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	-	-	-	-	-	4,535,382	4,535,382
客戶貸款	29,467,099	57,658,476	26,210,707	12,822,563	408,496	3,126,613	-	129,693,954
金融資產總值	70,104,220	65,064,393	31,589,429	17,933,471	8,979,668	8,390,610	11,830,196	213,891,9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 (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4.1.1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新定價日、合同到期日或預計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計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	-	-	-	-	-	985,761	985,761
借款	10,066,440	25,736,669	1,827,339	952,740	-	-	240,096	38,823,2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	-	-	-	-	-	2,791,832	2,791,832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 者款項	24,380,794	39,450,117	14,436,184	1,190,436	736	-	-	79,458,267
融資擔保負債	-	-	-	-	-	-	4,185,532	4,185,532
租賃負債	77,028	176,662	113,811	34,688	2,329	-	-	404,518
應付可轉換本票	-	-	-	5,650,268	-	-	-	5,650,26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 資產	1,306,996	-	-	-	-	-	399	1,307,395
金融負債總額	35,831,258	65,363,448	16,377,334	7,828,132	3,065	-	8,203,620	133,606,857
總利率敏感性缺口	34,272,962	(299,055)	15,212,095	10,105,339	8,976,603	8,390,610	3,626,576	80,285,130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新定價日、合同到期日或預計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計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13,730,791	4,576,585	7,580,550	2,079,228	799,900	-	1,136,792	29,903,846
受限制現金	12,606,465	468,019	953,933	49,455	-	-	54,162	14,132,0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001	-	-	-	-	-	32	657,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848,823	2,793,141	1,129,890	793,443	1,742,218	3,176,372	5,871,927	20,355,8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647,826	390,295	-	117,974	-	-	-	1,156,0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499,000	-	-	-	-	-	-	1,499,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	-	-	-	-	-	4,698,008	4,698,008
客戶貸款	18,740,577	44,898,185	23,977,895	21,407,199	855,385	1,629,428	-	111,508,669
金融資產總值	52,730,483	53,126,225	33,642,268	24,447,299	3,397,503	4,805,800	11,760,921	183,910,4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 (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4.1.1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新定價日、合同到期日或預計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計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	-	-	-	-	-	721,558	721,558
借款	11,126,077	37,633,114	1,967,199	-	-	-	388,185	51,114,575
客戶存款	2,906,107	1,026,951	-	-	-	-	692	3,933,7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	-	-	-	-	-	2,833,692	2,833,692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 者款項	12,719,274	21,581,299	7,973,593	521,458	-	-	-	42,795,624
融資擔保負債	-	-	-	-	-	-	4,217,979	4,217,979
租賃負債	56,162	130,705	91,030	24,766	204	-	-	302,867
應付可轉換本票	-	-	6,174,050	-	-	-	-	6,174,05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 資產	782,397	-	-	-	-	-	62	782,459
金融負債總額	27,590,017	60,372,069	16,205,872	546,224	204	-	8,162,168	112,876,554
總利率敏感性缺口	25,140,466	(7,245,844)	17,436,396	23,901,075	3,397,299	4,805,800	3,598,753	71,033,945

本集團通過計量金融資產、負債及利率衍生工具的利率變動的影響，對本集團的利潤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表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計息資產、負債及利率衍生工具的結構，說明利率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截至各報告日期未來一年的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變動			
下降100個基點	(466,345)	(298,767)	(192,807)
上升100個基點	466,345	298,767	192,807

在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於確定業務狀況及財務指標時採用以下假設：

- 不同計息資產及負債的波動率相同；
-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相關期間的中期重新定價；
- 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的靜態差距，不考慮後續變動；
- 概無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概無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概無考慮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因此，淨利潤的實際變動可能與上述分析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方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使用各種控制措施來識別、衡量、監控及報告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管計劃及其他股本投資。本集團對現有投資進行盡職調查、評估交易方資質及管理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信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對信貸業務進行全面的流程管理。其零售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包括信貸發起、信貸審查、信貸審批、放款、放款後監控及催收流程。融資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的風險與貸款相關風險相似。因此，融資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的交易須受與客戶貸款相同的組合管理以及相同的申請及抵押品要求規限。

對於這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存在控制信貸風險敞口的政策。本集團評估獲得第三方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例如目前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定期監控客戶信用記錄，並在識別出不良信用記錄客戶時採取行動(例如官方通告，縮短信貸期或取消信貸期等)，以確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控制範圍內。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敞口

在並無考慮抵押品及其他增信影響的情況下，就表內資產而言，最大風險敞口乃根據財務報表所呈報賬面淨值計算。本集團亦因融資擔保合同而承擔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44。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

所需抵押品的數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方信貸風險的評估。已實施有關抵押品類型及評估標準的指引。所獲抵押品通常為住宅物業。

管理層監測抵押品的市值、在需要時調整信貸限額並在合適時進行減值評估。

有序處置經收回物業為本集團的政策。該所得款項用於減少或償還貸款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佔用經收回物業用作商業用途。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計量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的信貸風險敞口的估計屬複雜且需使用模型，因為該風險敞口隨著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信貸風險的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方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類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貸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減值。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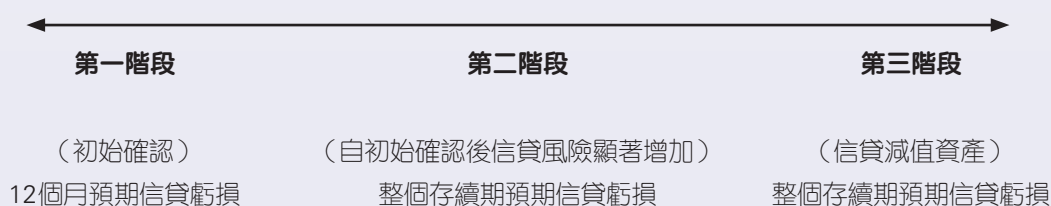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普遍概念應考慮前瞻性資料。

所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是該等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彼等預期信貸虧損通常以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購買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質素變動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用以解決該準則需求所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對於客戶的貸款而言，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30日或以上，本集團認為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釐定金融資產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設定定量和定性標準予以判斷(標準包括逾期30日或以上、前瞻性資料及各種合理的支持性資料)。

用於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由信貸風險團隊定期監管及審查其合適性。

(b)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對於客戶的貸款而言，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日或以上，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貸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設定定量和定性標準以定義違約(標準包括逾期90日或以上及各種合理的支持性資料)。

上述標準與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c)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間為標準計量，這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被視為信貸減值。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主要影響如下所定義：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違約概率」)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存續期違約概率」)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於違約風險敞口虧損程度的預測。違約損失率因各類別以及可用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支持而改變。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違約風險敞口」)或在餘下存續期(「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例如，就循環承諾而言，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已放款的貸款金額與合約限額內的預期放款金額之和視為違約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

12個月及存續期違約概率乃經參考歷史觀察數據，依據已產生的違約而釐定。所收集的歷史觀察數據期間(最適合反映貸款組合的當前風險狀況)由管理層考慮最新經濟變動、不同投資組合下的近期違約率趨勢及客戶選擇的最新策略，通過應用判斷而釐定。

4. 金融工具及風險 (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4.1.2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c)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續)

12個月違約風險敞口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乃基於預期支付組合釐定。就攤銷產品及快速還款貸款而言，該基於合同還款為借款人在12個月或存續期內所擁有。提前還款之假設亦納入計算中。

12個月違約損失率及存續期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違約後影響收回的因素釐定，受產品類別改變。

前瞻性經濟資料納入釐定12個月違約概率及存續期違約概率。該等假設受產品類別影響。

(d) 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在釐定前瞻性調整方面運用了重大判斷，特別是相關前瞻性經濟因素以及將該等因素納入其各項業務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使用的方法。該等判斷旨在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有理據的預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宏觀經濟因素的多重情景預測範圍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d) 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國內生產總值 – 同比百分比變動	3.8%-5.5%	4.6%-5.5%	4.5%-5.3%
消費者物價指數 – 同比百分比變動	不適用	1.6%-2.0%	0.7%-1.5%
廣義貨幣供應量(M1) – 同比百分比變動	4.8%-6.4%	不適用	-0.6%-3.8%

類似於其他經濟預測，經濟指標的預測存在較高的內在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有很大差異。本集團認為以上預測乃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最佳估計。

不適用 – 該因素未在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被選中。

i)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例如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值、階段劃分結果及在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時考慮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該等參數、假設、模型及判斷的變動將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產生影響。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d) 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i) 敏感度分析(續)

假設由於信貸風險顯著改善，第二階段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第一階段，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及與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融資擔保負債變動載於下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假設金融工具從第二階段重新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及融資擔保負債總額	10,479,472	9,651,158	11,255,841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融資擔保負債總額	12,826,347	11,459,365	12,761,499
差額 – 金額	(2,346,875)	(1,808,207)	(1,505,658)
差額 – 比率	-18%	-16%	-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以下為在不考慮擔保或任何其他增信措施的情況下，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提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最大信貸 風險敞口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賬面值				
表內				
銀行存款	43,939,270	-	-	43,939,270
受限制現金	27,086,721	-	-	27,086,7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023	-	-	40,0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51,887	-	259,197	3,411,0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9,585,236	-	-	9,585,236
客戶貸款	208,609,176	2,763,586	73,883	211,446,645
其他資產	447,443	-	-	447,443
合計	292,859,756	2,763,586	333,080	295,956,422
表外				
融資擔保合同	67,011,692	1,491,246	-	68,502,938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最大信貸 風險敞口
賬面值				
表內				
銀行存款	39,695,914	-	-	39,695,914
受限制現金	13,416,615	-	-	13,416,6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834	-	-	28,8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17,135	-	240,948	1,758,0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4,535,117	-	265	4,535,382
客戶貸款	127,933,160	1,661,728	99,066	129,693,954
合計	187,126,775	1,661,728	340,279	189,128,782
表外				
融資擔保合同	53,889,614	1,013,873	-	54,903,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2 信貸風險(續)

預期信貸虧損(續)

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貸 風險敞口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賬面值				
表內				
銀行存款	29,903,846	-	-	29,903,846
受限制現金	14,132,034	-	-	14,132,0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033	-	-	657,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156,095	-	-	1,156,0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99,000	-	-	1,499,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合同資產	4,697,722	-	286	4,698,008
客戶貸款	110,425,071	665,187	418,411	111,508,669
合計	162,470,801	665,187	418,697	163,554,685
表外				
融資擔保合同	67,368,608	648,415	-	68,017,023

對於其他表內的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其賬面淨值。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獲取充足的資金或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及時平倉以履行本集團到期義務的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通過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載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或預期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或預期末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利息，以截至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可即期或 不定期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1,569,367	-	-	-	-	1,569,367
借款	-	37,506,884	-	-	-	37,506,884
應付債券	-	2,209,274	-	-	-	2,209,2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1,742,145	4,376,674	-	-	-	6,118,819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 投資者款項	47,351	134,267,908	44,477,983	3,871,121	65,591	182,729,954
租賃負債	-	471,722	251,214	67,927	6,819	797,682
應付可轉換本票	-	50,177	50,177	50,177	6,867,555	7,018,086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	8,546,138	-	-	-	8,546,138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3,346,448	-	-	-	3,346,448
合計	3,358,863	190,775,225	44,779,374	3,989,225	6,939,965	249,842,652
融資擔保合同	68,502,938	-	-	-	-	68,502,9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3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可即期或 不定期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985,761	-	-	-	-	985,761
借款	142,342	36,685,617	1,926,278	959,173	-	39,713,4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1,358,823	1,433,009	-	-	-	2,791,832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 投資者款項	53,369	65,571,670	14,776,713	1,247,265	745	81,649,762
租賃負債	-	270,393	118,726	35,571	2,385	427,075
應付可轉換本票	-	51,028	51,028	6,984,009	-	7,086,065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1,307,618	-	-	-	1,307,618
合計	2,540,295	105,319,335	16,872,745	9,226,018	3,130	133,961,523
融資擔保合同	54,903,487	-	-	-	-	54,903,487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4.1.3 流動性風險(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可即期或 不定期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721,558	-	-	-	-	721,558
借款	71,938	49,819,385	2,046,264	-	-	51,937,587
客戶存款	469,093	3,494,698	-	-	-	3,963,7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同負債	1,489,870	1,343,822	-	-	-	2,833,692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 投資者款項	-	34,900,519	8,343,092	545,599	-	43,789,210
租賃負債	705	189,663	94,648	25,980	238	311,234
應付可轉換本票	-	51,790	7,088,236	-	-	7,140,02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	782,583	-	-	-	782,583
合計	2,753,164	90,582,460	17,572,240	571,579	238	111,479,681
融資擔保合同	68,017,023	-	-	-	-	68,017,0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取決於其所從事業務的規模及類型，以及其經營所處行業及地理位置。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規定。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 維持穩健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本集團採用金融牌照持牌子公司的監管機構頒佈的管理辦法。為滿足這些規定，本集團每季度監測其資本充足率及監管資本的用途，並按照這些辦法的條文經營及管理各級資產。

除該等金融牌照持牌子公司外，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監管資本。對現有資本架構的調整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本集團活動的風險特徵而作出。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資本證券。

槓桿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率(即以百分比計算，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總債務計算為借款、應付債券、應付可轉換本票及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總和)分別為55.90%、48.09%及68.53%。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3 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於多種目的使用結構性實體，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性交易、為公營及私營行業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自償還貸款賺取費用。這些結構性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票據或份額進行融資。有關本集團結構性實體相關的合併對價，請參閱附註2。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其代表了由於本集團與結構性實體之間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敞口。

這些未合併結構性產品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銀行理財產品，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規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結構性實體 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第三方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a)	不適用	12,137,889	12,137,889	投資收入
附屬實體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a)	不適用	3,974,740	3,974,740	投資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2,838,473	-	1,849,897	服務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3 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最大風險(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規模	於結構性實體 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第三方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a)	不適用	14,735,297	14,735,297	投資收入
附屬實體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a)	不適用	211,663	211,663	投資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90,946	-	90,946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規模	於結構性實體 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	本集團 所持權益
第三方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a)	不適用	9,126,031	9,126,031	投資收入
附屬實體管理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a)	不適用	1,237,189	1,237,189	投資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21,168	-	21,168	服務費

(a) 有關這些未合併結構性產品規模的資料均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4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列賬的主要金融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通過估值技術釐定並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1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倘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這些報價公平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主要市場報價為按日計算的資產淨值。第1層級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及債券投資及開放式公募基金。

第2層級：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可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根據價格計算)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這些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供使用之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特定實體估算。

第3層級：其他估值技術為使用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且該輸入數據是不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由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釐定。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第2層級及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對於第2層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3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方法確定。用於這些估值技術的重大輸入數據之一一般為不可觀察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4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2層級及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續)

下表載列按公允價值層級計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管計劃	-	198,957	-	198,957
信託計劃	-	2,505,978	186,830	2,692,808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	-	1,603,219	10,216	1,613,435
公募基金	7,177,446	-	-	7,177,446
債務證券	-	10,917,975	-	10,917,975
銀行理財產品	-	3,345,111	-	3,345,111
結構性存款	-	2,406,785	-	2,406,785
其他債務投資	-	753,081	2,808,530	3,561,611
	7,177,446	21,731,106	3,005,576	31,914,128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	222,086	-	222,086
外幣掉期	-	225,357	-	225,357
	-	447,443	-	447,443
合計	7,177,446	22,178,549	3,005,576	32,361,5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	7,140,184	116,758	7,256,942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	-	-	659,406	659,406
公募基金	5,176,458	-	-	5,176,458
債務證券	-	5,185,221	-	5,185,221
銀行理財產品	-	963,830	-	963,830
結構性存款	-	804,897	-	804,897
其他債務投資	-	5,661	4,710,790	4,716,451
合計	5,176,458	14,099,793	5,486,954	24,763,205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4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2層級及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大額存單	669,670	-	-	669,670
外匯基金票據	486,425	-	-	486,425
	1,156,095	-	-	1,156,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	3,937,660	308,956	4,246,616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	-	-	598,366	598,366
公募基金	3,903,003	-	-	3,903,003
債務證券	-	4,931,967	-	4,931,967
銀行理財產品	-	1,628,417	-	1,628,417
結構性存款	-	1,900,622	-	1,900,622
其他債務投資	-	30,706	3,116,117	3,146,823
	3,903,003	12,429,372	4,023,439	20,355,814
合計	5,059,098	12,429,372	4,023,439	21,511,909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發生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及風險(續)

4.4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2層級及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層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年初	1,932,826	3,005,576	5,486,954
添置	1,787,964	2,719,547	1,385,507
轉入第3層級	-	1,062,703	-
出售	(680,960)	(1,020,562)	(1,276,834)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34,254)	(280,310)	(1,572,188)
截至年末	3,005,576	5,486,954	4,023,4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估值方法採納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人民幣1,063百萬元的投資從第2層級轉入第3層級。

第3層級工具於期內的所有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均確認為投資收益(見附註9)。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由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釐定。因此，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第3層級工具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債務投資。由於其他債務投資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納貼現率調整技術)釐定。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反映於各報告日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管理層對貼現率的釐定涉及關鍵估計及判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第3層級工具公允價值的貼現率介乎0.66%至16.01%。

下表說明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風險調整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4. 金融工具及風險 (續)

4.4 公允價值估計 (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釐定第3層級工具公允價值的貼現率介乎0.66%至16.01%。下表說明了第3層級工具（其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賬面值以及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風險調整貼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現金流量法	2,788,802	5,035,516	3,819,204
稅前利潤／（虧損）預期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47,291)	(172,822)	(113,936)
下降100個基點	49,790	182,108	119,511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擬備財務報表時作出估計及判斷，這些估計及判斷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會計估計。

5.1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將於每年12月31日及當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就商譽是否已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估計包括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預測、適當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其貼現水平的估計實質上是不確定的，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可能隨時間變動。改變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管理層所選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貸款虧損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由此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有必要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2 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的確認

本集團通過將在借款履行期間將收到的總對價分配給不同的履約責任，以確認貸款賦能服務費及貸後服務費。本集團通過計及提前終止場景，估計將收到的總對價。本集團不時審查實際提前終止數據，並調整確認收入時使用的提前終止假設，以反映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將前期貸款賦能服務及後期貸款賦能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而且，由於並無顯示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數額的公開信息，所有有關售價的第三方證據亦不存在。因此，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於估計售價時，本集團考慮與有關服務相關的成本及利潤率。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3 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當不存在活躍市場時，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估值技術、應用當前適用的且可獲得的充足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其中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參考最近的公平交易、另一個基本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市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在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本集團將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數據。優先考慮所有相關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及股價或指數。當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無法或難以獲得時，本集團採用不可觀察參數，並對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及流動性調整進行估計。

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及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4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客戶貸款和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須採用複雜模型及相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之範疇。附註4.1.2詳細說明了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諸多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和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及相對權重；及
-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建立相近類別金融資產組別。

6. 技術平台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零售信貸赋能服務費	28,621,121	15,134,217	8,066,367
其他技術平台收入	593,492	184,527	94,655
	29,214,613	15,318,744	8,161,02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的技術平台收入均在中國內地開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信貸赋能服務費				
貸款赋能服務費	時間點	3,446,163	978,958	1,571,966
貸後服務費	隨時間	24,028,033	13,729,327	6,480,642
平台服務轉介收入	時間點	1,146,925	425,932	13,759
		28,621,121	15,134,217	8,066,36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剩餘(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11百萬元、人民幣8,631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鑒於合同條款的情況，預計幾乎所有剩餘履約責任將在未來三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			
利息收入	25,561,285	15,401,224	9,633,976
利息支出	(10,202,468)	(6,576,219)	(2,784,362)
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淨利息收入	15,358,817	8,825,005	6,849,614
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a)			
利息收入	4,023,756	5,007,555	6,527,925
利息支出	(700,637)	(720,432)	(1,066,211)
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淨利息收入(a)	3,323,119	4,287,123	5,461,714
淨利息收入總額	18,681,936	13,112,128	12,311,328

(a) 金融機構包括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小額貸款子公司及PAObank。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戶管理服務費	1,518,523	1,168,955	1,234,950
其他	321,711	221,947	272,947
	1,840,234	1,390,902	1,507,897

9. 投資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8,072	124,583	77,729
按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7,0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737	-	-
	294,809	124,583	124,766
已變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50,884	480,396	412,563
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2,875)	(525,003)	(1,583,149)
	512,818	79,976	(1,045,8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1)	14,673,394	11,316,549	7,700,664
放款及服務開支	4,480,827	3,218,379	2,324,484
外包服務費用	1,446,358	1,099,267	932,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6)	591,201	427,358	283,645
稅金及附加	573,261	325,539	208,258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24)	181,601	185,222	104,439
審計費用	43,861	47,521	68,30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5)	15,325	11,022	39,766
其他	5,463,419	3,206,198	1,979,948
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 及服務開支、技術及分析開支總額	27,469,247	19,837,055	13,641,7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借款人獲取費	7,865,407	5,030,841	2,745,576
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	6,661,613	4,398,677	2,626,038
投資者獲取及留存開支	301,092	24,035	34,757
平台服務轉介開支	936,570	435,122	-
	15,764,682	9,888,675	5,406,371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10.1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8,816,261	7,089,254	4,848,66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104,994	3,034,815	2,108,04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06,977	1,228,684	762,071
股份支付	45,162	(36,204)	(18,119)
	14,673,394	11,316,549	7,700,664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不包括股份支付)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50所示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花紅	10,044	9,114	14,07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819	2,717	1,53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9	157	195
	13,012	11,988	15,798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薪酬範圍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1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1	1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	1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	–	–
5,500,001 港元至6,000,000 港元	–	–	1
	3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7,175,389	6,573,590	7,169,621
融資擔保合同	7,660,622	5,520,883	5,007,2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1,140,937	629,124	189,0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38,967	(27,234)	246,915
其他	(3,620)	(701)	5
	16,512,295	12,695,662	12,612,907

12.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支出	675,023	822,017	611,367
可轉換本票利息支出(附註36)	1,045,611	448,017	486,731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利息支出(附註37)	521,747	407,255	-
可轉換本票未付對價的利息支出	16,162	58,381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2,268	27,934	15,800
併表理財產品利息支出	6,473	868	855
與可轉換本票的提前贖回及延期有關的 一次性支出(附註36(a))	173,775	-	-
銀行利息收入	(1,308,277)	(1,415,232)	(1,029,934)
	1,172,782	349,240	84,819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8,164	212,257	183,979
外匯收益／(虧損)	(877,232)	75,714	(190,800)
美國存託股份轉讓收入	236,827	72,702	41,603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92,230	29,454	2,299
其他	145,413	(177,169)	(289,720)
	5,402	212,958	(252,639)

14. 所得稅開支

2021年12月，作為其正在進行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 2.0第二支柱倡議的一部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發佈了針對新的全球最低稅制的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模型規則。隨後，OECD發佈了各種行政指南，對模型規則作進一步闡釋。一般而言，全球最低稅制旨在使受該制度約束跨國集團經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實現15%的最低有效稅率。在全球範圍內，各司法管轄區正處於將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納入當地法律的不同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提供了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強制性暫時豁免。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該暫時性強制豁免。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包括：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印尼及中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誠如附註2所述，截至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平安集團。

作為平安集團的子公司，本集團負責承擔平安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印尼是本集團經營所在唯一已將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納入當地法律的司法管轄區，通常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全球最低稅的潛在影響的分析正在進行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4,516,637	1,414,224	2,725,341
遞延所得稅	(328,861)	(778,857)	(1,200,511)
	4,187,776	635,367	1,524,830

下表載列基於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利潤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虧損)	12,045,862	1,588,465	(2,078,685)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3,011,466	397,116	(519,671)
稅務影響：			
適用於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差異(a)(b)(c)	513,516	249,204	209,802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g)	479,986	196,361	200,893
在此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56,843	87,926	261,749
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f)	278,439	71,351	328,476
研發稅項抵免	(59,535)	(58,109)	(15,594)
毋須課稅收入	(5,949)	(4,350)	(3,608)
與向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有關的預扣稅(e)	-	-	1,050,000
就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作出的調整	(31,455)	(89,745)	30,043
此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使用	(123,741)	(72,803)	(47,716)
遞延所得稅稅率變化的影響	(8,601)	(117,913)	2,167
其他	76,807	(23,671)	28,289
所得稅開支	4,187,776	635,367	1,524,830

14.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的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所得稅。此外，根據最新的法規，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c) 印尼所得稅

印尼所得稅稅率為22%。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印尼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印尼利得稅計提撥備。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在中国的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通常是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頒佈的若干優惠法規及政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e) 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向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國家而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子公司分派其現有留存收益，並擬保留該等收益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展業務。因此，於各呈列年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4年3月，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向本集團的香港子公司宣派合共人民幣105億元的股息，且已就匯往境外的股息徵收人民幣10.5億元的預扣稅。

(f) 由於業務戰略變更，與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因為這些子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用於利用來自可抵扣暫時差異的稅收優惠。

(g)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主要與超過一定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和廣告開支以及股份薪酬開支有關，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開支及虧損不可扣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普通股)計算得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公司兩股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777,336	809,624	(3,870,6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145,050	1,146,175	1,395,14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6.79	0.71	(2.77)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13.58	1.42	(5.54)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後，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6)、選擇性可轉換本票(請參閱附註37)、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請參閱附註4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均包括在內。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選擇性可轉換本票及可轉換本票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不包括在內，原因為其影響將具反攤薄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777,336	809,624	(3,870,6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淨利潤/(虧損)	7,777,336	809,624	(3,870,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145,050	1,146,175	1,395,1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 (以千計)	2,318	987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147,368	1,147,162	1,395,14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6.78	0.71	(2.77)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13.56	1.42	(5.54)

16. 銀行存款及限制性現金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3,939,270	39,695,914	29,704,108
中央銀行結餘	-	-	199,738
	43,939,270	39,695,914	29,903,846
活期存款			
人民幣	24,567,031	16,536,293	9,198,107
美元	1,985,271	347,388	107,353
港元	13,586	23,809	232,442
印尼盾	15,450	11,115	39,309
	26,581,338	16,918,605	9,577,211
定期存款			
人民幣	17,248,631	22,672,430	19,695,362
美元	-	-	66,962
印尼盾	111,416	108,672	64,870
港元	-	-	502,569
	17,360,047	22,781,102	20,329,7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15)	(3,793)	(3,128)
	43,939,270	39,695,914	29,903,846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現金			
來自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a)	23,568,112	11,072,883	11,992,759
借款保證金(b)	1,478,504	507,613	-
代表平台投資者持有的存款(c)	702,018	616,000	757,039
其他	1,338,087	1,220,119	1,382,236
	27,086,721	13,416,615	14,132,034

(a) 來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現金為本集團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就即將進行的零售信貸業務投資從投資者處收到的資金或因結算時間正在辦理投資者資金提款而持有的資金。

(b) 借款保證金為有擔保借款的質押(請參閱附註30(a))。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代表平台投資者持有的存款指自平台投資者收取的資金，有關資金因結算時間而正在辦理提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債券	-	-	407,001
上市證券			
債券	40,000	28,834	250,000
應收利息	23	-	32
	40,023	28,834	657,033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逾期本金為零。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信託計劃	2,692,808	7,256,942	4,246,616
銀行理財產品	3,345,111	963,830	1,628,417
公募基金	7,177,446	5,176,458	3,903,003
資管計劃	198,957	-	-
結構性存款	2,406,785	804,897	1,900,622
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權投資(a)	1,613,435	659,406	598,366
債務證券(a)(b)	10,857,652	5,145,588	4,927,679
其他債務投資(a)	3,561,611	4,716,451	3,146,823
	31,853,805	24,723,572	20,351,526
上市證券			
債務證券(b)	60,323	39,633	4,288
	31,914,128	24,763,205	20,355,814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金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8,044百萬元及人民幣7,381百萬元已逾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19百萬元、人民幣5,02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6百萬元。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回購交易形成的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抵押品的質押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抵押品於回購交易期間限制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抵押庫質押的債務證券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抵押品於回購交易期間限制交易。

就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債券回購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若干按標準匯率折算的公允價值不低於相關回購交易餘額的交易所交易債券及／或根據質押回購交易轉讓的債券存入抵押庫。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	-	-	669,670
外匯基金票據	-	-	486,425
	-	-	1,156,095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逾期本金為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債務投資	4,556,956	2,862,260	2,842,631
應收利息	11,811	26,272	33,733
	4,568,767	2,888,532	2,876,3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57,683)	(1,130,449)	(1,377,364)
	3,411,084	1,758,083	1,499,0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34%	39.14%	47.89%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金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百萬元已逾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零。根據年末估計未來可收回金額進行折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人民幣539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的減值撥回及人民幣247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2,600,784	-	1,081,408	3,682,192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3,505,592	-	-	3,505,592
轉移	(363,927)	-	363,927	-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363,927)	363,927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363,927)	363,927	-
核銷	-	-	(38,858)	(38,858)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 資產)	(2,580,155)	-	(4)	(2,580,1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3,162,294	-	1,406,473	4,568,767

(c)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0,608	-	646,966	657,574
所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548	-	-	1,548
轉移	(3,622)	-	236,007	232,385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3,622)	3,622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63,386)	63,386	-
階段性轉移對預期信貸虧損 的淨影響	-	59,764	172,621	232,385
核銷	-	-	(38,858)	(38,858)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 資產)	(5,395)	-	-	(5,3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7,268	-	303,161	310,4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10,407	-	1,147,276	1,157,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d)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3,162,294	-	1,406,473	4,568,767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 資產)	(1,644,147)	-	(36,088)	(1,680,2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1,518,147	-	1,370,385	2,888,532

(e)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10,407	-	1,147,276	1,157,683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 資產)	(27,179)	-	(53,097)	(80,2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17,784	-	35,258	53,04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1,012	-	1,129,437	1,130,449

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f)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518,147	-	1,370,385	2,888,532
當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 其他調整(包括償還金融 資產)	(18,369)	-	6,201	(12,1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499,778	-	1,376,586	2,876,364

(g)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012	-	1,129,437	1,130,4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變動	(234)	-	247,149	246,9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78	-	1,376,586	1,377,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獲取成本(c)	6,236,822	2,812,305	1,518,642
核心零售信貸赋能服務應收款項	3,736,176	1,564,189	1,354,390
外部支付服務提供商應收款項(a)	1,826,203	1,059,093	1,861,227
信託法定存款(b)	1,058,355	627,674	445,709
其他存款	505,764	390,173	296,825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430,908	273,838	308,223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508,202	181,602	71,005
美國存託股份收入應收款項	95,246	107,079	57,791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586,461	51,724	6,005
行使購股權應收款項	197	1,670	3,999
股份購回計劃應收款項(附註41(a))	859,772	-	-
其他	617,453	552,352	424,011
減：減值虧損撥備(d)	(639,501)	(274,012)	(131,177)
	15,822,058	7,347,687	6,216,650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 (a) 本集團於外部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開立賬戶，以轉移平台投資者的存款、向借款人收取本金及利息以及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所得款項。本集團將相關金額錄為來自外部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應收款項。
- (b) 結餘指按信託條例規定存入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現金。
-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獲取剩餘對價金額高於合同獲取成本的賬面值。因此，並未對合同獲取成本作出虧損撥備。
- (d) 下表載列減值損失撥備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30,848	639,501	274,01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1,140,937	629,124	189,084
年內撇銷金額	(1,172,660)	(1,090,364)	(367,190)
收回先前撇銷的應收款項	40,376	95,751	35,271
年末	639,501	274,012	131,1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其他技術平台服務以及轉介及擔保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服務應收款項	3,315,385	176,470	244,321	3,736,176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508,202	–	–	508,202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586,461	–	–	586,461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321,228	52,191	57,489	430,908
虧損撥備	(147,337)	(211,145)	(281,019)	(639,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核心零售信貸赋能服務、其他技術平台服務以及轉介及擔保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核心零售信貸赋能服務應收款項	1,363,507	83,450	117,232	1,564,189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181,602	-	-	181,602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51,724	-	-	51,724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192,888	36,807	44,143	273,838
虧損撥備	(21,505)	(94,142)	(158,365)	(274,0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核心零售信貸赋能服務、其他技術平台服務以及轉介及擔保安排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9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核心零售信貸赋能服務應收款項	1,284,919	29,109	40,362	1,354,390
其他技術平台服務應收款項	71,005	-	-	71,005
轉介安排應收款項	6,005	-	-	6,005
擔保安排應收款項	269,277	18,862	20,084	308,223
虧損撥備	(30,251)	(41,455)	(59,471)	(131,177)

22. 客戶貸款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併表信託計劃發放的貸款	186,329,064	98,194,028	61,447,339
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	30,177,633	37,616,889	57,507,164
	216,506,697	135,810,917	118,954,503
應收利息	2,002,926	1,156,870	1,097,686
減：減值損失撥備	(7,062,978)	(7,273,833)	(8,543,520)
第一階段	(4,481,912)	(4,433,965)	(5,740,230)
第二階段	(1,197,126)	(1,152,069)	(1,084,589)
第三階段	(1,383,940)	(1,687,799)	(1,718,701)
	211,446,645	129,693,954	111,508,669
預期信貸虧損率	3.23%	5.31%	7.12%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增信提供商提供的增信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966百萬元、人民幣6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2百萬元。其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0,122百萬元、人民幣53,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2百萬元的貸款由平安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保險涵蓋。增信提供商獨立為借款人承保，並以信用保險或融資擔保的形式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增信協議。該等增信受益人為向借款人提供資金的機構資金合作夥伴。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寬免金額並不重大。

(c)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月1日	215,525,406	1,576,245	624,330	217,725,981
新增貸款	215,854,353	-	-	215,854,353
轉移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7,463,339)	17,463,339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294,780	(294,780)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3,969,255)	3,969,255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9,853	(9,853)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201,120,112)	(10,824,690)	(112,687)	(212,057,489)
核銷	-	-	(3,013,222)	(3,013,2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13,091,088	3,960,712	1,457,823	218,509,6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續)

(d)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月1日	1,860,245	312,280	581,346	2,753,871
新增貸款	1,463,129	-	-	1,463,129
轉移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3,633,495)	3,633,495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53,590	(53,590)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3,522,533)	3,522,533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9,329	(9,329)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1,058,072)	(319,848)	(250,409)	(1,628,329)
重新計量	5,796,515	1,137,993	406,081	7,340,589
核銷	-	-	(3,013,222)	(3,013,222)
收回先前核銷的貸款	-	-	146,940	146,9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481,912	1,197,126	1,383,940	7,062,978

(e)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3年1月1日	213,091,088	3,960,712	1,457,823	218,509,623
新增貸款	126,598,504	-	-	126,598,504
轉移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21,110,727)	21,110,727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742,373	(742,373)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7,097,203)	7,097,203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7,586	(7,586)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186,954,113)	(14,425,652)	(188,709)	(201,568,474)
核銷	-	-	(6,571,866)	(6,571,8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2,367,125	2,813,797	1,786,865	136,967,787

22. 客戶貸款(續)

(f)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3年1月1日	4,481,912	1,197,126	1,383,940	7,062,978
新增貸款	1,929,629	-	-	1,929,629
轉移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6,016,218)	6,016,218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66,232	(166,232)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6,209,153)	6,209,153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7,070	(7,070)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2,277,971)	(400,954)	(184,192)	(2,863,117)
重新計量	6,150,381	707,994	648,703	7,507,078
核銷	-	-	(6,571,866)	(6,571,866)
收回先前核銷的貸款	-	-	209,131	209,1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433,965	1,152,069	1,687,799	7,273,833

(g)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132,367,125	2,813,797	1,786,865	136,967,787
新增貸款	149,102,654	-	-	149,102,654
收購子公司	2,031,369	25,778	90,365	2,147,512
轉移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12,773,218)	12,773,218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440,404	(440,404)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6,680,981)	6,680,981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29,245	(29,245)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155,003,034)	(6,770,877)	(145,309)	(161,919,220)
核銷	-	-	(6,246,544)	(6,246,5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6,165,300	1,749,776	2,137,113	120,052,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客戶貸款(續)

(h)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4,433,965	1,152,069	1,687,799	7,273,833
新增貸款	3,441,606	-	-	3,441,606
收購子公司	10,178	166	10,435	20,779
轉移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5,254,705)	5,254,705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59,936	(159,936)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	-	(5,486,549)	5,486,549	-
– 自第三階段至第二階段	-	27,226	(27,226)	-
當期終止確認的貸款及其他調整 (包括償還貸款)	(3,217,060)	(355,499)	(193,845)	(3,766,404)
重新計量	6,166,310	652,407	675,702	7,494,419
核銷	-	-	(6,246,544)	(6,246,544)
收回先前核銷的貸款	-	-	325,831	325,8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740,230	1,084,589	1,718,701	8,543,520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的比例分別為100%、100%及97%。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00,309	5,731,640	6,773,586
遞延稅項負債	(539,651)	(492,125)	(333,560)
淨額	4,460,658	5,239,515	6,440,026

未考慮餘額抵銷的遞延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a)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明細：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撥備	2,322,459	2,218,179	2,435,906
可抵扣稅務虧損	217,500	1,876,670	2,455,815
擔保責任	1,440,842	1,046,383	1,054,495
收入確認 - 會計和稅簿之間的差異	1,097,274	1,023,477	880,682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486,985	572,193	749,455
應計開支	348,037	279,503	231,128
公允價值變動	181,554	355,078	449,925
租賃負債	190,157	101,130	75,717
其他	25,360	8,734	5,819
	6,310,168	7,481,347	8,338,9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b)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資產 減值撥備	僱員福利 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擔保責任	收入確認 -		租賃負債	合計
						會計和 稅簿之間 的差異	其他(包括 公允價值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94,627	988,778	760,611	494,000	674,277	1,635,551	203,718	202,812	5,154,37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873	1,333,681	(273,626)	(145,963)	766,565	(538,277)	3,196	(12,655)	1,155,7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217,500	2,322,459	486,985	348,037	1,440,842	1,097,274	206,914	190,157	6,310,16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59,170	(104,280)	85,208	(68,534)	(394,459)	(73,797)	156,898	(89,027)	1,171,1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1,876,670	2,218,179	572,193	279,503	1,046,383	1,023,477	363,812	101,130	7,481,347
計入/(扣除自)損益	579,145	217,727	177,262	(48,375)	8,112	(142,795)	91,932	(25,413)	857,5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455,815	2,435,906	749,455	231,128	1,054,495	880,682	455,744	75,717	8,338,942

(c)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負債明細：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合併收益	1,376,336	1,799,823	1,483,995
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211,565	211,565	226,759
公允價值變動	61,546	114,056	93,281
使用權資產	188,502	100,225	73,983
其他	11,561	16,163	20,898
	1,849,510	2,241,832	1,898,916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d)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

變動	業務 合併產生 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合併收益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息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211,565	495,016	18,045	83,146	13,557	201,248	1,022,577
扣除自/(計入)損益	-	881,320	(18,045)	(21,600)	(1,996)	(12,746)	826,9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211,565	1,376,336	-	61,546	11,561	188,502	1,849,510
扣除自/(計入)損益	-	423,487	-	52,510	4,602	(88,277)	392,3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211,565	1,799,823	-	114,056	16,163	100,225	2,241,83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5,194	(315,828)	-	(20,775)	4,735	(26,242)	(342,9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26,759	1,483,995	-	93,281	20,898	73,983	1,898,916

(e)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和可抵扣虧損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異	3,633,422	4,317,460	5,806,517
可抵扣虧損	2,088,415	2,678,583	4,110,264
	5,721,837	6,996,043	9,916,781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824	292,860	140,510
第二年	311,547	158,709	30,725
第三年	165,722	31,349	263,706
第四年	33,378	262,656	463,798
五年後	263,003	688,625	779,670
無到期日	1,193,941	1,244,384	2,431,855
	2,088,415	2,678,583	4,110,2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g) 下表載列經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淨餘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抵銷金額	抵銷後餘額	抵銷金額	抵銷後餘額	抵銷金額	抵銷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309,859)	5,000,309	(1,749,707)	5,731,640	(1,565,356)	6,773,586
遞延稅項負債	1,309,859	(539,651)	1,749,707	(492,125)	1,565,356	(333,560)

24. 物業及設備

	樓宇、辦公和電氣 設備、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642,760	855,978	1,498,738
累計折舊	(424,696)	(689,138)	(1,113,834)
賬面淨值	218,064	166,840	384,9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8,064	166,840	384,904
添置	49,147	83,391	132,538
出售	(4,889)	(1,197)	(6,086)
折舊費用	(76,755)	(104,846)	(181,601)
年末賬面淨值	185,567	144,188	329,7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20,639	924,394	1,545,033
累計折舊	(435,072)	(780,206)	(1,215,278)
賬面淨值	185,567	144,188	329,755
	樓宇、辦公和電氣 設備、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成本	620,639	924,394	1,545,033
累計折舊	(435,072)	(780,206)	(1,215,278)
賬面淨值	185,567	144,188	329,7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5,567	144,188	329,755
添置	6,029	49,191	55,220
出售	(13,530)	(13)	(13,543)
折舊費用	(59,382)	(125,840)	(185,222)
年末賬面淨值	118,684	67,526	186,2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2,340	963,654	1,475,994
累計折舊	(393,656)	(896,128)	(1,289,784)
賬面淨值	118,684	67,526	186,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辦公和電氣 設備、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512,340	963,654	1,475,994
累計折舊	(393,656)	(896,128)	(1,289,784)
賬面淨值	118,684	67,526	186,2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8,684	67,526	186,210
收購子公司	2,535	-	2,535
添置	22,047	33,505	55,552
出售	(75,002)	(781)	(75,783)
折舊費用	(41,777)	(62,662)	(104,439)
年末賬面淨值	26,487	37,588	64,0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5,468	962,949	1,168,417
累計折舊	(178,981)	(925,361)	(1,104,342)
賬面淨值	26,487	37,588	64,07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及設備被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25. 無形資產

	商標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15,576	258,189	2,073,765
累計攤銷	(5,000)	(141,202)	(146,202)
減值	(963,948)	(64,209)	(1,028,157)
賬面淨值	846,628	52,778	899,4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628	52,778	899,406
添置	-	2,134	2,134
出售／核銷	(426,000)	(756)	(426,756)
減值	426,000	(403)	425,597
攤銷費用	-	(15,325)	(15,325)
年末賬面淨值	846,628	38,428	885,0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89,576	253,145	1,642,721
累計攤銷	(5,000)	(150,105)	(155,105)
減值	(537,948)	(64,612)	(602,560)
賬面淨值	846,628	38,428	885,056
	商標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89,576	253,145	1,642,721
累計攤銷	(5,000)	(150,105)	(155,105)
減值	(537,948)	(64,612)	(602,560)
賬面淨值	846,628	38,428	885,0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628	38,428	885,056
添置	-	1,503	1,503
出售／核銷	(537,948)	(618)	(538,566)
減值	537,948	-	537,948
攤銷費用	-	(11,022)	(11,022)
年末賬面淨值	846,628	28,291	874,9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6,628	252,527	1,099,155
累計攤銷	-	(159,624)	(159,624)
減值	-	(64,612)	(64,612)
賬面淨值	846,628	28,291	874,9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無形資產 (續)

	商標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成本	846,628	252,527	1,099,155
累計攤銷	-	(159,624)	(159,624)
減值	-	(64,612)	(64,612)
賬面淨值	846,628	28,291	874,9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628	28,291	874,919
收購子公司	18,379	126,154	144,533
添置	28,306	22,515	50,821
出售	-	(74,430)	(74,430)
攤銷費用	-	(39,766)	(39,766)
年末賬面淨值	893,313	62,764	956,0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93,313	346,523	1,239,836
累計攤銷	-	(219,593)	(219,593)
減值	-	(64,166)	(64,166)
賬面淨值	893,313	62,764	956,077

(a)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商標和許可證是於業務合併中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收購的無形資產。由於對這些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時間沒有可預見的限制，所收購的大部分商標和許可證被確定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就減值評估而言，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所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來釐定無限期的商標及許可證的可收回金額。鑒於本集團無限期的商標及許可證並無活躍市場，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25. 無形資產 (續)

(a)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根據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損失。然而，後續減值測試可能基於不同的假設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這可能導致這些資產於可預見未來出現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商標及許可證主要與普惠的商標權人民幣800.7百萬元有關。由於其貸款產品的合約期限一般為36個月，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普惠的現金流量預測期為八年。用於計算普惠商標權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增長率	-16.9% - 2.3%	-25.1% - 5.6%	-1.1% - 16.1%

管理層已釐定的上述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收入增長率	基於近期的政策及業內因素、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預測。

普惠商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惠商標權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	2,428,544	965,287	1,201,37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1%、20%及2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推斷預算期外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分別為2%、2%及2%。

鑒於本集團評估對未來期間造成的影響屬不切實際，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上述主要假設中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發生場景的判斷對於所示日期普惠商標權減值測試的影響。如下所示，主要參數的潛在變動不會導致普惠商標權的賬面值超過其於所示日期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無形資產 (續)

(a)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普惠商標權的			普惠商標權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			可收回金額超出		
	其賬面值的			其賬面值的		
	假設變動	差額變動	其賬面值的差額	假設變動	差額變動	其賬面值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	- 230BP	(296,243)	2,132,301	+230BP	322,027	2,750,5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普惠商標權的			普惠商標權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			可收回金額超出		
	其賬面值的			其賬面值的		
	假設變動	差額變動	其賬面值的差額	假設變動	差額變動	其賬面值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230BP	(167,050)	798,237	+230BP	181,816	1,147,1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普惠商標權的			普惠商標權的		
	可收回金額超出			可收回金額超出		
	其賬面值的			其賬面值的		
	假設變動	差額變動	其賬面值的差額	假設變動	差額變動	其賬面值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230BP	(171,901)	1,029,470	+230BP	185,781	1,387,152

26.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所示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767,701	419,590	306,599
租賃負債	760,626	404,518	302,867

(b)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1,201	427,358	283,645
利息支出(列入融資成本)	42,268	27,934	15,8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列入經營及服務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技術及分析開支； 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37,376	47,873	59,897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列入經營及服務 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技術及分析開支； 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25,548	14,527	5,77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續)

(c) 使用權資產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823,124	767,701	419,590
收購子公司	-	-	8,612
添置	600,760	273,778	217,279
提前終止	(64,982)	(194,531)	(55,237)
折舊開支	(591,201)	(427,358)	(283,645)
年末賬面淨值	767,701	419,590	306,599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535,048	966,509	726,178
累計折舊	(767,347)	(546,919)	(419,579)
賬面淨值	767,701	419,590	306,599

27. 商譽

	截至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惠(a)	8,911,445	-	-	8,911,445
天津擔保	126,207	-	(126,207)	-
Pingan Jixin	67,752	-	-	67,752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663	-	-	6,663
Yunque Dongfang	2,800	-	(2,800)	-
Jinniu Loan	2,515	-	-	2,515
	9,117,382	-	(129,007)	8,988,375
減：減值損失(c)	(199,274)	(6,663)	129,007	(76,930)
	8,918,108	(6,663)	-	8,911,445

27.商譽(續)

	截至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惠(a)	8,911,445	-	-	8,911,445
Pingan Jixin	67,752	-	-	67,752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663	-	-	6,663
Jinniu Loan	2,515	-	(2,515)	-
	8,988,375	-	(2,515)	8,985,860
減：減值損失(c)	(76,930)	-	2,515	(74,415)
	8,911,445	-	-	8,911,445

	截至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惠(a)	8,911,445	-	-	-	8,911,445
Pingan Jixin	67,752	-	-	-	67,752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6,663	-	(6,663)	-	-
PAObank (b)	-	258,592	-	5,502	264,094
	8,985,860	258,592	(6,663)	5,502	9,243,291
減：減值損失(c)	(74,415)	-	6,663	-	(67,752)
	8,911,445	258,592	-	5,502	9,175,5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Pingan Jixin的商譽已悉數減值。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商譽已被核銷。

(a) 本公司自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收購Gem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普惠」)在中國從事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於2016年5月完成。自此，本公司主要透過普惠開展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b) 本公司自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金億通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金億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PAObank已發行股本的100%)的100%股權，收購於2024年4月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商譽(續)

(c)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就動用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計算採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就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可收回金額而言，該金額使用若干估值假設計算，包括挑選可比公司，以及就非上市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採納的流動性折讓。

基於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了金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零及零的減值損失。除上述減值外，可回收金額的結果超出了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然而，後續的減值測試可能基於不同的假設和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這可能會導致該等資產在可預見未來出現減值損失。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與普惠的商譽人民幣8,911百萬元有關。與普惠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其貸款產品的合約期限一般為36個月，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普惠的現金流量預測期為八年。

普惠商譽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增長率	-16.9% - 2.3%	-25.1% - 5.6%	-1.1% - 16.1%
貸款虧損率	1.9% - 10.4%	3.3%-8.4%	2.9%-9.0%

管理層釐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用於釐定價值的方法
收入增長率	基於近期政策及行業因素、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預期。
貸款虧損率	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27. 商譽(續)

(c) 商譽減值測試(續)

普惠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部分：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 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的部分(「超額部分」)	38,978,320	8,599,817	4,583,304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2%、19%及1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推斷預算期外現金流量預測的長期增長率分別為2%、2%及2%。

儘管本集團無法估計對未來期間的影響，但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對各關鍵假設下合理可能情況的判斷對普惠減值測試的影響。如下所示，關鍵參數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假設變動	超額部分變動	超額部分	假設變動	超額部分變動	超額部分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230BP	(25,847,474)	13,130,846	+230BP	27,516,937	66,495,257
貸款虧損率	+50BP	(8,194,765)	30,783,555	-50BP	8,194,765	47,173,0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假設變動	超額部分變動	超額部分	假設變動	超額部分變動	超額部分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230BP	(2,146,989)	6,452,828	+230BP	2,340,354	10,940,171
貸款虧損率	+50BP	(3,406,514)	5,193,303	- 50BP	3,406,514	12,006,3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假設變動	超額部分變動	超額部分	假設變動	超額部分變動	超額部分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 230BP	(2,463,604)	2,119,700	+230BP	2,673,028	7,256,332
貸款虧損率	+50BP	(3,906,215)	677,089	- 50BP	3,906,215	8,489,5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73,062	725,974	403,151
預付款項	104,327	72,122	33,424
預付所得稅及增值稅	107,053	271,163	61,160
遞延費用	29,277	16,211	8,185
經收回資產	30,077	10,173	10,381
衍生金融資產	447,443	-	-
結算、清算款項及其他	6,988	461,361	320,823
	1,398,227	1,557,004	837,124
減：減值撥備	(24,548)	(5,639)	(5,498)
	1,373,679	1,551,365	831,626

(a) 利率掉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千美元	到期日	支付類型	收款類型
利率掉期	222,086	1,290,000	2023年5月18日	固定	1個月

(b) 外幣掉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千美元	到期日	支付類型	收款類型
外幣掉期			2023年4月6日		
	225,357	1,050,000	至2023年5月15日	人民幣	美元

29.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為因結算時間而正在辦理提款的投資者資金。

30. 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a)	1,343,970	485,400	-
無抵押			
– 銀行借款(b)	35,251,477	38,072,454	50,726,390
	36,595,447	38,557,854	50,726,390
應付利息	320,066	265,430	388,185
借款總額	36,915,513	38,823,284	51,114,575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由存款擔保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3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4百萬元(請參閱附註16(b))。借款的期限為12個月，其年利率為2.95%。

(b)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率範圍：

	2022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2.70%-4.30%	2.78%-4.50%	2.24%-4.2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1.35%-5.59%	4.10%-7.36%	3.78%-7.23%

(c) 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915,513	36,031,387	49,114,132
一至兩年	-	1,838,920	2,000,443
兩至五年	-	952,977	-
	36,915,513	38,823,284	51,114,5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新發行債券	2,010,782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57,267
匯兌差額	75,29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43,348
償還債券	(2,163,19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75,707
已付利息	(135,027)
匯兌差額	79,16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於2022年7月7日及2022年7月14日，本集團發行了兩筆合計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利率乃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複利分別加2.5%及2.55%釐定，利息於到期時支付。上述債券均自其各自發行之日起計一年到期，兩筆債券均已於2023年償還。

32. 客戶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往來及儲蓄賬戶	-	-	576,181
定期存款	-	-	3,357,569
	-	-	3,933,750

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791,276	2,766,997	3,471,014
來自零售信貸赋能服務的合同負債	3,067,715	2,187,080	827,975
應納稅款	850,357	705,753	359,869
應付合作銀行款項(a)	471,339	693,887	831,719
其他應付按金	140,757	240,188	262,280
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c)	194,718	113,330	48,074
應付信託管理費(c)	57,976	25,999	52,352
C類普通股重組的現金補償	21,205	21,154	21,469
可轉換本票未付贖回對價	3,745,929	-	-
應付被投資方款項	430,616	-	-
應付購買資產款項	629,566	1,458,936	1,319,032
其他(b)	426,713	238,338	298,766
	12,828,167	8,451,662	7,492,550

(a) 應付合作銀行款項與銀行的風險共擔業務所產生的受限制現金掛鈎。在該業務安排下，本集團為銀行發放的貸款提供貸款赋能服務，並收取根據本集團撮合的相關貸款的表現所釐定的可變費用。本集團每月根據受限制現金賬戶發放貸款的固定百分比自合作銀行收取固定的服務費用。服務費將根據該業務發放貸款到期後的實際表現進行調整。

(b) 其他含雜項項目，包括客戶墊款及其他金額不大的單獨結餘。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付外部供應商款項及應付信託管理費的賬齡全部在一年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付合併結構性實體投資者款項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併表信託計劃投資者款項	176,306,641	76,928,749	42,795,624
應付其他資金合作夥伴款項	-	2,482,958	-
應付併表理財計劃投資者款項	45,692	46,560	-
	176,352,333	79,458,267	42,795,624

35. 融資擔保負債

(a)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月1日	64,416,918	314,451	-	64,731,369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轉移	59,085,462	-	-	59,085,462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5,887,854)	5,887,854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27,068	(127,068)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 調整(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50,729,902)	(4,583,991)	-	(55,313,89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7,011,692	1,491,246	-	68,502,938

35. 融資擔保負債(續)

(b)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月1日	2,402,385	294,724	-	2,697,109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轉移	980,980	-	-	980,980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4,514,480)	4,514,480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14,996	(114,996)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 調整(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2,201,596)	(4,336,572)	-	(6,538,168)
重新計量	7,593,435	1,030,013	-	8,623,4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375,720	1,387,649	-	5,763,369

(c)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3年1月1日	67,011,692	1,491,246	-	68,502,938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轉移	38,342,179	-	-	38,342,179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7,000,050)	7,000,050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334,007	(334,007)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 調整(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44,798,214)	(7,143,416)	-	(51,941,6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3,889,614	1,013,873	-	54,903,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擔保負債(續)

(d)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3年1月1日	4,375,720	1,387,649	-	5,763,369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轉移	676,224	-	-	676,224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5,805,478)	5,805,478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313,688	(313,688)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 調整(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2,830,662)	(6,733,874)	-	(9,564,536)
重新計量	6,501,258	809,217	-	7,310,4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230,750	954,782	-	4,185,532

(e)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賬面總額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53,889,614	1,013,873	-	54,903,487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 轉移	65,141,133	-	-	65,141,133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4,928,503)	4,928,503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210,646	(210,646)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 調整(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46,944,282)	(5,083,315)	-	(52,027,5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7,368,608	648,415	-	68,017,023

35. 融資擔保負債(續)

(f)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3,230,750	954,782	-	4,185,532
源自新擔保合同款項轉移	1,384,484	-	-	1,384,484
- 自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4,087,051)	4,087,051	-	-
- 自第二階段至第一階段	195,357	(195,357)	-	-
當期終止確認的擔保負債及其他調整(包括償還貸款及擔保付款)	(2,364,552)	(4,744,347)	-	(7,108,899)
重新計量	5,264,775	492,087	-	5,756,8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623,763	594,216	-	4,217,9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應付可轉換本票

2015年10月，本公司就收購Gem Alliance Limited向平安集團子公司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本票(「票據」)。同日，平安海外控股同意將本金為937.8百萬美元的票據及其項下隨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轉讓予平安集團子公司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安科」)。票據年利率為0.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期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票據發行日期第八個週年日(不含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轉換價為每股14.8869美元，並可進行若干反攤薄調整(如適用)。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票據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後行使其轉換權。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就購股協議及票據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第三輪修訂及補充協議」)。第三輪修訂及補充協議修改了票據條款，將票據轉換期的起始時間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週年日延長到2023年4月30日。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各自有權按票據所載方式(如適用)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票據本金(如適用)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訂立修訂及補充協議(「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以修訂票據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自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贖回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50%，且訂約方同意延長餘下50%票據的到期日及轉換期的開始日期。因此，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餘下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50%須不時按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年利率0.7375%計息，每半年應付息一次，直至2026年10月8日。票據可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10月8日前(不含當日)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以每股普通股14.8869美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股份，可按票據所載進行若干調整(附註48)。除非於到期日之前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票據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根據贖回金額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債務部分，並確認剩餘權益部分以反映轉換權價值。於初始確認後，應付可轉換本票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權益部分隨後不再進行重新計量。

36.應付可轉換本票(續)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669,498	5,744,95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附註12)	1,045,611	-
已付利息	(115,879)	-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a)	(7,444,513)	(5,584,770)
匯兌差額	1,009,42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64,139	160,18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附註12)	448,017	-
已付利息	(50,900)	-
匯兌差額	89,01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650,268	160,185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附註12)	486,731	-
已付利息	(51,180)	-
匯兌差額	88,23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6,174,050	160,185

(a) 根據2022年12月6日的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與原始票據有關的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被轉回，乃由於原始票據失效並確認新票據的公允價值，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6,210百萬元及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5,585百萬元。

鑒於上述贖回及到期日的延長且考慮到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票據公允市場價值，根據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平安海外控股及安科支付約1,071百萬美元的總金額(「對價」)，連同直至第四輪修訂及補充協議生效日(含當日)期間贖回票據計提的未付利息。總金額約536百萬美元的首期對價已於2022年12月支付。餘下對價應以6.5%的年利率計提額外利息，自修改日期(即2022年12月6日)(含當日)起，按日累計，直至未付對價的支付日期(不含當日)。金額為546百萬美元的餘下對價及額外利息已於2023年3月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於2020年9月30日，作為C輪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本公司C類普通股的若干持有人發行了本金金額為1,1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84百萬元)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票據年利率為6%，每半年付息一次。選擇性可轉換本票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且本票連同應計利息約1,227百萬美元已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根據其對贖回金額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債務部分，並將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公允價值與債務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部分，以反映轉換權價值。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本票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權益部分隨後不再進行重新計量。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405,103	1,489,748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521,747	-
已付利息	(493,134)	-
匯兌差額	709,19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8,142,908	1,489,748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407,255	-
已付利息	(498,198)	-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的贖回	(8,342,096)	(1,489,748)
匯兌差額	290,13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38. 賣出回購協議項下的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343,950	1,306,996	782,397
應計利息	-	399	62
	3,343,950	1,307,395	782,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其他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637,082	1,153,849	1,082,704
撥備	112,584	155,347	164,212
其他	29,979	18,797	40,646
	1,779,645	1,327,993	1,287,562

40.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203,505,757	75	33,365,786
行使股份支付	-	-	127,063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附註36(a))	-	-	6,209,598
現金股息(附註48)	-	-	(7,628,5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03,505,757	75	32,073,874
行使股份支付	-	-	17,403
償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附註37)	-	-	1,489,748
現金股息(附註48)	-	-	(1,438,7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03,505,757	75	32,142,233
行使股份支付	-	-	42,475
現金股息(附註48)	586,176,887	42	(5,156,8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789,682,644	117	27,027,846

41.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59,287,314	5,560,104
購回普通股(a)	1,447,513	82,665
行使股份支付(b)	(3,223,04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7,511,787	5,642,769
行使股份支付(b)	(325,202)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7,186,585	5,642,768
行使股份支付(b)	(880,27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6,306,309	5,642,768

(a) 於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在特定期間內購回總計10億美元的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1.4百萬股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購回計劃完成。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223,040股、325,202股及880,276股庫存股份已被用於行使股份支付，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其他儲備

	轉換權價值 –						
	選擇性			轉換權價值 –			合計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轉換本票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轉換本票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月1日	674,851	174,982	4,398,773	1,489,748	5,744,955	(1,564,978)	10,918,331
行使股份支付	(68,110)	-	-	-	-	-	(68,110)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581,252)	-	-	-	-	(1,581,252)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42,078	-	-	-	42,078
股份支付	45,491	-	-	-	-	-	45,491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附註36(a))	-	-	-	-	(5,584,770)	-	(5,584,7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52,232	(1,406,270)	4,440,851	1,489,748	160,185	(1,564,978)	3,771,768

42. 其他儲備(續)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轉換權的 價值 - 選擇性 可轉換本票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轉換權的 價值 - 可轉換本票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3年1月1日	652,232	(1,406,270)	4,440,851	1,489,748	160,185	(1,564,978)	3,771,768
行使股份支付	(15,667)	-	-	-	-	-	(15,667)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465,590)	-	-	-	-	(465,590)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4,511	4,511
股份支付	(36,089)	-	-	-	-	-	(36,089)
償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附註37)	-	-	-	(1,489,748)	-	-	(1,489,7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00,476	(1,871,860)	4,440,851	-	160,185	(1,560,467)	1,769,1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其他儲備(續)

				轉換權的 價值 - 選擇性 可轉換本票 (附註37)	轉換權的 價值 - 可轉換本票 (附註36)	資本儲備 及其他	合計
	僱員股份酬 金儲備	匯兌差額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4年1月1日	600,476	(1,871,860)	4,440,851	-	160,185	(1,560,467)	1,769,185
行使股份支付	(40,193)	-	-	-	-	-	(40,193)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19,656)	-	-	-	-	(119,656)
股份支付	(17,888)	-	-	-	-	-	(17,8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42,395	(1,991,516)	4,440,851	-	160,185	(1,560,467)	1,591,448

43. 留存收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子公司、併表附屬實體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子公司各自須每年將稅後收入的10%劃撥至其法定盈餘公積金，然後再支付任何股息，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公積金不能用於股息分配。

44. 承諾

(a) 融資擔保承諾

本集團為個人以及通過本集團平台成功獲取貸款的小微企業主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未合併相關貸款之融資擔保合同項下相關承諾結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承諾	68,502,938	54,903,487	68,017,023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開支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2,045,862	1,588,465	(2,078,6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1,601	185,222	104,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1,201	427,358	283,645
無形資產攤銷	15,325	11,022	39,7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虧損	218	5,416	691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24,832	21,994	84,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32,875	525,003	1,583,149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股份支付	45,162	(36,204)	(18,119)
資產減值損失	427,108	31,246	-
信用減值損失	11,917,933	5,596,942	7,638,072
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融資成本	2,481,059	1,764,472	1,114,753
分類為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	(645,693)	(604,979)	(537,329)
匯兌虧損／(收益)	877,232	(75,714)	190,800
	28,094,715	9,440,243	8,405,84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購買控制 實體的影響)：			
客戶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26,843	103,902,273	17,856,5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173,561)	(97,868,864)	(22,107,429)
	15,247,997	15,473,652	4,15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4,654	18,577,225	11,798,435
減：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2,110)	(29,594,654)	(18,57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2,544	(11,017,429)	(6,778,790)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銀行存款(附註16)	43,939,270	39,695,914	29,903,846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4,346,731)	(21,122,482)	(18,108,539)
加：減值損失撥備	2,115	3,793	3,1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4,654	18,577,225	11,798,435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債務淨額和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可 轉換本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選擇性 可轉換本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月1日	25,927,417	-	10,669,498	811,248	7,405,103	44,813,266
現金流量	8,795,125	2,010,782	(3,863,265)	(617,800)	(493,134)	5,831,708
贖回可轉換本票	-	-	(3,697,127)	-	-	(3,697,127)
收購 - 租賃	-	-	-	600,760	-	600,760
出售 - 租賃	-	-	-	(75,850)	-	(75,850)
匯兌調整	817,311	75,299	1,009,422	-	709,192	2,611,224
應計開支	1,375,660	57,267	1,045,611	42,268	521,747	3,042,5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6,915,513	2,143,348	5,164,139	760,626	8,142,908	53,126,534
現金流量	349,881	(2,298,222)	(50,900)	(486,942)	(8,840,294)	(11,326,477)
收購 - 租賃	-	-	-	273,778	-	273,778
出售 - 租賃	-	-	-	(170,878)	-	(170,878)
匯兌調整	15,441	79,167	89,012	-	290,131	473,751
應計開支	1,542,449	75,707	448,017	27,934	407,255	2,501,3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8,823,284	-	5,650,268	404,518	-	44,878,070
現金流量	10,360,632	-	(51,180)	(289,615)	-	10,019,837
收購子公司	-	-	-	8,612	-	8,612
收購 - 租賃	-	-	-	217,279	-	217,279
出售 - 租賃	-	-	-	(53,727)	-	(53,727)
匯兌調整	253,081	-	88,231	-	-	341,312
應計開支	1,677,578	-	486,731	15,800	-	2,180,1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51,114,575	-	6,174,050	302,867	-	57,591,4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股份支付

本集團僱員參與股份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授予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

(a) 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8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及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以授出最高20,644,803股A類普通股。該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股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被視為庫存股份。

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且通常於四年內平均歸屬。本集團原定歸屬期將不遲於授出日期開始，並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六個月或服務條件結束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結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修訂了歸屬期以反映對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最佳估計。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前，對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的估計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導致對有關變動發生期間的累計股份薪酬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買或償還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每股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76.12	17,821
期內已行使	20.28	(2,8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86.62	15,000
期內已行使	8.00	(181)
於年內沒收及其他變動	98.34	(1,4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87.58	13,394
期內已行使	8.00	(247)
於年內沒收及其他變動	89.20	(2,4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88.90	10,710

46. 股份支付 (續)

(a) 購股權 (續)

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了有關購股權的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零元及零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3.71年、2.73年及1.71年。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不同行使價劃分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人民幣元)	
8.00	40
50.00	2,825
98.06	5,778
118.00	2,067
	10,71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

(b) 績效股份單位

於2019年9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以授出最多15,000,000股A類普通股，並允許向2014年計劃下的參與者額外授出最多10,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9年12月24日向Tun Kung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庫存股份。於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按面值自Tun Kung Company Limited購回合共35,644,803股股份，其中包括與2014年計劃、2015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有關的股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已授出39,500股績效股份單位、32,000股績效股份單位及零股績效股份單位，該等績效股份單位通常須遵守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四年歸屬時間表。向承授人提供的績效股份單位的實際數目可介於零至百分之百，取決於本集團對照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釐定一次)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股份支付 (續)

(b) 績效股份單位 (續)

下表載列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加權平均 授出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單位數目 (以千計)
截至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109.47	3,042
於年內授出	60.78	40
於年內行使	112.47	(402)
於年內沒收及其他變動	286.29	(3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83.73	2,355
於年內授出	8.90	32
於年內行使	431.02	(172)
於年內沒收及其他變動	147.31	(1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50.48	2,096
於年內授出	-	-
於年內行使	61.44	(635)
於年內沒收及其他變動	39.95	(6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30.46	84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人民幣19百萬元及撥回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績效股份單位相關開支。

47.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的主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2024年7月30日前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響
自2024年7月30日起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47.1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期內與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平台收入	1,529,485	514,936	91,005
其他收入	1,478,096	1,109,802	1,275,058
投資收入	338,252	158,552	74,114
融資成本 – 利息收入	419,415	415,748	281,260
融資成本 – 利息支出	25,435	14,115	20,824
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 服務開支以及技術及分析開支	3,173,350	2,136,087	1,566,97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50,329	(70,671)	25,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續)

47.1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技術平台收入

平安集團子公司在本集團的技術平台上提供投資產品。平安集團子公司提供的投資產品主要包括私募投資基金、保險產品、銀行產品及信託計劃。就本集團技術平台上提供的投資產品便利化向平安集團子公司收取費用。本集團通常按平安集團子公司撮合的投資產品及貸款規模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務費。該費用在成功撮合後被確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平安集團子公司提供賬戶管理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為平安集團子公司管理的賬戶數目及相關貸款的表現按月收取服務費。於2022年9月，由於貸款表現低於預期，與平安集團子公司訂立的賬戶管理服務合同進行了修訂。基於與平安集團子公司的協商，本集團同意修訂合同，並向平安集團子公司退還人民幣440百萬元，且於2022年9月後按貸款表現收取賬戶管理費。

淨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向平安集團子公司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該等借款用於為本公司零售信貸賦能業務的表內貸款提供資金。利息支出乃基於實際利率及該等借款的賬面值計算。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由平安集團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投資產品所收取的投資回報。

融資成本

平安集團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

融資成本包括支付予平安集團子公司用於零售信貸賦能業務以外業務的借款利息、支付予平安集團子公司用於認購本集團管理的併表理財產品的利息以及本集團存於平安集團子公司的現金從平安集團子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乃基於未結算結餘的實際利率計算。

47.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續)

47.1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運營及服務開支以及技術及分析開支

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會計處理及數據通訊服務；(2)交易結算及託管服務；(3)辦公室租賃服務；(4)技術支持；及(5)人力資源支持。作為回報，本集團向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乃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商。

本集團向平安集團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若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毋須招標和投標程序，則通過雙方按該等服務的歷史收費及可資比市場費率進行共同磋商釐定。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主要包括因平安集團子公司提供的外匯掉期而產生的外匯虧損。

租賃

部分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從平安集團子公司租賃用作工作場所。

應付可轉換本票

平安集團子公司亦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本票，在附註3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續)

47.1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購買金融資產

本集團購買了平安集團子公司管理及／或發行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股本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最大風險，請參閱附註4.3。

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子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從平安集團子公司收購不良資產。

其他交易

本集團通過一家第三方信託公司管理的11個信託計劃從平安集團子公司收購不良資產，2023年及2024年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該等信託計劃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深圳德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德誠投資」)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以人民幣877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平安集團子公司發行的投資產品項下的不良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零。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確認虧損人民幣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收益人民幣19百萬元。

47.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續)

47.2 於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以下為期末與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關聯方結餘：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366,558	10,976,913	10,621,118
受限制現金	19,605,104	7,172,837	5,647,7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及 其他資產(i)	2,998,401	1,510,804	2,189,1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及 其他負債(i)	1,190,455	1,639,698	1,464,9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4,622	1,501,013	1,500,582
借款	820,716	-	818,986
應付平台投資者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及其他負債(i) (ii)	3,839,817	3,910	3,910

(i)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及可即期償還。

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主要用於庫務管理，可即期或於一年內收回或償還。

(ii) 於2024年，本公司並無向安科及平安海外控股支付現金股息(2023年：51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2022年：291百萬美元及194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續)

47.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下表載列因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698	26,074	37,41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7,058	7,267	6,26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63	359	374
股份支付	22,719	(19,049)	(2,294)
	59,838	14,651	41,754

48. 股息

於2022年3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合計1,144,226,418股)為基礎向截至2022年4月8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0.68美元的現金股息。該年度股息已於2022年4月派付。

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合計1,145,926,797股)為基礎向截至2022年10月13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34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該中期股息已於2022年10月派付。

於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合計1,146,108,643股)為基礎向截至2023年4月7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1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該中期股息已於2023年4月派付。

於2023年8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合計1,146,282,721股)為基礎向截至2023年10月12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078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該中期股息已於2023年10月派付。

48. 股息(續)

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合計1,146,108,643股)為基礎向截至2024年4月7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普通股0.1美元的中期現金股息。該中期股息已於2024年4月派付。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基礎向截至2024年6月4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收盤時記錄在冊的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1.21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42美元的特別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份持有人就特別股息有以下選擇：每股股份1.21美元現金或配發與股份持有人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的特別股息金額除以每股參考價相等的該數目的新股(零碎股份調整除外)。根據陸金所以股代息計劃下的以股代息選擇，合共586,176,878股新陸金所股份(包括陸金所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陸金所股份)作為陸金所特別股息予以配發及發行。在該等新陸金所股份中，305,989,352股新陸金所股份及203,890,905股新陸金所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安科及平安海外控股。

股息宣派觸發了對轉換價格的反攤薄調整。選擇性可轉換本票已於2023年9月30日悉數償還，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息宣派後票據的經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普通股2.32美元。

49. 或有負債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我們亦可能受到監管及政府調查及行動。該等調查及行動可能發展為法律訴訟或執法行動，其中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罰款、處罰、賠償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並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對某些業務活動的限制及聲譽受損。本集團已就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撥備，包括管理層經考慮任何適用法律意見後能合理估計訴訟結果的索賠。

該等事項中許多亦高度複雜。因此，預測該等事項產生的潛在未來損失的規模或範圍具有內在困難。當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較低或極低時，不會對未決評估、訴訟、潛在違約、監管及政府調查及行動計提撥備。對於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董事福利及利益

本公司各位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其他福利及非貨幣福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董事袍金、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險 和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容爽	-	7,750	67	15	2,242	10,074
計葵生	-	4,580	40	36	2,433	7,089
冀光恒	-	2,673	13	10	87	2,783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	500	-	-	-	-	500
李偉東	500	-	-	-	-	500
楊如生	500	-	-	-	-	500
湯雲為	448	-	-	-	-	448
李祥林	500	-	-	-	-	500
李銳	-	-	-	-	-	-
歐瀚捷	-	-	-	-	-	-
蔡方方	-	-	-	-	-	-
付欣	-	-	-	-	-	-
黃玉強	-	-	-	-	-	-
	2,448	15,003	120	61	4,762	22,394

5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退休金 成本 – 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險和 住房公積金	其他福利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容爽	-	7,390	66	20	2,076	9,552
計葵生	-	5,180	43	40	2,198	7,461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	500	-	-	-	-	500
李偉東	500	-	-	-	-	500
楊如生	500	-	-	-	-	500
李祥林	500	-	-	-	-	500
冀光恒	-	-	-	-	-	-
付欣	-	-	-	-	-	-
黃玉強	-	-	-	-	-	-
謝永林	-	-	-	-	-	-
	2,000	12,570	109	60	4,274	19,0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退休金	其他社會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成本 – 定額 供款計劃	保險和 住房公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容爽	-	13,050	69	40	2,069	15,228
計葵生	-	4,097	43	32	2,137	6,309
朱培卿	-	3,090	46	46	65	3,247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	446	-	-	-	-	446
李偉東	500	-	-	-	-	500
楊如生	500	-	-	-	-	500
李祥林	500	-	-	-	-	500
劉卉	-	-	-	-	-	-
郭世邦	-	-	-	-	-	-
付欣	-	-	-	-	-	-
黃玉強	-	-	-	-	-	-
謝永林	-	-	-	-	-	-
	1,946	20,237	158	118	4,271	26,730

其他非貨幣性福利包括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績效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685,372.50股、零股及37,568股，交易價格介乎每股2.95美元至每股12.61美元。

51. 業務合併

於2024年4月2日，本集團以現金對價9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收購PAObank（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授權的持牌銀行）10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PAObank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購買對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已付現金	845,998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66,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32,7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5,796
客戶貸款	2,120,280
物業及設備	2,535
無形資產	143,729
使用權資產	5,494
其他資產	1,414
客戶存款	(2,410,8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53,309)
其他負債	(11,980)
租賃負債	(8,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236)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587,406
商譽	258,592
已轉讓購買對價	845,998

確認的商譽主要歸因於將其資產及活動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活動合併後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其他利益。該商譽不可作所得稅抵扣。

該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已計入開支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已計入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於2024年7月30日，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70百萬元收購黑龍江小貸10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黑龍江小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購買對價、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已付現金	70,000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1,4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13
無形資產	28,306
其他負債	262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70,000
商譽	-
因議價購買確認的收益	-
已轉讓購買對價	70,000

該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已計入開支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	1,644,302	68,371	1,475,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67,636	-	65,4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5,60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1,627,343	112,614	1,322,63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05,158,810	101,196,485	88,408,748
資產總值	109,353,693	101,377,470	91,272,029
負債			
借款	139,054	4,719,759	3,165,2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	3,803,643	26,305	81,936
應付可轉換本票	5,164,139	5,650,268	6,174,050
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8,142,908	-	-
其他負債	43,946	45,734	78,065
負債總額	17,293,690	10,442,066	9,499,327
權益			
股本	75	75	117
股份溢價	32,073,874	32,142,233	27,027,846
庫存股份	(5,642,769)	(5,642,768)	(5,642,768)
其他儲備	3,771,768	1,769,185	1,591,448
留存收益	61,857,055	62,666,679	58,796,059
權益總額	92,060,003	90,935,404	81,772,70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09,353,693	101,377,470	91,272,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33,365,786	9,304,995	55,942,943	98,613,724
錯誤更正調整(扣除稅項)	-	1,613,336	(1,821,146)	(207,810)
截至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33,365,786	10,918,331	54,121,797	98,405,914
年內淨利潤	-	-	7,777,336	7,777,336
其他綜合虧損	-	(1,581,252)	-	(1,581,25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581,252)	7,777,336	6,196,084
行使股份支付	127,063	(68,110)	-	58,953
可轉換本票的贖回及延期	6,209,598	(5,584,770)	-	624,828
已宣派股息	(7,628,573)	-	-	(7,628,573)
一般儲備撥款	-	42,078	(42,078)	-
股份支付	-	45,491	-	45,4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32,073,874	3,771,768	61,857,055	97,702,697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況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32,073,874	2,158,432	64,600,234	98,832,540
錯誤更正調整(扣除稅項)	-	1,613,336	(2,743,179)	(1,129,843)
截至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32,073,874	3,771,768	61,857,055	97,702,697
年內淨利潤	-	-	809,624	809,624
其他綜合虧損	-	(465,590)	-	(465,5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465,590)	809,624	344,034
行使股份支付	17,403	(15,667)	-	1,736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4,511	-	4,511
償還選擇性可轉換本票	1,489,748	(1,489,748)	-	-
已宣派股息	(1,438,792)	-	-	(1,438,792)
股份支付	-	(36,089)	-	(36,0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32,142,233	1,769,185	62,666,679	96,578,0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32,142,233	155,849	65,487,099	97,785,181
錯誤更正調整(扣除稅項)	-	1,613,336	(2,820,420)	(1,207,084)
截至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32,142,233	1,769,185	62,666,679	96,578,097
年內淨虧損	-	-	(3,870,620)	(3,870,620)
其他綜合虧損	-	(119,656)	-	(119,65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19,656)	(3,870,620)	(3,990,276)
行使股份支付	42,475	(40,193)	-	2,282
已宣派股息	(5,156,862)	-	-	(5,156,862)
股份支付	-	(17,888)	-	(17,8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27,027,846	1,591,448	58,796,059	87,415,3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0%	10%	10%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30%	30%	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淨利潤／(虧損)：			
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5,080	(4,147)	(33,157)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56,080	147,078	305,160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眾勢信用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1,108	16,962	(16,196)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1,386,016	1,531,485	1,838,074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抵銷前的金額：

	眾勢信用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消費 金融有限公司
2022年		
收入	673,926	2,668,859
總開支	596,518	2,430,807
2023年		
收入	611,280	3,530,998
總開支	658,324	2,889,025
2024年		
收入	206,301	4,311,091
總開支	639,791	2,962,464

54. 報告期後事項

54.1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公告所披露，審計委員會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的函件，當中就若干可能的關聯方交易（「標的交易」）提出關注事項。普華永道中天進一步表示，其就本集團2023年及2022年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應不得加以倚賴。

為處理上述關注事項，審計委員會已委聘一家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及一家國際諮詢公司的法證會計專家（「調查團隊」），就標的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調查涵蓋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詳情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2。

5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繼本集團收購PAObank後，本集團於2025年已完成多輪注資，金額達700百萬港元。

54.3 於2025年，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先後發佈了規範網絡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管理層正就該等法規進行評估，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定價、融資成本及業務模式。

54.4 由於(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對本公司境外融資能力的影響，(ii)本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的持續資金需求，及(iii)縮減跨境資金拆借規模的要求，本公司須相應調整其資金計劃。因此，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預計將向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派其歷史留存收益，以滿足本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內各級子公司之間的此類股息分派將導致本集團公司須支付預扣稅及／或所得稅。鑒於股息分派安排及未來資金計劃，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確認稅項開支約人民幣633百萬元。

財務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重列)	2023年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52,045,724	61,834,907	57,621,892	34,288,710	24,513,408
總開支	(34,136,219)	(38,434,729)	(45,576,030)	(32,700,245)	(26,592,093)
年內淨利潤(虧損)	12,276,240	16,709,060	7,858,086	953,098	(3,603,515)
以下各方應佔淨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54,114	16,804,380	7,777,336	809,624	(3,870,620)
非控股權益	(77,874)	(95,320)	80,750	143,474	267,1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重列)	2023年 (經重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8,890,247	359,661,258	350,967,145	234,382,070	203,536,643
負債總額	165,738,926	265,293,837	257,289,205	141,888,411	119,938,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559,808	92,845,885	92,060,003	90,935,404	81,772,702
權益總額	83,151,321	94,367,421	93,677,940	92,493,659	83,597,75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48,890,247	359,661,258	350,967,145	234,382,070	203,536,64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已經重列。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採納並於2023年4月12日最新修訂及重列的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採納並於2023年4月12日最新修訂及重列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兩股股份，於2023年12月15日前，每兩股代表一股股份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年化利率」	指	每月全部借款成本佔未償還結餘的百分比，按系數12予以年化，其中全部借款成本包括就2022年及2023年而言(i)利息，(ii)保險費或擔保費，及(iii)零售信貸賦能服務費，以及就2024年而言(i)利息及(ii)一般擔保費的實際金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現行形式於2023年4月12日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23年4月14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	指	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控(深圳)科技的全資子公司
「重金所」	指	9150010856788138XB(前稱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及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於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LU），並於2023年4月14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同安排」一節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30天以上逾期率」	指	任何還款逾期3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
「90天以上逾期率」	指	任何還款逾期90至179個曆日的貸款餘額除以貸款餘額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不時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該等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了解您的業務」	指	了解您的業務
「了解您的客戶」	指	了解您的客戶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控(深圳)科技」	指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貸款餘額」	指	在特定期間末我們所賦能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PAObank」	指	PAO Bank Limited(前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平安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8日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於2023年10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7375%)的可轉換本票，其中本公司已贖回未償還本金的50%，根據2022年12月的最新修訂，餘下50%未償還本金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6年10月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平安健康保險」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雙重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平安保險代理」	指	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融易」	指	平安普惠及平安融易(江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或 「平安普惠」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其在交易所上市前根據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從公開市場購回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以及本公司於其在交易所上市前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留作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進一步發行)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各個登記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同安排」一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小微企業主」	指	小微企業主，包括法人實體擁有人、作為獨資經營者開展業務的個人、中小企業管理人員以及具有業務經營證明的個體工商戶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建議的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向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據此，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合資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全部以新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通函中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陸金所」	指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上海雄國」	指	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上海惠康」	指	上海惠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	指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	指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並由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發行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就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增貸款規模」	指	我們於特定期間賦能的新增貸款的本金

釋義

「未鯤(上海)科技」	指	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惠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陆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兩者均已簽訂合同安排
「西雙版納商品」	指	西雙版納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本年度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並且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安全港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詞彙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擬」、「計劃」、「相信」、「估計」及類似陳述加以識別。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的信念和預期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其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趨勢的預期及預測，其中涉及已知或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其中許多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本公司的目標及策略；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公司收入、費用或支出的預期變化；零售信貸融資額度及財富管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對其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期望；本公司對其與借款人、平台投資者、資金來源、產品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一般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以及與本公司所處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及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本年度報告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而且除根據適用法律外，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義務以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陆金所控股
LUFAX